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读书指津

——（青年版·文学卷）



编写说明

这套书是为课外（或业余）阅读而编写的。

通常，这一类型的书多是这样编的：首先对所推荐的书籍做一个内容简介；其次介绍一下作者生平或时代背景；再次是阐释一番该书的思想内容、或人物形象、或艺术特色等等；最后附录些书中的名言警句与精彩片段。

这样的指导是否最有效、是否真正能够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这是很可斟酌的。

我们在做一种新的尝试。这尝试基于这样一种认识：读书的恒久魅力在于读书生活的本身。当一个特定的人与一本特定的书相遇时，两者间所构成的那种交流与心灵经历，是最诱人的。我们所要展现的，不仅是书本身，而且也是这样一种读书生活，并注重给予阅读方法的指导。因此，每个书目的导读不是面面俱到的泛泛而谈，而是强调感受独到的一己之得；不要求固定套路的千篇一律，而强调个性独具的百花齐放。这种将自己在一定程度上摆进去的写法，可能会给读者某些读书生活的感染，从而激发其读书的兴趣。

书目的选择，我们参考了“希望书库”、“百部爱国主义优秀图书”和教育部历年向中小学推荐的图书馆必备书目等内容，又结合青少年的实际，兼顾各领域知识的全面与平衡，认真地选定了这批书目。“儿童版”以古今中外经典性的儿童读物为主；“少年版”以较典范的普及性读物或选本为主，旨在开阔视野，构筑进一步深入阅读的基础；“青年版”以人类文化史上的一些经典名著为主，可使读者对人类文化与历史获得一些较深入而系统的认识。按照这样一个过程读书，我们想是比较实际和有益的。因此，这套书所指定的书目也可以作为个人购书或学校图书馆藏书的一个重要参考。

书中“导读书目”与“提要书目”的区分，并不是重要性与否的区分，许多列入“提要书目”的书，在文化史上的重要性与影响力其实并不亚于“导读书目”所列的品种。进行这种区别，一是希望在有限的篇幅里纳入更多的内容，以给读者提供一个更大的择书空间；另一方面也考虑了不同的书对不同年龄读者的适应性或代表性。所列书目的版本，一则考虑到其较强的权威性，二则顾及它对读者的适应性，此外也兼顾了所荐版本的相对流行性，以使读者便于觅得。有些书版本很多，我们就不作具体推荐了。

读书不仅是知识的积累，而且也是最有效的思维训练。即便是在“多媒体”、“信息时代”的今天，文字阅读所必须诉诸的那种想象力与形象再造，仍是别的媒体所无法取代的。所以，读书生活永远不会过时。

中国古代文学

[综合导读]

哪怕从“诗经”算起，中国古代文学也足有三千年的历史了。三千年前春季的那些寻常日子，朝廷的采诗官（称作“行人”）振着木铎出现在乡间，他们把种种口头歌谣记录下来，带回朝廷去，作为下情上达的资料。年深月久，便记载下了很多歌谣。那时的文艺生活，以舞乐为主，文学还没有独立出来。治理国家的天子，把这些采集上来的歌辞更多地是作为体察民情的一种情报，因为那里面有臣民的心声。后来的人总结这一切，得出一个结论，叫做“诗言志”。——可见文学一开始是很实用的。

诗以言志，文以载道，这传统影响很广，也是中国文人对文学本质的最早认识。

了解这一点，对我们理解中国古代文学很重要。最早的文学是唱出来的，它本是一种口语。所以在我们阅读古代文学时，不要把它神秘化，也不必把它主观神圣化，而是应该秉持一种平常心。

那么，如何着手去阅读中国古代文学呢？这个问题可不容易回答。中国古代文学，历时三千年，作家作品浩如烟海，任何人面临这样一个领域，都会产生一种望洋兴叹般的踌躇。通常读书的入门方式，古人为我们提供过不少建议，如有建议从读《汉书·艺文志》入手的。但现在看来，《艺文志》之类，或受时代，或受内容的影响，都不是合适的入门书。从这个思路去考虑，弥补的办法大抵是从现有的种种“古代文学史”中，选择一两部来读。对于高中程度的读者而言，通常作为大学教科书用的文学史多是些高头讲章，偏于学究气，非但激不起入门者的兴趣，反倒可能将原有的兴趣给毁了。我想，要选择的话，还是选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或林庚《中国文学简史》这一类的为好。因为它们都是文人或诗人写的文学史，不像纯粹学者写的那么刻板。此外，我也主张挑选些古代诗话来读（钟嵘《诗品》可以视为诗话之祖）。诗话发展到后来，有不少品种渐渐形成了一种初步的史的视野，将从古到今的代表性诗人（或诗作），一一评点下来。这些评点多半悟性高妙，又不乏直观感性的色彩，是很好的文学欣赏读物。

但在我看来，以读“文学史”入门并不是最有普遍意义的一条途径。我主张从读作品开始，等作品读到一定程度之后，再去借助文学史书的综合框架，把读过的作品定位并贯通起来。这种由点到面的过程，也许更符合大众阅读的规律。

于是问题又来了。中国古代文学作品浩如烟海，怎么去选择入门的作品呢？其实在这个问题上，古人也为我们想过不少办法。古人编刻的一些选本、类书，都含有这层用心。桐城名家姚鼐编《古文辞类纂》，就是选编了他自己择定的古文佳作的一个读本。自古以来，著名的诗文选本是很多的，像《文选》、《古诗源》、《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千家诗》等等，都是久经考验的优秀古代文学作品阅读的入门书。像《文选》这样的选本，甚至具备了很高的学术价值，成为后人竞相研究的一门专学了。

对于高中程度的读者而言，从史传之文、唐诗宋词和明清小说入手是比较好的。如果一开始就去读《诗经》、《楚辞》、或诸子百家的话，语言上的难度可能就会把人吓得退避三舍，使人不复有阅读的勇气了。汉魏的诗，

乐府是通俗可爱的。但文人诗如《古诗十九首》，那贯穿于其中的忧生之嗟，以及影响及魏晋诗的普遍的飘零（转蓬）、孤独之感，多是建立在极深邃的生命哲学的思考之上的。这样的诗，对于入门者而言，有主题理解上的难度。所以倒是唐诗宋词与我们的生活来得贴近些，理解上也更容易些。史传之文（如《史记》、《汉书》的一些篇目）则蕴含了文言散文一些最基本的形式，对我们形成文言文特有的语感有好处。明清小说中多有语体文学的优秀作品，如《水浒传》、《红楼梦》之类，与我们今天的语言隔阂少，又富含古代文学和传统文化的许多知识和特质，有助于我们了解和感受整个古代文学的内在意韵。有了明清小说的阅读基础，再去读杂剧之类的作品，就方便了。

约而言之，史传文可以帮助我们打好古代散文阅读的基础；唐诗宋词可以奠定我们古代诗歌阅读的基础；明清小说可以打牢我们阅读元杂剧的基础。基于此，我们在选择导读书目时，也就偏重于唐以来的作家作品，而唐以前的，只选了寥寥几家。

这寥寥几家，也是有讲究的。古代文学名家辈出，对这些衮衮诸公，倘若按时代先后一一读来，那就必须付出皓首穷经般的工夫，而且几乎可以断定是虽皓首而不能穷的。生也有涯，怎么办呢？那就必须得其要领。读书，偏爱于一家一集，这是正常的。但这一家一集，必须是化得开的，否则便使自己钻入了死胡同中，不能自拔了。书者，从字源的意义上看，是用笔在说话。用笔说话，贵在于舒，是重在化解传达的，而不是偏于一己私意的（古人特别重视“言公”，来自于古者官师不分的传统）。应该说，中国古代文学的阅读，真正参悟几家，是阅读深化的前提，但是三千年名家如此之多，怎么办呢？——关键是抓住要领。王国维曾经说：“三代以下之诗人，无过于屈子（屈原）、渊明（陶渊明）、子美（杜甫）、子瞻（苏东坡）者。此四子者，苟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闻一多曾经说：“中国的伟大诗人可举三位作代表，一是庄子，一是阮籍，一是陈子昂，因为他们的诗（庄子是诗心）都含有深邃的哲理的缘故。”他们的这些言论，都足以供我们借鉴。

（龙子仲）

[导读书目]

屈原

屈原全集的权威注本是姜亮夫的《重订屈原赋较注》（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较好的选本有马茂元《楚辞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金开诚《楚辞选注》（北京出版社出版）。较适合青年读者阅读的有黄寿祺、梅桐生的《楚辞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屈原的作品在《楚辞》中占了很重的分量。

1953年，世界和平理事会号召全世界人民纪念世界四大文化名人，其中之一是中国古代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另三位分别是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法国作家拉伯雷、古巴作家和民族运动领袖何塞·马蒂）。

屈原是个世界级的大诗人， he 可以和世界文学史上任何一位伟大诗人相媲美。每一位受过中等教育的中国人都可能不知道屈原。现今已日益国际化的端午龙舟赛，中国老百姓都认为这是对屈原的一种永恒的纪念。在中国，以一个永久性的节日和民族化、大众化的大型活动，来纪念一个诗人，仅屈原获此殊荣。

其实，据现代著名学者，诗人闻一多先生的研究，划龙舟早在屈原之前两千多年就已存在了，那是古吴越地方的先民们图腾崇拜的表现。古人以这种方式来祭龙、请龙，表达自己对作为祖先神和圣物的龙的尊崇和祈祷。直到六朝时候，才开始有龙舟竞渡是纪念屈原的说法。但那时不少记载表明，这一活动也不只是在端午举行，也并非专门为了纪念屈原。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老百姓逐渐认定龙舟竞赛只为纪念屈原了。

划龙舟所为的对象变了，而其中的尊崇之情却始终如一，只是转移到了屈原身上。屈原为什么受到国人的千古尊崇？那是因为他的人格和诗歌的品位。

学者林庚说，屈子有“一个赤裸裸的天真的灵魂”，“屈原的精神终身都是少年的”。他有的是纯洁的向往，清醒执着的信念；屈原的每一首诗、每一个行为都带着年轻生命对国家、民族、人民的热忱。屈原生活在自己对国家、人民的前途的美好憧憬中，他总认为世界应该是怎样怎样的。这与庄子不同，庄子也许会说“应该的东西多啦！”

屈原以一种赤子的心态生活在复杂的世界，不免处处碰壁，所以一生多经挫折。得意时出入朝廷，20多岁就进入了国家权力中心，参与制定楚国的内政外交的大政方针。受挫时，轻则被国王疏远降职，重则撤去朝内外一切职务，只带着一顶诗人的桂冠，远远地流放到沅湘流域，满心憔悴地“行吟泽畔”……

人生之途遇上或大或小的挫折，几乎无人能免。问题是挫折之后向何处去。一些人走上邪路，一些人什么路也不再走。屈原则继续走他认定的路，这是执着。他写诗说：“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虽体解（五马分尸）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我不怕）”。邪恶势力对他的排挤打击，倒是更让他觉得自己人品的高洁，思想的崇高，对国家、人民的重要，也更让他看不起邪恶小人。他认为“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他骂邪恶小人的贪婪如苍蝇之逐臭，说要和小人干到底。这就是屈原式的勇

敢、执着、坚韧。

当然，在艰难的时候他也困惑迷茫。他为自己光明磊落的为人竟受无端打击而感到委屈，想象自己如孩童般虔诚地跪在楚人的祖先大舜的神像前，向他诉说委屈。他对什么都感到了困惑。司马迁在屈原传记的结尾说，“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穷则反（返）本，故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地；疾痛惨怛，未尝不呼父母也。”《离骚》、《九章》、《天问》这些屈子的优秀作品，都是屈原无助之中呼天抢地之作，所以激情浓烈，痛苦极深之后，情感达到圣洁的境界。

尽管有人劝他说天涯何处无芳草，大地上可让他施展才能的国度所在皆是，但屈原认定他只属于楚国这片土地，他认为自己是受上天之命降生楚国的（《桔颂》），是绝不能离开，也不想离开的；因为上下四方都不好，唯有楚国是好的（《离骚》《招魂》）。在眼里充满了人民的苦难的时候，他无法残忍地离他们而去（《哀郢》《抽思》）。他对故国那片情怀正如《九歌》中对神的神圣情感，如对恋人般的热烈、忠贞。所以即使挫折不断，他依然不改那份执着：“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然而，楚国日益衰落，受尽了秦国的欺辱。公元前 278 年，秦兵攻占楚国首都，焚烧楚国王族陵墓。既然祖国是屈原唯一的希望所在，他的命运与国家共存亡，眼见作为首都的（国家象征的）郢都沦陷，屈原又终未能被统治者任用，所以，国人传说他就在这年的端午节投汨罗江殉国了。有的学者说，屈原生在一个大吉大利的日子：寅年寅月寅日。楚人有这样的说法：“天辟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人类产生于“寅”时，所以屈原是个绝对“正宗”、纯粹的人。这样一个孤子的伟人，终于被一时势众的小人所不容，死在国破家亡的悲愤时日。

学者姜亮夫说，屈子是“古今第一大情人，亦第一大悲人”。他的情都倾注在家国人民之中，倾注在一生的诗歌创作中。他的“悲”贯注在他目眇眇地凝视楚国大地时眼里所饱含的热泪中，也贯注在他的所有诗作中。那金璧辉煌的词句，绚烂弥漫的情感，高妙多姿的手法，圣洁崇高的艺术境界，永远是世界文学史上无人能再创的。所以司马迁说屈原的作品可与日月争辉，他的人品又何尝不是日月般闪亮而永恒呢？

由于历史记载太少，从清末以来，国内外不断有人议论屈原其人是否存在的问题。这样说一句吧：就算哪一天考古发掘、或者什么现代高科技确证了屈原其人纯属子虚乌有，那也无法使中国大地消失龙舟竞赛、消失端午节，也无法否定那些不朽的作品。屈原已绝不单是一种历史的真实存在，他已在两千多年中，积淀成民族精神的一部分，是一种民族心理的存在，一种审美的存在。

那时有一句话说：“楚虽三户，亡秦必楚”，是说即使楚国战斗到只剩几户人家，最后灭亡秦国的必定是楚国人。这话真的不假。楚国虽暂时被秦所灭，但楚国人还在，他们和屈原一样的虽九死而不悔的爱国之情还在，所以最后一起灭秦的那些人物：陈胜、吴广、项羽、刘邦等，都属于楚国人。司马迁说屈原死时，楚国人很悲痛，像失去最亲的人。有的学者干脆认为，后来楚人起来反秦，正是屈原精神的激励作用所致。屈原的这种精神从此便一直作为我们民族精神的一部分流在我们的血液中，每当外敌入侵、国家民族处于危难之时，人们就会想起屈原。因而，屈原的精神及作品，是“一个伟大作家的活的声音，是一伟大民族的活的声音”。屈原的死有一种类似殉

道者的悲壮，千百年来一直激励着国人在民族危难时，挺身而出，赴汤蹈火而在所不惜。每当沸腾的龙舟竞渡在祖国的江河湖泊中进行时，群情激奋的呐喊声中，屈原精神也正在人们心灵深处沸腾。

屈原不死。屈原是否真有其人其实早已不重要。

（梁佛根）

《庄子》

战国时期，庄周及其后学所著。有多种版本。其中，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出版）和张耿光《庄子全译》二书，较适合青年阅读。

庄子，独步古今。

多年以前，我在一间书店浏览。那是一个夏天的黄昏，《庄子》像一座山竖立在我面前，我内心涌起一股冲动：买下吧，这是一本有价值的书！《庄子》对我的诱惑，太强太烈。这种诱惑，说不清道不明……买下它，难道仅仅是花几个钱吗？不，买下《庄子》，我支付的是整个心灵……

第一次读《庄子》，切合了我心中的种种期望——那琳琅满目的语词世界，那海涵地负的思想，不禁令我暗自惊叹……此后，一读再读，每一遍都是不一样的心情不一样的心得。越是走进《庄子》的深处，我的心就越痛苦……

《庄子》真是读也读不完。一部《庄子》，读了多少遍？我不记得。但我自知，这一生，我难以穷尽这部智慧之书……

《庄子》一书，今存 33 篇，分内篇、外篇、杂篇三部分。内篇（7 篇）为庄子自著，是全书精髓所在，也是理解全书的关键。其中《逍遥游》为开卷第一篇，说明庄子的自由观。它通过一系列寓言故事，说明了作“逍遥游”的不易，最后阐明了他追求“绝对自由”的途径——“乘天地之正，而御元气之辩，以游无穷”……泯灭物我界限，做到无己、无功、无名，抛开一切客观条件，与神秘的“道”同一——这只能是庄子的一个梦想。内篇《齐物论》是说明庄子的哲学观，为庄子思想的核心。有了“万物齐一”的思想，才会“一生死”，才有庄子在妻子死后“鼓盆而歌”的荒唐行为。外篇（15 篇）和杂篇（11 篇）为庄子的门徒或后学所作，读懂了内篇也就轻易地读懂了外篇和杂篇，因为后二者是内篇主要观点的发挥和具体阐释。反之，如果按先易后难的顺序，先读外篇和杂篇后读内篇，亦可。《庄子》的最后一篇《天下》，相当于《庄子》的后序，对理解全书至为重要，可倒过来作为第一篇首先阅读。

《庄子》最难解的在于多义，而这“多义”又在于它多用“寓言”说明问题。如《逍遥游》、《人间世》、《德充符》、《大宗师》等篇，基本上都是由四五个或六七个寓言故事组成，著名的有“庄周梦蝶”、“庖丁解牛”等。因此，正确解析“寓言”的内核，成了理解《庄子》的一个切入点。

先秦散文分为历史散文和诸子散文两类。历史散文如《国语》、《左传》、《战国策》等书；诸子散文如《论语》、《墨子》、《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等等。其中，从文学角度看，写得最好的当推《庄子》。《庄子》一书，特别是内篇，如风行水上自然成文，风格独绝，具有伟思奇想——“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逍遥游》）机趣横生，汪洋恣肆，体现出浓厚的浪漫主义精神。不仅在先秦，即便在整个中国文学史上，庄子散文，罕有伦比！

庄子时代，文史哲不分家，《庄子》当然是一部文学作品，但同时它又是一部思想深邃的哲学著作。历史上有“老庄”之称，庄子的哲学是对《老子》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两人同是道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庄子思想、庄子散

文艺术、对后世影响深远——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天才自负的李白、穷途痛哭的阮籍、豪放词人苏轼、演绎“色、空”的曹雪芹、一代天骄毛泽东……无不嗜庄，深受泽被，其风骨皆为道家者流。

庄子乃天下第一奇人。他的思想，他的命运，注解了人类的悲哀；对文明充满智慧的批判，睥睨一切的伟岸人格，铸成了不朽的庄子。《庄子》充满了未知的领域，吸引着人去探索。因此，庄子研究，成了我研究生毕业时硕士学位论文的题目。

庄子没留下任何一首诗。但在后人的心目中，他却是一个真正的诗人。《庄子》绚丽多姿、奇特超拔，如同一部百读不厌的散文诗。一位诗人说：“庄子的著述，与其说是哲学，毋宁说是客中思家的哀呼；他运用的思想，与其说是寻求真理，毋宁说是眺望故乡，咀嚼旧梦。”庄子的灵魂，是诗人的灵魂。

“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庄子对社会弊病的批判是杰出的。但他给人类社会开出的疗救的“药方”——退回到“结绳而居”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却是愚蠢的。

庄子的超脱，庄子的浪漫，植根于他对宇宙人生的大彻大悟。庄子是他那个时代的一个大叛逆者。这种叛逆，注定了他的不幸和痛苦；这种叛逆，基于他对世间罪恶的深刻洞察。

你想深刻博大吗？——读《庄子》。

（覃仕立）

《史记选》

司马迁著。有多种版本。《史记选》（王伯祥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和《史记选注集评》（韩兆琦注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二书，较适合阅读。

“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这说的是《史记》。

号称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古国，有多少辉煌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中？

要了解中国，不能不读《史记》。

《史记》记载了中国三千多年的历史，上自黄帝，下至汉武帝。全书 130 篇，共 52 万多字，是一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历史巨著。

读《史记》，不能不读《报任安书》。这篇饱含感情的文章，说明了司马迁为完成《史记》的写作而忍辱蒙诟的痛苦。“古者富贵而名磨灭，不可胜记，唯倜傥非常之人称焉。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能以“立言”而名垂青史的、无不是因为有不幸的人生经历。

司马迁之所以能写出《史记》，是因为他有一段惨痛的经历。他继承父志撰写史书，因为直谏而得罪了汉武帝，结果下“蚕室”受“腐刑”（阉割）。这是极大的耻辱，对身体的极大摧残！干脆一死了之得了，但他放心不下的，是《史记》还没有完成。“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带着被损害、被污辱的惨痛记忆，司马迁发愤写作，在《史记》中倾注了自己的不平和愤怒，表现了对历史和现实的强烈批判。

《史记》分为“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个部分。“本纪”记述帝王，“表”是用表格的形式呈现各种史实及其中的联系关连，“书”记载礼乐、天文、地理等方面的情况，“世家”记述诸侯、王，“列传”是记载官吏、历史名人和一部分下层社会的杰出人物。这五个不同体例的部分，相互补充、有机配合，构成了一部结构完整、鸿篇巨制的史书。

因以“本纪”和“列传”为主体，它被称为纪传体史书。我国历史上，《史记》是第一部纪传体通史，是对我国古代历史的伟大总结。《史记》的最大特点是以人物为中心来写历史。这与它以前的《春秋》、《国语》等史书以时间为经、以事件为纬来写历史不同。这种“纪传体”形式的开创，有划时代的意义，一直为后代史家所继承。我国史书，从《汉书》到《明史》，采用的都是纪传体。

《史记》不仅是一部历史著作，同时也是一部文学著作。因为是通过写人来反映历史，所以它成为我国传记文学的开山之作。说它是写人的传记文学作品，指的是“本纪”、“世家”、“列传”这三部分（共 112 篇）。其中的《项羽本纪》、《陈涉世家》、《淮阴侯列传》等篇皆为上乘之作。《史记》的写作，不是凭空产生，而是对以前的《左传》、《国语》、《世本》、《楚汉春秋》等历史散文的学习和继承才写成的。在我国散文史上，《史记》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承上启下。它上承先秦，下启后世，对我国后

代文学有深远而巨大的影响。唐宋以来的古文家无不熟读《史记》。号称“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十分推崇司马迁，视《史记》为散文写作的典范，他的“不平则鸣”与《史记》的批判精神是一致的，他的《张中丞传后序》、《毛颖传》、等散文，很明显地打上了学习《史记》人物传记写法的烙印。宋代欧阳修的散文，深得《史记》的神韵，他的《五代史伶官传序》的格调，与《史记·伯夷列传》十分相似。唐代传奇、清代《聊斋志异》等小说皆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史记》的影响。后代古文家要反对不良的形式主义文风时，《史记》常常成为他们的一面旗帜——从唐代韩、柳的古文运动到明代前后七子的复古运动，都是这样。

《史记》的人物传记作品，其特点是脉络清楚、情节跌宕有致、善于通过人物的语言描写和行动描写来刻画人物的典型形象。写人物，司马迁“不虚美，不隐恶”，本着“实录”精神秉笔直书，给我们留下了诸如项羽、刘邦、始皇、韩信、李广等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读《史记》，如同是在阅读一部内容精彩纷呈的小说，在生动的情节、引人入胜的故事中，可以与众多的历史人物相会、从而在轻松愉快的精神享受中获得丰富的历史知识。

《史记》凝聚了中国的政治智慧，既有宫廷争斗的阴谋诡计，又有惊心动魄的战争场面的描写，能紧紧地攫住读者的心灵，不会让人感到“累”呀、“烦”呀、“枯燥”呀。《史记》的语言通俗易懂，非常优美。要培养对文言文的“语感”、要进入文言文的话语系统，要获得阅读文言散文的能力，《史记》是最佳切入点，是中国所有文言散文作品中最好的读本。要过“文言文”关的年轻读者，不能不读《史记》。

《史记》是中国散文发展史上的一座高峰。两千多年来一直被视为散文写作的典范。它是一部蘸着血泪写成的书，倾注了司马迁的爱与恨，倾注了司马迁的全部生命。

司马迁是一个伟大的人。

《史记》是一部伟大的书。

（覃仕立）

《三曹诗选》

余冠英选注，作家出版社出版。

“三曹”是指曹操，曹丕，曹植父子，他们都是了不起的诗人。

中国诗歌史，继先秦《诗经》、《楚辞》的辉煌之后，两汉的数百年里，忽然出现了漫长的过场，没有出现什么大诗人，评论家把这种现象叫作“词赋竞爽而吟咏靡闻”。当然，好的作品还是不少的，但多只是乐府民歌和“古诗十九首”一类的无名诗人之作。没有大诗人的诗歌史，就好像没有主角的一台戏，不管演了多长的时间，留在观众记忆里的，都只能是一次过场。到了汉末建安时期，忽如晴天响起一声炸雷，伴着幕后的一阵紧锣密鼓，——主角登场了。这一幕的主角，就是三曹。

话说这父子三人，在史家的评断里是各有面目，无论是大奸大恶、大智大勇、大悲大忿、大起大落，总归是轰轰烈烈。在诗人眼里看来，他们也都各领风骚。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是曹操的创业者的忧思与激越。

“我今隐约欲何为”是曹丕的内向与隐秀。

“惊风飘白日，忽然归西山”是曹植“才高八斗”而不得其用的无奈与离忧。

这里面有真实的心灵，绝少后世许多诗人假文辞以虚饰的小器。无论是得意的自鸣，还是失志的悲叹，也无论是家国的功名意欲，还是一己的忧生之嗟，都是那么强烈地倾吐出来。三人者，真诗人也！

三曹诗的风格各不同，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言之有物，而不是无病呻吟。李白有诗称“蓬莱文章建安骨，……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所谓的“建安骨”，本质地说来，这个“骨”字也就是言之有物的意思。而三曹父子，正是建安骨力的最杰出代表。

在中国诗史上，三曹中最有名的是曹植。他有贵公子的意气风发，也有“游客子”的浮萍转蓬之慨，生活的大起大落使他更能够抒写出人生的一些大主题。曹植诗被后人认为是众体兼备，确实，他的才华与他的经历似乎注定了他必然成为诗史上的一大开拓者。但从形式上来看，曹丕却更有特点，他的七言诗和杂言诗在形式上的实践，可以视为文人消化和吸收民歌的成功典范。他身为帝王，但特别富有民歌的趣味，他写寻常男女的幽怨之情，乍看去真好像出于平民的手笔。应该说，他是一个内向的人，所以直接披露自心情怀的作品不是很多，而借题发挥的却屡屡可见，这也造成了他诗风的独有的细腻。与此相反的，曹操的诗却写得大气磅礴、不可一世。古人说他的诗有“霸气”，说“曹公古直，如幽燕老将”，这是一点不错的。所谓“横槊赋诗”，是何等的境界！寻常人断乎难能达到。《诗经》以后，四言诗写得好的，曹操当属第一人。他的《短歌行》，境界雄浑博大，诗史上罕有别的作品能够媲美。

余冠英选注的这本《三曹诗选》，有一篇很好的序，对读者了解三曹诗的综合背景有好处，而更好的是书的后半部分的注，不仅注释字词与事典，而且解析每首诗的诗意。所以，这是一本很适合一般读者阅读三曹诗的选本。

（龙子仲）

陶渊明

陶集注本较常见的有王瑶注《陶渊明集》，逯钦立注《陶渊明集》（中华书局版），及贵州人民出版社版《陶渊明集全译》。选本如李华注《陶渊明诗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唐满先《陶渊明诗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等。

高中文化程度的读者恐怕没有不知道陶渊明这个名字的。但陶渊明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呢？先看他自己写的《五柳先生传》的一段：

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姓字，宅边有五柳树，因以为号焉。闲静少言，不慕荣利。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性嗜酒，家贫不能常得。亲旧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饮辄尽（去就喝光），期（求得）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惜去留（决不赖着不走）。环堵萧然（住房困难），不蔽风日，短褐穿结（连差衣服也是破的），箪瓢屡空（常断炊），晏如也（无所谓）。常著文章自娱，颇示己志。忘怀得失，以此自终……

这段自传用了7个“不”字，很奇特，全是否定的；但否定之中大有肯定的寓意。这种漫画式的自画像，有游戏调侃的味道。陶渊明这人就有这么个特点。当然，他讲的不全是事实，不论好坏，总有夸张的成分。

写自传是从他开始的。他之前的传记大抵是传主死后由他人写的。人死之后值得写就有传记，值得哭就有祭文挽诗悼诗，这都是由他人写的。陶渊明开了个头，在自己还活着时为自己写了三首《拟挽歌辞》及一篇《自祭文》。这又是一个陶渊明。

陶渊明一生总想做点事，42岁前总因为想做点事而想去做点官。他确实也零零星星地去做过几次官。做了官以后总觉得并不能因此做出点什么事，反而觉得不自在，不自由。所以，末了又总是不做了。最后一次是41岁时，做彭泽县令。刚做不久，有上司下来检查工作，他应当穿戴整齐，一本正经地去“拜迎”上司。他觉得彼此都是人，拜迎别人就委屈了自己，于是写了篇《归去来兮辞》就回老家去了，前后在职仅80多天。从此，他再也没出去做他讨厌的官。但做点事情的想法，倒是到晚年还一直有。所以在家时时不免产生落寞、惆怅之情。这也是陶渊明。

回家种田以后，日子有好的时候，也有没酒喝，甚至讨饭的时候，并为此写过《乞食》诗。诗是真的，事不知真不真，也许只是去借粮。爱喝几杯，没有时全靠他人送。朋友送就来者不拒、多多益善，大官送就“挥而去之”。死后，他的朋友颜延之的悼文中说到他穷得亲手种地，打草鞋，织席子，卖蔬菜。他又哪是能种地的人？他自己的诗说：“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这又怎能不穷？

好的时候呢，能“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能有足够的酒喝，有很多休闲时光赋诗为文。由于他不愿做官谋富贵，所以这样的好日子一生中是不多的。为此，他在一封信中对儿子们深表歉意。这是慈爱的陶渊明。对儿子们慈爱，对社会底层人也是好心肠。他做彭泽令时给儿子们雇了个佣人，并写信告诫说：“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这是善良，人道的陶渊明。

李白说“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陶渊明确实一生寂寞，没有做任何大不了的事，没做大官，没发大财，没出大名。他的诗在他生时没有大范围扬名，死后很久也只是被人评为中品。直到唐代，经过李、杜、白这些大诗人的称颂，才渐为世人看重，才摆脱身后两三百年的长久寂寞。

诗如其人。陶渊明其人不简单，所以诗也多样。有愤世嫉俗的，有悠然自得的，有金刚怒目的，也有温厚平和的。确实，最能体现其主体风格的还是其田园诗，所以人称田园诗人。

读陶公田园诗不能用读其他诗人的读法。卓别林说：“静听树叶摇曳声、风声的心，才是一颗爱艺术，爱人类的心。”陶诗是陶公默守田园、静听一切大自然声音的爱心之作。如：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饮酒》其五）

故人赏我趣，挈壶相与至。班荆坐松下，数斟已复醉。父老杂乱言，觴酌失行次。不觉知有我，安知物为贵。悠悠迷所留，酒中有深味！（《饮酒》十四）

读大多数诗人的诗，一般以它的情感和思想内容的含量和密度，以及它激起你情感共鸣和思想认可的程度来判断诗的优劣。陶诗则不同。读他的田园诗如果你觉得思想和情感被弥散了，直至于忘怀自我的存在，自己被冥化在大宇宙中，成为与宇宙浑融得分不清你的微乎其微的存在，也许就体味到了陶诗的妙处，也就读懂了陶诗。一般地，读诗的过程是读——感动——理解。读陶诗是读——冥化——体悟。从冥化中你能体悟到一种难以明白言说的哲理。这种人与自然的和谐相融使人感到回归的美感。陶渊明与当世极不相谐。这种与自然的浑融一体的感觉，使他能忘怀现实给他带来的不快。

当然，陶渊明无法完全忘怀现实。所以还有很多针对现实写的诗。

陶渊明诗写得外，文赋也多是至性真情之作，颇值得一读。

（梁佛根）

《世说新语》

贵州人民出版社版的《世说新语全译》较适合青年读者阅读。

《世说新语》被人称为志人小说，“志”是记录的意思。记录人免不了记录人做的事、说的话，所以又叫轶事小说。它是南朝宋代的刘义庆和手下人共同编辑的一部记人记事记言的短小故事集。书中辑录了东汉至东晋 300 多年间社会上各种轶闻趣事，“高论”妙语。书中故事按内容分为德行、言语、文学等 36 门（类）。到了梁代，刘峻（字孝标）为之作注，引用了 400 多种书籍来补充原来内容，使它更丰富充实了。

书中的故事短小有趣，很像今天的微型小说，读来蛮有意思。鲁迅说编者编这本书是“为赏心而作……要为远实用而近娱乐”，就是说编者的目的是为了读者读来觉得赏心悦目，从而达到娱乐的效果。因为书中写到的人物大多是知名人物，知名政治家、军事家，知名作家诗人，知名女人，也就是类似于今天说的“明星”人物。打个不恰当的比喻，刘义庆类似于今天娱乐性的报刊杂志的主编，带领一帮编辑，为了满足当时社会上那些“追星族”们了解明星们轶闻趣事的需要而编了这本明星生活大观性质的书。

请看以下故事：

王蓝田性急。尝食鸡子（即鸡蛋），以箸（筷子）刺之不得，便大怒，举以掷地。鸡子于地圆转未止，仍下地以屐（木板鞋）蹶之（踩它）。又不得。瞋甚，复于地取内口中，啮破即吐之。

（王蓝田：王述，封蓝田侯）

王戎俭吝（小气），其从子（侄子）婚，与一单衣，后更责之（索回它）。（王戎，晋时著名诗人）王戎有好（良种）李，常卖之，恐人得其种，恒（总是）钻（钻掉）其核。

王戎女适（嫁）裴頠（w i），贷（借）钱数万。女归，戎色（脸色）不说（悦）。女遽（赶忙）还钱，乃释然（才没事了）。

阮仲容、步兵居道南，诸阮居道北。北阮皆富，南阮皆贫。七月七日，北阮盛（很多）晒衣（一种节日习俗），皆纱罗锦绮。仲容以竿挂大布犊鼻（围裙）于中庭，人或怪之，答曰：“未能免俗，聊复尔耳（应付应付罢了）！”（阮仲容即阮咸，步兵即阮籍，两人均为晋时著名诗人）。

这些都是轻松有趣的故事，“明星”的缺点比普通人似乎更显滑稽可笑些。阮咸、阮籍的做法在当时则被认为是一种风度，后人叫魏晋风度。魏晋风度是被艰难时世逼出来的，这种风度很多时候恰与轻松潇洒相反，是沉重苦涩的。曹操的儿子曹植有才高八斗的美誉，作为诗人他是当时一流的。只因为与哥哥曹丕争帝位失败，虽身为王者却也饱受艰难时世之苦：

文帝（曹丕）尝令东阿王（曹植），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杀头）。（曹植）应声便为诗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然（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惭色。

才能反而成为一种危险、累赘，在当时是较普遍的现象，就像大家熟知的杨修的遭遇一样。因此，书中除了轻松愉快的故事之外，也有不少沉重苦涩，甚至令人感到悲哀的故事。

时世艰难、生存不易，安全地活着要有生存智慧。所以书中很是赞赏人的智慧，包括被逼出来的，有点苦肉计色彩的笨“智慧”。像阮籍，他为了

拒绝和王室联姻，在不能硬说“不”的境况下，只好大醉数十日，让为媒者无法和他商谈，使事情不了了之。书中对人的智慧的强调，以至于扩大到未成年的儿童身上：

王戎七岁，尝与诸小儿游，看道边李树多子，折枝（压弯了枝条）。诸儿竞走（争着跑去）取（摘取）之，唯戎不动。人问之，答曰：“树在道边而多子，此必苦李。取之，信然（果然如此）。”

像这样的聪明少年儿童的故事还有不少，而这些少年儿童后来都成了社会名流。实际说来是编者收集了社会名流的童年的轶闻趣事。

读《世说新语》应该能使你得到娱乐，也会得到一些启示。

（梁佛根）

李白诗

有《李太白集》，清人王琦注本较好。选本有《李白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版）、《李白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版）、《李白诗精选精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版）等。可自选其专集或选集阅读。

唐朝是一个个性解放的时代。

独具风格的诗人灿若星群，诗歌流派也很多。没有人的解放，不可能有那样蔚为壮观的文学现象。而在所有的诗人中，李白的个性展现最为淋漓尽致，他的诗作便是他个性的张扬——“斗酒诗百篇”，李白是唐代诗人个性解放的一面旗帜……

“吟诗作赋北窗里，万言不值一杯水！”——诗人的牢骚道出了中国文人的共同不幸。从屈原到李白到今天，中国的文人，持着一种观念，对自己在文化上的创造，无论多么伟大，总不大看作是一种人生的成功。诗文的写作，不过是他们寄托心灵的“业余爱好”——他们的“主业”，是“来吾导乎先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或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说白了，就是渴望为官作宰，认为只有政治上的作为，才算是真正的作为；只有政治上的成功，才算是真正的成功——这真是一种奇怪的现象！

这种“政治情结”，盘桓在中国文人的心头上千年了。理解这点，我们就不难理解李白和李白的诗。“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不是因为作了什么好诗，而是因为皇帝下诏征他入京，所以才充满了获得机会仕宦京城的狂喜。“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行路难，行路难”；“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反映的都是他政治上的失意……

李白自视很高，自比大鹏：“大鹏一日同风起，抟摇直上九万里。”他相信自己终将有一番大的作为：“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但他也极易消极颓丧：“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李白向往建功立业，对唐玄宗后期权贵当国，政治腐化，深为不满。他的诗，多抨击当时的黑暗政治，关怀时局安危，热爱祖国山河，同情下层人民，鄙夷世俗，蔑视权贵；但也往往流露出一些饮酒放纵的思想——“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

“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李白的诗是“天然”的，李白这个人也是一个“天然的人”。与受世俗污染的“社会的人”不同，“天然的人”对世俗的人情世故一窍不通，“痴”、“傻”、“狂”是他们的通病。李白一生都很天真，永远是一个童心不泯的“大男孩”。“噫吁（音 h 呼），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极度的夸张，孩童般的感叹，为李诗所特有。

因为强烈的个性，没有一种生活能使李白永远满足；像一只足球，他的命运就是不停地滚动，体验各式人生。他的诗，处处留下他自我表现的色彩，感情的表达不掩抑，喷薄而出，一泻千里——“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儿子在朝鲜牺牲后，毛泽东曾手书李白的一首诗给刘思齐，慰勉不胜悲痛儿媳：“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

道流雪山。”——这首《庐山谣》，不受真实空间感觉的拘束，以奔逸于大宇宙的想象和夸张，展示山川的壮丽，达到了“天人合一”的境界，具有审美的价值，给人以人生哲理上的启示……

李白运用的诗体很多种，但贡献最大的是七古和七绝。这两种诗体在当时也是最新最自由的，和他那自由豪放的个性特别适应。“李白对唐代诗歌的革新也有杰出的贡献。他继承了陈子昂诗歌革新的主张，在理论和实践上使诗歌革新取得了最后的成功。”

李白是一个天才诗人，有“诗仙”之称——他是被上帝流放到人间的浪子。在一个理性、实用的民族里，我们幸运地拥有了这样一位儿童般天真的诗人。千百年来，李白在我国妇孺皆知，不仅影响了中国的文化，也渗透了中国人的生活。

（覃仕立）

杜甫诗

有《杜少陵集》，收诗 1400 余首。后人注本极多，较通行的有清人钱谦益的《钱注杜诗》、仇兆鳌的《杜少陵集详注》和杨伦的《杜诗镜铨》；选本有今人萧涤非的《杜甫诗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版）。可任选其专集或选集阅读。

英国诗人拜伦说：一个人要成为诗人，不是陷入情网，就是悲苦异常。杜甫不像拜伦，有那么多的风流韵事。其成为诗人者，是因为苦难。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杜甫之所以能写出那么多杰出的诗篇，与他的“好学”、博览群书分不开。杜甫 7 岁即写诗，其祖父杜审言是武则天时期著名诗人。“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青年时期的杜甫，如唐代的许多诗人一样，也有一番远大抱负，他所要做的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他入京城应进士科考试，但由于奸相当权，结果名落孙山。他困守长安 10 年，不仅不能实现自己的抱负，而且过着“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的屈辱生活，经常挨饿受冻：“饥饿动即向一旬，敝衣何啻悬百结”。后来，“安史之乱”爆发，长安沦陷，杜甫感受到了国破家亡的惨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他跟人民一起逃难，创作了《悲陈陶》、《哀江头》、《羌村》、《北征》、《洗兵马》和“三吏”、“三别”等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作，登上了他创作生涯的最高峰。“满目悲生事，因人作远游”——759 年，杜甫入四川，在成都西郊盖了一所草堂，开始了他为期 11 年的“漂泊西南”的生活。58 岁那年，他死在由长沙到岳阳的一条破船上。

杜甫所处的，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一个急剧转变的时代，“安史之乱”是这转变的一道分水岭。杜甫受儒家思想影响很深，他怀着忠君爱国、积极入世的心情，但遭遇坎坷，仕途失意，历经深重的时代苦难，因而特别能体念和同情人民的不幸和疾苦。他的诗，抒写个人情怀，往往紧密结合时事，思想深厚，境界开阔，有强烈的社会现实意义，深刻反映了他所处的时代。因此，自唐代以来，杜甫的诗就被公认为“诗史”。

一部杜诗，最有价值的当然是反映诗人忧国忧民、针砭时弊之作。这些诗作，除上面提到的外，还有《兵车行》、《丽人行》、《赴奉先咏怀》、《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又呈吴郎》、《遭田父泥饮》、《诸将》、《岁晏行》等。读者应当重点阅读这些杰出的现实主义诗篇，从中可以看出诗人对现实的批判是有力而沉痛的。如《兵车行》讽刺皇帝的穷兵黩武：“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丽人行》揭露杨氏兄妹的骄奢淫逸：“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瞋！”《赴奉先咏怀》对人民苦难的深切同情：“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另外，杜甫还写了许多描绘自然景物、抒写亲友情谊和个人生活性情的作品，有《望岳》、《夔州歌十绝句》、《春夜喜雨》、《月夜》、《月夜忆弟》、《梦李白》、《天末怀李白》等。杜甫和李白是同时代的两位伟大诗人，两人曾一起打猎、饮酒赋诗，结下了“兄弟”般的友谊：“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杜诗中，有关李白的就约十首。“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这些诗句，表现出杜甫对李白怀有深厚的感情。杜甫与李白，一个现实，一个浪漫，其人其

诗，大相异趣，却成了至交，这在文学史上可谓罕见。即便如英国的拜伦和雪莱，虽说也是生死之交，彼此钦慕，但两人同为浪漫诗人。

元稹评杜甫诗说：“上薄风骚，下该沈、宋，古傍苏、李，气夺曹、刘，掩颜、谢之孤高，杂徐、庾之流丽，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矣。”这是极有眼光的。对于诗，杜甫各体皆工——“掌握和使用了当时所有的一切诗体，并创造性发挥了各种诗体的功能，为各种诗体树立了典范。诗，在他手中几乎是无所不能的。他用诗写传记，写游记，写自传，写奏议，写书札，写寓言，写诗文评……凡是别人用散文写的，他都可以用诗的形式来写。”他的诗风，多种多样，但最具特征，为杜甫所自道且为历来所公认的风格，是“沉郁顿挫”。

杜甫被尊为中国的“诗圣”，不仅仅是因为他的诗，更因为他的人格。王国维认为，像杜甫这样的诗人，“若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没有高尚伟大的人格，难以写出伟大的诗篇。在杜甫身上，浓缩了我们民族的美德：无私、自我牺牲精神，同情弱者和一切不幸者，热爱祖国，嫉恶如仇，爱家人爱朋友，苦其心志……这些，构成了杜甫那伟大的人格——这是“圣者”与“仙者”、“佛者”的区别所在。

质而观之，杜诗的最大特点，是成熟老道。这在唐代，没有第二人。也正因为这点，杜诗比李白诗更耐读（杜诗深沉，李诗飘逸）。这注定了杜诗别一种的审美价值。

在我们的印象中，杜甫是一位形容枯槁的老人。他漂泊于天地之间，不停地吟诗，“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他一生颠沛流离，不断地被生活折磨和鞭打。他的一生是苦难的一生——没有苦难的生命之旅，杜甫难以成为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

（覃仕立）

白居易诗

字乐天，晚号香山居士。有《白居易集》（顾学颀校点，中华书局版）。《白居易诗精选精注》（施蓉、苏建科选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可备一读。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忆江南》

白居易的词写得极好，《尊前集》录有他的词26首。但是，确立白居易的地位的，是他的诗。在唐代，白氏是存诗最多的诗人；他在诗坛上的地位，仅次于李、杜。

“始得名于文章，终得罪于文章”。——白居易写的诗，触怒了权贵，在44岁那年，他被贬为江州司马。以此为分界线，他的一生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他仕途得意（“十年之间，三登科第，名入众耳，迹升清贵”），因此“志在兼济”，积极有为，创作了大量的批判现实的诗作。后期，他转向消极——“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白居易的思想，是儒、释、道三家的杂糅；而主导他一生的，是儒家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

白居易的一大贡献，是掀起和领导了一场波澜壮阔的诗歌运动——新乐府运动。这和韩、柳的古文运动，同为中唐光耀千古的文学景象。新乐府运动，以批判现实为主旨，元稹、张籍、王建、李绅等人是重要参加者。白居易曾将自己51岁以前写的一千多首诗，分为四类：讽谕、闲适、感伤、杂律。其中，最有价值的，是讽谕诗。而《新乐府》、《秦中吟》，则是其讽谕诗中的杰作。

《新乐府》50首、《秦中吟》10首，“篇篇无空文，句句必尽规”，是白居易新乐府运动的重要成果。《新乐府》的特点是，“一吟悲一事”；“篇无定句，句无定字，系于意，不系于文。首句标其目，卒章显其志，《诗三百》之义也。其辞质而径，欲见之者易谕也；其言直而切，欲闻之者深诫也；其事耀而实，使采之者传信也；其体顺而肆，可以播于乐章歌曲也”。

从以下两首《新乐府》诗，可以看出其上述特点。《上阳白发人》：“上阳人！上阳人！红颜暗老白发新。绿衣监使守宫门，一闭上阳多少春？……宿空房，秋夜长。夜长无寐天不明。耿耿残灯背壁影，萧萧暗雨打窗声。……莺归燕去长悄然，春往秋来不记年。惟向深宫望明月，东西四五百回圆。……上阳人，苦最多。少亦苦，老亦苦，少苦老苦两如何？君不见昔时吕向《美人赋》，又不见今日《上阳宫人白发歌》！”此诗通过上阳人的悲惨遭遇，反映出深宫幽闭的岁月，葬送了无数妇女的青春和幸福，从而批判了封建宫廷广选妃嫔这一制度的残酷与罪恶。《母别子》叙写一位妇女，因丈夫富贵而遭遗弃，以致造成母子分离的痛苦：“母别子，子别母，白日无光哭声苦，关西骠骑大将军，去年破虏新策勋。敕赐金钱二百万，洛阳迎得如花人。新人迎来旧人弃，掌上莲花眼中刺。……新人新人听我语：洛阳无限红楼女；但愿将军重立功，更有新人胜于汝。”《新乐府》揭露了当时的社会问题，反映了诗人比较进步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是白居易在继承、发展杜甫“三吏”、“三别”等诗歌现实主义精神的基础上，有意创作的大型组诗。

感伤诗中，《长恨歌》和《琵琶行》两篇“千字律诗”，文情并茂，为

千古传诵的名作。《长恨歌》的前半部讽刺唐明皇的荒淫误国：“汉王重色思倾国，御守多年求不得。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姊妹弟兄皆列士，可怜光彩生门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骊宫高处入青云，仙乐风飘处处闻。缓歌慢舞凝丝竹，尽日君王看不足。……”诗的后半部，充满同情地写唐明皇对杨贵妃的刻骨相思：“行宫见月伤心色，夜雨闻铃肠断声。……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含情凝睇谢君王，一别音容两渺茫。……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尽期！”诗的前半写实，后半写幻想，充满浪漫色彩。它的语言、声调十分优美，抒情、写景、叙事融为一体。同情远远地超过了讽刺，读者往往深爱其“风情”而忘记了“戒鉴”。《长恨歌》如一支美丽的华彩乐章，不仅感动人的心弦，而且给人无穷的回味，令人警醒历史悲剧的重演。

白居易是中唐新乐府运动的旗手。他的现实主义诗作，有深厚的历史渊源。从《诗经》的“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到汉乐府的“感于哀乐，缘事而发”，再到白居易新乐府运动的“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中国现实主义诗歌创作发展的轨迹是十分清楚的。

阅读白居易的诗，不能忘记使他名满天下的成名作——他16岁时写的一首送别诗《赋得古原草送别》：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覃仕立）

韩愈散文

《韩昌黎文集校注》（马通伯校注，古典文学出版社版）和《韩昌黎选集》（孙昌武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等书，可供阅读。

韩愈，字退之，其郡望为昌黎，每自称昌黎韩愈，后世称韩昌黎。

韩愈位于唐宋八大散文家之首，被誉为“文起八代之衰”。中国散文发展史上，先秦散文是一个高峰，至汉代司马迁《史记》又是一个高峰。之后，骈文逐渐成为文坛的统治文体，两汉以来，特别是六朝时代，士族文人大写骈文，以骈辞丽句掩盖他们生活内容的空虚，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隋唐。当然，骈文也有不少优秀之作，如王勃的《滕王阁序》就是一篇杰出的骈文。但是，这种文体越来越背离了中国“文以载道”的传统，走上了形式主义的创作道路。到中唐后，王朝的统治衰微，边患严重，藩镇割据不断，宦官专权任意废立皇帝，统治阶级内部出现“牛李党争”，中央政权长期处于动荡的局面。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唐代国教的道教和弥漫整个社会的佛教，对封建政权的统治极为有害，必须加以排斥，而以道、佛二教为主要思想基础的骈文，已经不能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因此，韩愈发起了复兴儒学的运动，企图通过加强儒家思想的统治，遏制佛老思想的流行，以巩固中央政权。与他的政治思想相一致，韩愈在文学创作上大力反对六朝骈俪的文风，主张恢复先秦两汉的散文传统。他的这种文体革新的主张，得到了柳宗元等人的支持，形成了规模宏大的古文运动，打垮了骈文的长期统治，开创了散文创作的新传统。

中唐这场古文运动的胜利，韩愈功不可没。他是运动的发起者和领导者。在中国散文史上，以韩、柳为代表的散文创作，是继《史记》之后我国散文创作的第三个高峰。所谓古文，是与骈文相对立的概念，其特点是奇句单行，不拘格式，不像骈文那样讲究排偶、辞藻、音律和典故，在文体上取法先秦两汉的散文，故称“古文”。韩愈倡导古文、反对骈文、是为他的政治主张服务的。骈文“饰其辞而遗其意”，不能很好地“载道”；古文是散文，抒写自由，句式长短不拘，便于表达现实生活内容，而且它本来是“载道”的，因而更便于以此宣传儒家正统思想。

韩愈的思想，既有进步的一面，也有封建糟粕。他反对割据，拥护统一，提倡“仁政”，排斥佛老，这是进步的，但他所大声疾呼的“道，实际是他对封建国家的法权、教仕、道德等绝对原则的概括，包含着维护封建秩序的意味。所有这些，在他的散文作品中都有或多或少的反映。

“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在《送孟东野序》中，韩愈提出了这一创作思想。他认为一切文辞，都是不同时代不平现实环境的产物；散文不仅是传道的工具，而且也是鸣不平、反映现实的工具。“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故虽有名马，只辱于奴隶人之手，骈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焉。”（《杂说》之四）表现了韩愈的自命不凡和不得重用的愤懑不平。“燕、赵古称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举进士，连不得志于有司，怀抱利器，郁郁适兹土……董生勉乎哉！”——这篇《送董邵南游河北序》也是不平现实环境的产物。

韩愈的散文，内容繁杂丰富，形式也多种多样。有政论文（《原道》）。有“杂文”（《杂说》、《送李愿归盘谷序》），有叙事文（《张中丞传后

叙》)、有碑志文(《柳子厚墓志铭》)、有祭文(《祭十二郎文》)。成就最高的,是那些对黑暗现实鸣不平的作品。韩愈作文,提倡“文从字顺”,合乎自然语气;他的散文语言简练、准确、鲜明、生动,句式结构灵活多变——“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今之君子则不然,其责人也详,其待己也廉。”(《原毁》)“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进学解》)……读韩愈散文,不仅可体会到其作文艺术,而且可深化自己对世界的认知。

(覃仕立)

杜牧诗

世称杜樊川。有清人冯集梧《樊川诗集注》。今人周锡《杜牧诗选》（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是较好的读本。

“落拓江南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杜牧素以“风流才子”闻名，翻一翻有关的笔记、野史以及历代诗词，可以看到不时有人提到他的桃色新闻。他的一部分诗作，写的就是这种纵情声色、颓废放浪的生活。

杜牧自称“苦心为诗，本求高绝，不务奇丽，不涉习俗”，在晚唐轻浅华靡的诗风中，另辟一种境界。他的一些写景、抒情的绝句，明显体现出这种风格特点——“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山行》）“两竿落日溪桥上，半缕轻烟柳影中。多少绿荷相倚恨，一时回首背西风！”（《齐安郡中偶题》）“菱透浮苹绿锦池，夏莺千转弄蔷薇。尽日无人看微雨，鸳鸯相对浴红衣。”（《齐安郡后池绝句》）“前山极远碧云合，清夜一声白雪微。欲寄相思千里月，溪边残照雨霏霏。”（《寄远》）……

他的《登乐游原》，借凭吊汉代的衰亡，慨叹唐朝国运的江河日下，实际是一支小小的挽歌：“长空澹澹孤鸟没，万古销沉向此中。看取汉家何似业？五陵无树起秋风！”——杜牧的咏史诗，能独树一帜，像《过华清宫》三首、《赤壁》等脍炙人口的名篇，把精警的议论融化在生动的形象之中，读来值得深味。《过华清宫》：“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其一）“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其二）“万国笙歌醉太平，倚天楼殿月分明。云中乱拍禄山舞，风过重峦下笑声。”（其三）——作者在这组诗里，追原安史之乱的祸乱原由，对荒淫误国的唐玄宗夫妇痛加挞伐，目的是给当时的皇帝敲响警钟。

杜牧的《赠别二首》是他离开扬州赴长安前留赠妓女之作：“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其一）“多情却似总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其二）表现的是他的青楼流连的生活，为后世无行文人所推崇。他的《叹花》一诗也写得极好：“自恨寻芳到已迟，往年曾见未开时。如今风摆花狼籍，绿叶成荫子满枝！”据说杜牧早年在宣城幕中时，曾游湖州，见到一个十多岁的少女，长得极美，就与她母亲约定：等我十年，不来然后嫁。14年后，杜牧果然当了湖州刺史。但那女子已嫁人生子，杜牧责备他母亲失信。那妇人说：“你约定十年不来然后嫁，现在我女儿刚嫁了三年。”杜牧见她说得有理，便送她礼物让她走了，于是怅然写成此诗。

杜牧的咏史诗，往往有不同于众人的独创之说。如《赤壁》：“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用笔锋利无比，英气逼人，最能见出杜牧绝句的特色。《题乌江亭》：“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也是用的“翻案”写法。

杜牧也有不少针砭时弊之作。《泊秦淮》：“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这首诗描写河中夜景，对

时人只顾寻欢作乐，醉生梦死，深致感慨。《早雁》一诗，作者用“比兴”手法，通过咏雁，表达了对北方饱受异族蹂躏的苦难人民的怀念和对时局的感伤：“金河秋半虏弦开，云外惊飞四散哀。仙掌月明孤影过，长门灯暗数声来。须知胡骑纷纷在，岂逐春风一一回？莫厌潇湘少人处，水多菰半岸莓苔。”这首诗，不是一般的咏物诗，而是托物寄慨之作，表面上似乎句句写雁，实际上，它句句写时局，句句写人。明代胡震亨说：“牧之诗含思悲凄，流情感慨。抑扬顿挫之节，尤其所长。”《早雁》诗，就是这类作品中的佼佼者。

同时代的诗人李商隐，对杜牧推崇备至：“高楼风雨感斯文，知翼差他不及群。刻意伤春复伤别，人间惟有杜司勋！”后人把他们并提，称为“小李杜”，作为晚唐的重镇，委实名不虚传。杜牧的诗，有一种风华摇曳之美，属对精工，代表晚唐诗风。能为晚唐诗代表作家的，惟牧杜、李商隐。他们的诗，有浓厚的感伤情绪，如同是晚唐社会江河日下的一曲挽歌……

杜牧长于七言律诗和七言绝句，而以绝句最佳。他现存诗 400 多首，见于其外甥裴延翰编次的《樊川文集》及后人补编的《外集》、《别集》中。

（覃仕立）

苏轼

苏轼的全集太厚，读选集就行了。目前最好的选本是王水照教授选注的《苏轼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牛宝彤选注的《三苏文选》则选注了苏氏父子三人的名文（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陈迩冬的《苏轼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也不错。

苏轼，号东坡居士，人称苏子。他是北宋一代文坛宗师，在诗、词、文、赋、书、画等方面都是当时，乃至整个中国古代的一流大家。他在散文上是唐宋八大家之一，赋上是宋代文赋中的大手笔，在诗上是北宋四大家之一，词与辛弃疾之作被合称苏辛，书法上是宋代四大家之一，画与文齐名，是文湖州画派的重要代表。因此他在文坛上的地位，类似于今天体坛上的全能冠军。

苏轼少年得志，但一生坎坷。21岁时和弟弟苏辙同时考取进士，父子三人一时名动京师；主考官欧阳修甚至说为朝廷选拔了两位相才。于是苏轼开始进入官场，也开始了他的坎坷生涯。他一生经历了五位皇帝。两次在朝任职，两次外放，两次被贬。晚年远贬海角天涯的海南。晚年诗说：“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句中的几个州都是他曾贬到之处（而他生活过的州郡达十多个）。这句诗可以理解成一种苦涩的自嘲，并内含怨气，意思是我这一生的功业就是被贬来贬去。也可以这样理解：我平生创作的“功业”，都建立在这些贬所。

磨难造就诗人，生活的不幸常是创作大幸，古人叫不平则鸣，“穷（指失意）而后工（写得好）”。这对于“崎岖世味尝应遍”的苏子当然不例外。

不论是诗是文，是词是赋，贯穿苏子一生创作的大主题，一个是关怀现实，一个是他的人生感慨。苏子年轻得意时，已常常涌起对人生的莫名惆怅和感伤。如，早期诗句云：“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人似秋鸿来有信，事如春梦了无痕。”“雪爪鸿泥”，看似洒脱，实际上是自我宽慰，感伤无法掩饰。文《凌虚台记》叹到：“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丧，忽往而忽来者欤？”受挫前是单纯的感伤。受挫后逐步趋于苦涩、苍凉。

《中秋》诗云：“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何年何处看？”《水调歌头·中秋》词云：“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赤壁赋》借客语云：“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都因举头望明月，而低头叹人生苍凉！

人生短暂易逝，而短暂之中竟又充满了艰难困苦，如果换了另一个人，受到那么多挫折，恐怕早一蹶不振了。苏轼之能活下去，并还能吟诗为文，在于他有某种宽容达观的处世哲学。他承认人生有诸多不如意，不自欺欺人，同时坚信人的努力能获取各种如意。假如不幸已是事实，那就正视它吧。他以老迈之年被贬岭南时，却写诗说：“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也就是说岭南并非非人之地。没想到一个圣旨下来，更贬到比岭南还南的海南。换一个人不知是去还是去自杀。苏轼去了海南，写文章说，比如泼一盆水在地，漂起一些干草叶，水中挣扎的蚂蚁赶忙抱住这些救命稻草。只一会儿，水干了，蚂蚁丢开草跑出水迹，见了同伴竟大哭，说：“差点就见不着你了！”苏轼把海南岛比作那草，相信就算是苦海环绕，也有熬干的时候。

所以诗句云：“海南万里真吾乡。”当然这是很无奈和苦涩的。到底苏轼没有小蚂蚁幸运，他 66 岁在被放回的路上死于常州，真的见不着同伴了。苦海熬得见了岸，但终未能靠岸登陆而死于苦涩。

苏轼在文上被列为散文唐宋八大家之一，又与韩愈、柳宗元、欧阳修并称四大家。议论文有阳刚之气。赋、游记、笔记等文章，写得洒脱自由，自然得像随手写来而又巧妙不凡。如《记承天寺夜游》，序言说床前月光，夜不成寐，就踏月去找朋友张怀民。张也不成眠，于是一同闲庭信步。事后苏子记下来，仅如下 30 来字：

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二者耳。

说那一夜月光如水，清澈地散在庭院。竹子柏树在月下的影子，像是水中的水草。月光什么时候没有呢？竹子柏树的影子又哪里没有呢？世上少的只是像我们这样默契而投机的朋友罢了。林语堂说这篇小文是对瞬间佳境最敏感的记录，文笔谐美安详，单纯自足，有一种漫不经心的魅力。——苏文大多看似漫不经心，但都魅力无穷。

苏轼中那些关怀现实的诗作和其他诗人差不多；那些从微小或习见的事物、景物中见人生哲理、事理和情趣的诗作则别具一格：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题西林壁》）

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
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

（《琴诗》）

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西湖绝句》）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饮湖上初晴后雨》）

苏子素来被认为开创豪放词派，与辛弃疾并称苏辛。苏词确实在主体风格上与以前词人不同，但这种词风在以前词人中已有表现，只未卓然成家。其实苏词与辛词也不同，所以有人并不赞同以豪放来评价苏词。所谓豪放，大概应该有豪气、豪情，表达起来应是狂放、豪迈、狂纵的。苏词其实很少这样的作品。一般都说《水调歌头·中秋》、《念奴娇·赤壁怀古》是苏词豪放的代表作：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惟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间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前一首说不上豪放，只不过想象了一下天宫之好，也想去看看，但终于

觉得不实际，所以还是感到人不如月，地不如天，人生可遗憾的东西太多。情感渐渐往下沉，没什么豪放可言。后一首，情绪终归也是往下沉。开头大气磅礴，但那是江山的本色和历史英雄的辉煌过去，和苏轼无关。和他有关的，倒是他由此生出的感叹：人不如自然，我不如英雄。豪放之气还是没有。

苏词风格较多样，或深情、或缥缈、或感伤、或幽默，无法仅用豪放概括。

苏轼以他独特的处世哲学和巨大的文学成就，成为后来文人的一个楷模，为人为文都被后人效法。古代文学史上有屈原、陶渊明、杜甫、苏轼四人被人乐于效仿。屈杜相似，大家主要学他们的爱国忧民；陶、苏相似，大家没有忧国忧民资格时就学他们，在忧国忧民中，以“看得开”的方式去对付挫折，活下去，不死心，等待机会。

（梁佛根）

《李清照集》

中华书局《李清照集》，人民文学出版社《李清照集校注》，齐鲁书社《重辑李清照集》均是较好的版本。

李清照是中国古代最杰出的女诗人。她的成就，在以男性为主体的中国古代诗坛呈现了一抹浓重的异彩。在她之后，李清照这三个字便成了许多男性词人的一种心结。不少词话家们谈起李清照，都多多少少怀着一点遮遮掩掩的心态，不愿意把赞美的实话直截了当地说出来，而总要在她的词的外围加上一点“花边”。这是传统心理的正常现象。——女性的过于卓越的成功，无形中会损害男性的脆弱的尊严。于是，关于李清照，历来都有些无关文学的争议。

但无论怎样，李清照的词终究是词史所无可回避的。宋词分婉约与豪放二宗，向来占主导的观点，多认为婉约是词的正脉，豪放则是旁门，就连苏东坡这样的豪放派大师，在当时也被议作“终非本色”的。李清照是婉约词最杰出的代表人物之一。她的许多词句，至今仍仿佛在逼真地诉说着我们的某些情感与生活。因此，她的词也才令人难忘。

李清照存留下来的词作不多，也就是几十首的光景。然而这些词的内容却极丰富。词之外，她的诗文的数量也很少。可见，历史对一个人和他（她）的事业的评价，重在质量而不在数量。元代的诗社盛行，创作的诗作很多，可是留传下来的却很少，就是因为没有质量，——这就是一个明证了。李清照是那种以质量取胜的人。读李清照，应该明白这一点，这样，在读的时候，才可以不求快，而是反复涵咏，默识于心。我是主张读她的全集而不是只读选本的。一则她全集的作品量不大，二则她的其他诗文又是她词情词境的最好的注脚，像她的《金石录后序》和《打马图序》这类文章，很可以见出她的生活和为人。

通常我们的印象中，李清照多被误认作离情幽怨、闲愁远恨、冷冷清清、凄凄惨惨这样一种角色，而很少看到她豪气恢弘、执著进取的富于生活勇气的一面；多只见到她是一个弱女子，而很少认识她那颗坚强的心。这是我们在读李清照时应该留意的。她固然有“人比黄花瘦”的一面，但同时也有“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或“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这样的一面。因此我说她是个内容丰富的人。这一点，本质上胜过了许多男性的作家。

其实，在李清照身上，柔弱与坚强是相通的。相通的背景就在于她的执著与进取。无论是早期的爱情的缠绵，还是中年的孤独的幽思，或是晚年的生活的勇毅，都可以见出这执著的影子。她晚年在金华，喜欢玩一种“打马”之戏，类似于我们今天的下棋，古代称“博奕”。她自己曾经说：“夫博者，无他，争先木耳。”争先这两个字，很能够说明她的个性。她不仅作词争先，学术争先（参看她的《词论》、《金石录后序》等文），生活也争先，决不苟且。她晚年改嫁，不久发现后夫是一个势利的小人。她当机立断，四方申诉，终于解除了这段为时约一百天的婚姻。这行动，在当时那个社会是必须有绝大的勇毅的。换了一个人，也许就此忍气吞声了。

我们完整理解李清照的为人，为的是更好地阅读她的作品。她的作品是什么样的呢？——我们不妨抄录两首，其余的，有待读者自己去读解，但不

要忘了：要用丰富之心去领悟她。

一剪梅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渔家傲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漫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龙子仲）

《陆游选集》

朱东润选注，中华书局出版。

陆游的诗很多，留存下来的就有将近一万首。这是很不容易的，哪怕在完全不知作诗难度的人眼里看来，这也是件很累人的活儿。陆游诗多，又多半因为他活得太长，他活了 85 岁。在中国古代一流诗人的行列里，陆游恐怕是寿命最长的一位。史传记载他 12 岁能诗文，这样算起来，在陆游学会作诗文后的 70 多年当中，他必须平均每两到三天写出一首诗来，甚至可能还会更多。这也就带来了一个致命的问题，那就是诗作内容上比较严重的自我重复，他抒写爱国忧世之慨，真是喋喋不休。我们当然不能一味怀疑他的真诚，但这样的诗读得多了，总会让人觉得意思有些单薄，诗意少有翻新之处。前人颇有拿陆游来比拟于杜甫的，其实并不妥当。杜诗沉郁顿挫，无体不工，是开后世基业的巨匠。陆游则没有这一点。他的诗句往往很工巧，尤其是对偶的句子，像“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江山重复争供眼，风雨纵横乱入楼”、“花如解笑还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之类，好句子很多，但技术的痕迹太重，就不免让人有一种制作的感觉。所以读陆游诗，找个选本读读就行了，但要想学习古诗对仗的技术，则不妨多读陆游的律体诗。

陆游生长在南宋前期，他出生的第二年，国家便遭受了“靖康之耻”。亡国之忧始终是一种情结，系于陆游的心头。“北定中原”是当时最热烈的话题。梁启超曾高度评价陆游诗作道：“集中什九从军乐，亘古男儿一放翁！”这样的评价放在一定的背景上看，确实具有一定的道理。但也应该看到，陆游的君国之思，是与他的功名之念联在一起的。从这一点上看，他的情怀就远不如杜甫来得深挚和淳厚。当然我们不应该苛求于人，在陆游那个时代，他的这份情怀已属难能可贵了。可是从读诗识人的角度说，我们也不妨把眼界放得高一点，这是读书受益的一大关键，所谓取法乎上，得乎其中，若眼界放得低了，读书的受益也就会少许多。

陆游也不是像个莽汉似的一味慷慨忧思，他也有轻松的一面。他的一些清新、闲适的诗，在古代影响很大。我 20 年前最初读《陆游诗选》时，印象最深的是一首七绝：“园丁傍架栽黄瓜，村女沿篱采碧花。城市尚余三伏热，秋风先到野人家。”这诗的运思，有它的巧处，但终究是刻意了些，所以算不上很好的作品。可它当时能够深深打入我的心里，说明它自有它的魅力。陆游这一类诗作，最有名的句子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之类。应该说，这样的句子确实十分可爱。过去许多文人雅士的书斋、厅堂上，常常挂着陆游的这一类联句，也证明了这些诗句很能代表传统文人的某些日常情趣。

无论是慷慨还是闲适，对于我们的心灵都是必要的。心灵需要励志，也要润泽。如果一味励志而无着落，终于忿忿而死，那是没必要的；反过来，若只是一味的润泽，养成一身无聊的惰性，那就更可悲。读读陆游的诗，也许能够让我们从中找到某种平衡点。

（龙子仲）

《西厢记》

（元）王实甫著，有多种版本，其中张燕瑾校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较好。

这是一出“才子佳人”戏。在封建社会，《西厢记》曾是被禁毁的作品，被诬为“淫书”。它通过崔莺莺、张生的爱情故事，表现了“愿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这一主题思想，闪耀着人性的光辉。

整个剧情是这样：一个青年书生张珙上京应科举考试，途中遇到相国小姐崔莺莺，两人一见钟情；而贼人孙飞虎听说莺莺容貌美丽，带领手下五千人围住普救寺，要抢走莺莺，莺莺的母亲相国夫人出于无奈许愿说谁能解围就把女儿许配给他；张生驰书请自己的朋友杜确将军带兵打退了孙飞虎，解了围，但老夫人悔却前言，不将女儿许给张生，只叫他们以兄妹之礼相待；崔、张二人在红娘的帮助下，几次偷期密约，私下成亲；这事被老夫人知道，她提出条件要张生进京赶考，考中了才将女儿许配给他；崔、张二人挥泪告别，张生应试考中状元，一举成名，两位年轻人终于得以团圆，结为秦晋之好。

《西厢记》本于元稹的《莺莺传》，脱胎于董解元的《西厢记诸宫调》，歌颂了莺莺和张生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和自由结合的美好爱情。

这出戏里有四个主要人物：莺莺、张生、红娘、老夫人。

莺莺是个沉静的少女，妙龄十九，容貌美丽非凡。“兰闺久寂寞，无事度芳春。”——这是少女青春苦闷的流露。她对张生一见倾心，堕入情网不能自拔，但这种热烈的情愫又是以种种隐蔽曲折的方式表示的。相国小姐嘛，她所受的家庭教育和贵族身份，使她在追求爱情时一波三折、口是心非，产生顾虑，从而在她与红娘、张生之间产生了一系列的戏剧冲突。表现了这个贵族小姐自身的弱点。但她毕竟是勇敢的，终于与张生私下成亲。

张生是个寒窗苦读的书生。他一见莺莺就深深地爱上了她，既深情又狂热。为了莺莺，他宁愿不上京应考，废寝忘食，害了相思病。在通过联吟、请兵、琴挑、送简等多种努力后，他终于获得了爱情的甜蜜。“有美人兮，见之不忘。一日不见兮，思之如狂。凤飞翩翩兮，四海求凰。无奈佳人兮，不在东墙。张弦代语兮，欲诉衷肠。何时见许兮，慰我彷徨？愿言配德兮，携手相将。不得于飞兮，使我沦亡。”这一首《凤求凰》，把他对莺莺的想念和渴求表露无遗。张生虽然大胆，但他在遇到挫折时极易沮丧、灰心。

红娘是剧中另一主要人物。她是莺莺的随身侍女，聪明而勇敢，富有正义感。她不满老夫人赖婚，嘲笑张生的迂腐，鼓动莺莺大胆追求爱情，她是促成崔、张结合的关键人物。

老夫人是一个以“慈母”面目出现的封建家长的典型。她也“爱”女儿，管教严格，好像处处为女儿着想，但处处给女儿带来痛苦。她代表着封建礼教，一心守着“相国家谱”，是莺莺与张生自由结合的主要障碍。

崔、张的爱情故事，有两条互相关联的情节线索：一是崔、张、红与老夫人的矛盾斗争；一是崔、张、红三人之间的误会性冲突。全剧情节生动、富有诗情画意，矛盾和冲突不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环环相扣，紧紧地吸引着读者看下去。《西厢记》五本二十一折，一气呵成，结构相当完整。它演绎的这个“才子佳人”戏，本质上体现了“书中自有颜如玉”——这是我

国古代重视知识的结果。反观今天，“一切向钱看”，“书中自有颜如玉”成了“钱中自有颜如玉”。这种价值观的嬗变，是进步，抑或是堕落？读者好好想一想。

《西厢记》之所以脍炙人口，令人百看不厌，不仅因为爱情故事本身的美丽动人，而且因为全书语言华丽，不论是对白还是唱词，都极优美。——“好句有情联夜月，落花无语怨东风。”“罗衣宽褪，能消几度黄昏？风袅篆烟不卷帘，雨打梨花深闭门；无语凭阑干，目断行云。”“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碧云天，黄叶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昨宵个绣衾香暖留春住，今夜个翠被生寒有梦知。”“若见了那异花香草，再休似此处栖迟。”“泪随流水急，愁逐野云飞。”……读者不仅能明其寓理，而且能娱悦性情，得到审美上的享受和陶冶。《西厢记》在艺术上取得的成就是卓越的，《红楼梦》的创作借鉴了它，林黛玉称《西厢记》“词句警人，余香满口”，可谓点出了它的最大特色。读者在看《西厢记》时，不要只留意崔、张的“风月”之事，更要注重它语言的审美价值。

我国文学史上，写爱情的戏曲，《西厢记》乃典范之作。与同时代白朴的《墙头马上》、马致远的《汉宫秋》、郑光祖的《倩女离魂》和明清时代汤显祖的《牡丹亭》、洪昇的《长生殿》相比，《西厢记》均在它们之上。书中男女主人公，是封建礼教的叛逆者，他们的爱情虽多次遭到阻挠和破坏，但经过斗争，他们最后胜利了。《西厢记》之所以长演不衰，是因为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和美好愿望。由于其思想和艺术上的杰出成就，元明以来，《西厢记》一直是最受群众欢迎、流传最广的一个剧本。

（覃仕立）

元散曲

有《全元散曲》专集和《元代散曲选》、《元散曲一百首》、《元散曲赏析》、《元曲小令精华》等选本，可供阅读。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散曲是随着词的衰落而兴起的一种新的诗歌形式，与杂剧同为元代的代表性文体。

散曲又名乐府，别称清唱。它包括小令和套数两种形式。小令，在元代又叫“叶儿”，每一首能独立，相当于一首诗或一阙词。如关汉卿[四块玉]《别情》：“自送别，心难舍，一点相思几时绝。凭阑袖拂杨花雪。溪又斜，山又遮，人去也。”套数是散曲中的一种大型体式，它用多种曲调互相联贯，成为有头有尾的一个整套曲子。如睢景臣的[哨遍]《高祖还乡》，就属套数作品。如睢景

写自然风景的散曲，数量很多，有不少好作品。张养浩[雁儿落兼得胜令]《退隐》：“云来山更佳，云去山如画。山因云晦明，云共山高下。倚杖立云沙，回首见山家。野鹿眠山草，山猿戏野花。云霞，我爱山无价。看时行踏，云山也爱咱。”——描写自然景象是非常出色的，典型地表现了元散曲的特点。马致远[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这是马致远小令中最著名的一支。作者以凝炼的语言，通过一幅秋郊夕照图的描绘，准确而委婉地刻画出旅人漂泊的心境。前三句用9个并列的语词，把9种不同的景物巧妙地组合在一起，渲染出一派凄凉萧瑟的晚秋景象，含蓄地烘托出旅人的哀愁。

写男女爱情，也是元散曲的一个重要内容。白朴：“从来好事无生险，自古瓜儿苦后甜。奶娘催逼紧拘钳，甚是严，越间阻越情忺(Xi n)。”([喜春来]《题情》)感情浓烈，像一首泼辣的民歌。吴弘道[梧叶儿]《“花前约”》：“花前约，月下期，欢笑忽分离。相思害，惟悴死，诉与谁？只有天知地知。”这支曲子，写一位少女失身的痛苦。

批判现实和历史的 作品，也占了元散曲中相当的数量。无名氏：“不读书有权，不识字有钱，不晓事倒有人夸荐。老天只恁忒心偏，贤和愚无分辨。……”([朝天子]《志感》)指陈种种不合理的社会现象，表达了失意文人的牢骚和不满。张可久：“美人自刎乌江岸，战火曾烧赤壁山，将军空老玉门关。伤心秦汉，生民涂炭，读书人一声长叹。”([卖花声]《怀古》)——作者怀古伤今，借秦汉的史实，谴责了历代封建王朝，表现了对人民的同情和对现实的不满。元散曲中，像无名氏[正宫]《醉太平》这样痛快淋漓、富有战斗性的作品，读了好过瘾：“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愚贤，哀哉可怜！”——以犀利辛辣的语言，写出元蒙统治下的整个社会面貌，以及人民为了生存、揭竿而起的原因；揭露和抨击了元朝政治黑暗、吏治腐败、社会混乱的现实，尖锐讽刺了这个充满罪恶的社会。它是一支流传极广、影响很大的小令——“此数语，切中时病”，在元末“自京师以至江南，人人能道之”。

还有写离愁别恨的作品。张可久[金字经]《春晚》：自“惜花人何处，落红春又残。倚遍危楼十二阑，弹，泪痕罗袖斑。江南岸，夕阳山外山。”

这支小令，写春归引起的感伤，于寥寥数语中表白了心境的凄凉和对远方情人的怀念。

[夜行船]《秋思》，是马致远套数作品的代表作：

百岁光阴一梦蝶，重回首往事堪嗟。今日春来，明朝花谢，急罚盏夜阑灯灭。

[乔木查]想秦宫汉阙，都做了衰草牛羊野，不恁么渔樵没话说。纵荒坟横断碑，不辨龙蛇。

[庆宣和]投至狐踪与兔穴，多少豪杰！鼎足虽坚半腰折，魏耶？晋耶？

[落梅风]天教你富，莫太奢，没多时好天良夜。富家儿更做道你心似铁，争辜负了锦堂风月？

[风入松]眼前红日又西斜，疾似下坡好车。不争镜里添白雪，上床与鞋履相别。休笑巢鸠计拙，葫芦提一向装呆。

[拨不断]利名竭，是非绝。红尘不向门前惹，绿树偏宜屋角遮，青山正补墙头缺。更那堪竹篱茅舍。

[离亭宴煞]蛩吟罢一觉才宁贴，鸡鸣时万事无休歇，争名利何年是彻！看密匝匝蚁排兵，乱纷纷蜂酿蜜，急攘攘蝇争血。裴公绿野堂，陶令白莲社。爱秋来时那些：和露摘黄花，带霜烹紫蟹，煮酒烧红叶。想人生有限杯，浑几个重阳节。嘱咐你个顽童记者：便北海探吾来，道东篱醉了也！

这篇套数，鄙视功名利禄，感叹人生如梦、富贵无常，宣扬及时行乐的消极思想和超尘绝俗的生活态度，反映了现实的险恶和作者的愤激情绪。作品形象鲜明，感情色彩浓烈，富于感染力，语言本色，精炼有力，比喻贴切而生动，前人对它评价很高，王国维说：“马东篱《秋思》一套，周德清评之为万中无一，明王元美等亦推为套数中第一，诚定论也。”（《宋元戏曲考》）

元散曲的作者，有名姓可考的达 220 余人；产生的作品有小令 3850 多首，套数 450 多篇，成就仅次于杂剧。散曲最初的作者，是一些街坊里的市民和勾栏里的无名艺人，到后来文人加入，出现了马致远、关汉卿、白朴、张可久、张养浩、乔吉等。元散曲是一种清新、自由、活泼的文学作品，有不少形同口语，类似于一般民众所作的“打油诗”，是一种有广泛民众基础的文学。王国维在《宋元戏曲考》中说：“元曲之佳处何在？一言以蔽之，曰：自然而已矣。古今之大文学，无不以自然胜，而莫著于元曲。”“元曲为中国最自然之文学。”——这是极准确、极有眼光的。

不错，元散曲是文学园地里一枝天然美丽的奇葩。

（覃仕立）

《袁中郎小品》

熊礼汇选注，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6 年版。此外，作家出版社的《袁中郎随笔》，也便于阅读。

明王朝到了万历年间，出现了一批“怪”人，老一点的像徐渭、李贽，新一辈的像汤显祖、袁中郎、江进之，乃至何心隐等等，都或多或少地在思想与行动上背离了正统的轨范。所谓“怪”，如果不是心理上有障碍的话，那实质上就是一种坚持个性的结果。个性的坚持打破了共性的惯见，于是见惯了共性的人们便引以为怪。

袁中郎在这些“怪”人群里，并不是最怪的，比他怪的还大有人在。他之所以“怪”得尚不能超群拔众，多半也在于他还不够深刻。所以我的第一个建议，是建议读者不必去读他的全集（立志专门研究他的人除外）。他的情感和思想是年轻的，但因为不深刻，也就缺少了必要的丰富性。所以他的行文，在童心说世事的同时，又存有某种老者式的重复唠叨，稍有一己之得，便逢人必说，喋喋滔滔，本是创见的东西，也被他再三再四地说得了无新意。——这是读袁中郎全集的感受。他的《锦帆集》、《解脱集》，就那么几个观点，见张三也说，见李四也说，只变换了些许词汇。这也是晚明文人的第一大毛病。到了清代，正经的文人给它下了两字评语：“繁缚！”——这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但袁中郎作品的选本，又是十分值得去读的。正因为他的不够丰富，选本辑其精华，为他藏了拙；也因为他的不够深刻，他的作品阅读难度便没有那么大，利于初学者的入门。更重要的是，他的个性热忱可爱，不像李贽那么深沉，也不像汤显祖那么貌似老成。所以他的小品文字，便显得格外的清新与活泼。“独抒性灵，不拘格套”，这是他对诗歌创作的主张，而这主张却在他的小品文中展示得最成功。至于他的诗，格套倒是不拘了，性灵却也未见得怎么摇曳。所以他的实践重点是一场诗歌运动，而他的成功所在却是小品散文。二三十年代，周作人大力提倡学习袁中郎，是出于肯定新文学的考虑，有点借题发挥的意思，结果反而模糊了真实的袁中郎。但袁中郎的价值确是不可否认的。我们来看看下面这样的文字：

“弟作令（县令）备极丑态，不可名状。大约遇上官则奴，候过客则妓，治钱谷则仓老人，谕百姓则保山婆（媒婆）。一日之间，百暖百寒，乍阴乍阳，人间恶趣，令一身尝尽矣。”

——《与丘长孺书》

“见从己出，不曾依傍半个古人，所以他顶天立地。今人虽讥讪得，却是废他不得。”

——《与张幼于》

“世人所难得者唯趣。趣如山上之色，水中之味，花中之光，女中之态，虽善说者不能下一语，唯会心者知之。……夫趣得之自然者深，得之学问者浅。当其为童子也，不知有趣，然无往而非趣也。”

——《叙陈正甫会心集》

“月影尤不可言，花态柳情，山容水意，别是一种趣味。此乐留与山僧游客受用，安可为俗士道哉！”

——《晚游六桥待月记》

“临行，诸僧进曰：‘荒山僻小，不足当巨目，奈何？’余曰：‘天目山某等也有些子分，山僧不劳过谦，某亦不敢面誉。’因大笑而别。”——《天目（一）》

这五段文字是从袁中郎的小品中摘出来的。第一、二两段来自他的尺牘（信函），第三段出自书序，后两段是游记，都是不拘一格的文字，有才子气。他的尺牘和书序，内容重复得颇多，这是他不丰富的一面；但其中却不乏真知灼见与奇思妙想，体现了他个性自由的一面。其游记有晚明才子故作的自命清高的姿态，但确也不乏一种处处机智聪明的可爱。后人评价袁中郎，认为他游记最好。但他的游记，意境不如柳宗元，写实状物也不能跟徐霞客相语，他的长处，是在于他那鲜明的个性，他融于山水，而又处处将自己摆出来，摹画物候，又总忍不住让自己闯进去，像个顽皮的孩童在嬉戏一个行动不便的寿翁。于是，他的许多游记便具有了一种“趣”，甚至是某种幽默感了。袁中郎游记的好处，多半在于这样的有趣方面。这“有趣”，与他的个性是相一致的。

但在这游记的“有趣”中，仍多了点扮演的成分，反不如尺牘里面来得质实。所以我对读者的第二个建议是：读袁中郎，宜从他的尺牘读起，先摸清他的脾气，然后再读些他的书序、杂著之类，加深对他的认识，最后再读他的文字精品——游记。这样，可能会从他的游记里领悟到更多的东西。

（龙子仲）

《红楼梦》

（清）曹雪芹、高鹗著。有多种版本。人民文学出版社版本，注释精当，较好。

这是一本触动人的灵魂的书。

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出现了三部小说巨著：《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红楼梦》。《聊斋》为文言短篇志怪小说集；《儒林外史》为讽刺长篇小说；《红楼梦》为悲剧长篇小说。它们代表了清初至清中叶小说创作的成就。

有所谓“四大古典名著”：《三国》、《水浒》、《西游记》、《红楼梦》。其中，写得最好的，当推《红楼梦》。无论就思想内容还是艺术成就而言，《红楼梦》皆居古今中国小说之冠——它是我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一部小说，自问世以来，有关《红楼梦》的论文、著作，比比皆是、汗牛充栋，论家蜂起，至今仍有很多专家、学者在研究。吃《红楼》这碗饭的人，可谓多矣。《红楼梦》研究，罕有伦比，已成了一门专门的学问——“红学”。

《红楼梦》原名《石头记》，作者“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红楼梦》是一部蘸着作者血泪写成的书。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飞鸟各投林》）——《红楼梦》以恋爱、婚姻悲剧为中心，描写了各式各样的人生，着重写了十几名女子的不同结局，揭示了封建大家族必然败亡的命运。此书注释了曹雪芹“生存空虚”的人生观和“红尘无常”的世界观，贯穿智慧与悟性的观照，融汇入世与出世的沉思，倾注了作者满腔的爱与恨，是作者面对天地宇宙发出的一声沉重的叹息——“世上万般，好便是了，了便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须是了。”“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曹雪芹勘破了人生之梦。

曹雪芹生于一个贵族家庭。康熙朝，是曹家的鼎盛时期。后来家道中落，曹家一败涂地。曹雪芹一生恰好经历了曹家盛极而衰的过程，13 岁前他在南京过的是纨绔子弟的贵族生活，13 岁迁居北京后生活陷入了“举家食粥”的窘境。如果没有这种不平常的人生经历，过着“钟鸣鼎食”的贵族生活的曹雪芹，不可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历，写出这样一部触及人们灵魂的伟大小说。苦难，对于一个人不一定是坏事，重要的是对苦难的体验和超越。西方哲人卡莱尔说：“不曾哭过长夜的人，不足以语人生。”——大凡伟大的作家，都有一种致命的孤独。曹雪芹冷眼看世界，是一个孤独的人。《红楼梦》，是一曲血泪凝成的人世悲歌……

《红楼梦》共 120 回，前 80 回为曹雪芹所著，后 40 回为高鹗所续。《红楼梦》的成就、精华，主要体现在前 80 回，后 40 回无论思想还是写作艺术，远不如前 80 回。阅读《红楼梦》，重点应放在曹雪芹所著的前 80 回部分。

小说中写了一个大观园，大观园中生活着一群天真烂漫的少女，有黛玉、

宝钗、湘云、迎春、探春、惜春……与这些少女相处的，有一个“富贵闲人”贾宝玉。宝玉与黛玉的爱情，是全书的一条主线，他俩之外又加入了一个宝钗的纠葛，构成了一个“三角恋爱”式的故事。少女们一个个美丽如仙，沉鱼落雁，羞花闭月，且都极富诗才……《红楼梦》的少女们，最可爱的要数湘云，最乖的是宝钗，最苦的是黛玉。湘云个性率直，毫无作态，“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敢说爱笑，真是自然天成，有女孩子的一切优点。宝钗“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脸若银盆，眼如水杏”，才貌甚佳，为人做事端庄得体。“韶华休笑本无根，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宝钗是一个有追求的少女。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闲静时如姣花照月，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她长得袅娜风流，又最具诗才。她的《葬花词》、《桃花行》、《秋窗风雨夕》等，都是非常美丽的诗作。——“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葬花词》）“憔悴花遮憔悴人，花飞人倦易黄昏。一声杜宇春归尽，寂寞帘栊空月痕！”（《桃花行》）“已觉秋窗秋不尽，哪堪风雨助凄凉！”（《秋窗风雨夕》）……这些诗句，活脱脱地表现了一个少女的忧郁善感……黛玉自然是一个极好的女孩，但她有点儿“小心眼”，尖酸刻薄，爱哭、爱发小姐脾气——这可不好。

这是一部写女人的书，女性一个个都出类拔萃，而众多的男人中则没有一个好男人（宝玉终日混在女人堆里，也算不得好男儿）。这是颇可令人玩味，它和《水浒传》写了那么多的好男人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诗词曲赋，在《红楼梦》里不仅起了“起承转合”的结构上的作用，而且起了刻画人物形象的作用，与书中其他文字部分合为一体、浑然天成。读这部小说，可结合蔡义江先生的《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来阅读。诗词曲赋是理解《红楼梦》全书的关节所在。

读《红楼梦》，第一次也许你不太懂。不要泄气，再读一遍；还不太懂，又再读一遍……毛泽东说过：《红楼梦》，他读了五遍才读懂。伟人尚且要读五遍，何况我们芸芸众生？“书读百遍，其义自见。”用心去读，越读，你就会越理解，你会从《红楼梦》中得到一种心灵的澄明，得到一种人生观的彻悟……

“开谈不言《红楼梦》，读尽诗书也枉然。”我第一次读《红楼梦》，是读大学时候，那年我十七岁。冷雨敲窗，夜阑人静，一盏孤灯伴我。读着这本“满纸荒唐言”的书，我读出的是一怀凄凉……

此后，我再也走不出《红楼梦》。

（覃仕立）

[提要书目]

《诗经》

《诗经》版本很多，读者可以找一种有注译的选本来读。

孔子说：“不学诗，无以言。”

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诗经》是一本人生的启蒙之书，走进知识之门的初学者，第一课便是吟诵“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它是旧时读书人人人皆知、人人必读的书，成为人们生活中进行交流的日常工具，深刻影响了中国的文化和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它是我国的第一部诗歌总集，共 305 篇，分风、雅、颂三部分，反映了周代初期至春秋中叶 500 多年的社会现实。

(覃仕立)

《左传》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左传全译》较适合年轻人阅读。

先秦时代，文史哲不分。《左传》既是一部记载春秋战国史实的史书，又是一部杰出的散文集。此书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对战争和人物的描写，其艺术性较高。就文学价值而言，《左传》超过了同时代的《国语》和《战国策》。它既可以使你明了史事，又可以启示你怎样作文。瞿蜕园的《左传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是一个较好的选本。

(覃仕立)

《乐府诗集》

(宋)郭茂倩编，中华书局点校出版。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这是汉乐府诗中令人百般吟味的句子。“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表现生死不渝的爱情，感情炽烈如火山迸发。汉乐府诗是民间歌谣，对后代文学影响很大。

(覃仕立)

《阮步兵咏怀诗注》

(晋)阮籍著，黄节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阮籍的《咏怀诗》八十二首是他的代表性作品。这些诗隐晦曲折，诗的背后，都藏有一种相似的心结，教人难以捉摸。诗中多言“心悲”，这无名的“心悲”可以给人很深远的联想。黄节说他“志在济世，而迹落穷途，情伤一时，而心存百代”，是比较中肯的评论。

(龙子仲)

《王右丞集》

(唐)王维著，岳麓书社出有简体字本。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王维是写自然景物的高手。“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他的《辋川集》绝句，最典型地表现了其诗的艺术特色。王诗，一言以蔽之：有境界。他的赠别诗也写得好，为历代传诵：“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他写爱情的诗，更是流传千古：“红豆生

南园，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覃仕立)

《高适集校注》

孙钦善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燕歌行》是高适的代表作。盛唐，有边塞诗人和山水田园诗人两大派别。高适，世称高常侍，是边塞诗人的代表作家。其诗多写边地战争和个人感慨，也有一部分反映人民疾苦的作品。他的边塞诗，激昂慷慨、奔放雄健，反映了边塞的战斗生活和战士建功立业的抱负。

(覃仕立)

《岑参集校注》

陈铁民、侯忠义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岑参长于七言歌行。其诗热情奔放，想象丰富，雄奇瑰丽，表现出慷慨报国的英雄气概和不畏艰苦的乐观精神。《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是他的代表作。他是盛唐边塞诗人的代表作家之一。读岑诗，如同豪饮了一坛好酒般痛快——“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这些诗句，脍炙人口，传诵千古。

(覃仕立)

《柳河东全集》

(唐)柳宗元著，中国书店据世界书局1935年本影印出版。

柳宗元作为一个散文家的名气，比他作为一个诗人的名气大。他的散文议论生风，有辩才，寓言有巧思，游记极精致有境界。他的诗，前期多学古人，像“田家”这一类的诗，显得挺有才气；晚期诗风趋于自然，郁结悲慨，成就却在同期的散文之上。

(龙子仲)

《刘宾客文集》

(唐)刘禹锡著，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刘禹锡——一个倔强的诗人，一个有骨气的诗人，一个不向命运打击低头的诗人。他的《戏赠看花诸君子》一诗，用桃树影射新得势的权贵——“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由此，他被贬官。十四年后，他回到京城，又写了一首《再游玄都观》：“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开尽菜花开。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讽刺比前一首更辛辣，态度也比前一首更倔强。刘氏之诗，风格自然，多有名句名篇。有《刘梦得集》，可供览阅。

(覃仕立)

李贺的诗

有《李长吉歌诗》四卷。《李贺诗集》(叶葱奇疏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较适合中学生阅读。

一代伟人毛泽东，对李贺有特别的偏爱。在他的诗词中，不少地方化用了李贺的诗句。李氏性情冷僻，生活孤独，其诗奇崛幽峭、秾丽凄清，在诗

的形象、意境、比喻、辞语上都不屑蹈袭前人，为中唐最富创造性的诗人。
(覃仕立)

《玉溪生诗集笺注》

(唐)李商隐著，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李商隐是写情诗的高手。“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不仅象征着他个人的沉沦迟暮，也象征着大唐帝国的日薄西山。能表现一个时代情绪的诗人，必定是敏感的。李商隐是晚唐时代情绪的象征，他用忧郁的调子，感叹个人的沦落、世运的衰微。他以远大的自期，但“生于末世运偏消”，怀才不遇，潦倒至死。“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客散酒醒深夜后，更持红烛赏残花。”——这些低沉暗淡的末世哀音，说明李诗在忧时悯乱、感叹身世的同时，流露出浓厚的感伤氛围……他那些沉迷声色的诗，更显示精神的没落和空虚。

(覃仕立)

《孟东野诗集》

(唐)孟郊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字东野，为中唐著名的苦吟诗人。与另一苦吟诗人贾岛并称“郊寒岛瘦”。孟郊一生贫寒凄苦，其诗多哀愁之感——“秋至老更穷，破屋无门扉。一片月落床，四壁风入衣。”读之使人惨戚。他最有名的是《游子吟》一诗：“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孟诗的特点，严羽评之为“憔悴枯槁，其气象局促不伸”。他被元好问称为“诗囚”。

(覃仕立)

唐人传奇

有鲁迅先生辑的《唐宋传奇集》。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唐人传奇赏析》是较适读的选本。

唐传奇即唐人小说。今存唐代传奇小说，数量不少，其中流传较广的有几十篇，大都收入《太平广记》一书，其中《柳毅传》、《霍小玉传》、《李娃传》、《崔莺莺传》，都是以爱情为主题，在唐传奇中成就最高。唐传奇的产生，标志着小说在中国正式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揭开了我国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序幕。

(覃仕立)

《唐宋名家词选》

龙榆生编选，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词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一种代表性文体，产于唐代，盛于宋代，标志着诗体的进一步解放。此书选录有代表性的作家、作品，共94位作家、708首词作。词虽然不一定是最有成就的文体，但却是几千年文学史中最美丽的一种文体。

(覃仕立)

欧阳修

欧阳修有多方面成就，选本也较多，读者可自择版本。

北宋时人。诗、词、文皆工，为“唐宋八大家”之一，以文章负一代盛名。“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他的《五代史伶官传序》、《醉翁亭记》、《秋声赋》为千古名作。“曾是洛阳花下客，野芳虽晚不须嗟。”“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鞦韆去。”“楼高莫近危栏倚。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他的诗词，纤弱而美丽。有《欧阳文忠公集》和《六一词》。

（覃仕立）

《乐章集》

（宋）柳永著，中华书局出版。

柳永是宋代婉约词派的大家。年轻时，曾在繁华都市过一种青楼调笑的生活，写这种生活的词作表现了他的浪子作风。柳永擅长创制慢词，他写得最好的，是那首千古流传的《雨霖铃》：“……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覃仕立）

《淮海词笺注》

（宋）秦观著，杨世明笺，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秦观属于忧郁诗人那一类。其词多写儿女情长，亦有感伤身世之作，往往通过凄迷的景象、宛转的语调表达感伤的情绪，词句清丽。“便做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这些句子，典型地表现了秦观词风。他向来被认为是婉约词派的代表作家。有《淮海词》一卷。

（覃仕立）

《黄庭坚选集》

黄宝华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落木千山无远大，澄江一道月分明。”“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黄庭坚以诗著名，为江西诗派的宗祖。他作诗取法杜甫，“无一字无来历”，“以故为新”，“夺胎换骨”。其诗以“瘦硬新奇”为特征，气象森严，如危峰千尺，拔地而起，使人望而生畏。

（覃仕立）

《辛弃疾词选集》

吴则虞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辛弃疾是武人出身，其词多与抗金北伐有关，表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栏干拍遍，无人会，登临意。”“千古兴亡，百年悲笑，一时登览。”“啼鸟还知如许恨，料不啼清泪长啼血。谁共我，醉明月！”——他的词沉郁而豪壮，苍凉而雄奇。辛词多用寄兴手法——“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辛词多用典故，滥用书本材料来炫耀自己的渊博，被批评为“掉书袋”。辛弃疾的词，多有名句——“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

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辛氏是伟大的爱国词人，与北宋苏轼并驾齐驱，同为豪放词派的代表作家。

（覃仕立）

《沧浪诗话校释》

郭绍虞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部玄妙而美丽的诗歌论著，为宋代严羽所写。分为“诗辨”、“诗体”、“诗法”、“诗评”、“诗证”五个部分，论诗全面而有系统，历来为后世说诗者称道。它以禅喻诗，认为作诗在于“妙悟”。其异常玄妙的论说，使人感到神秘：“夫诗有别材，非关书也；诗有别趣，非关理也。……诗者，吟咏情性也。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像，言有尽而意无穷……”

（覃仕立）

《三国演义》

（明）罗贯忠著，有多种版本。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读《三国演义》，给人最大的心灵触动，也许是历史的兴亡之感。此书以人写史，最大的特点是用“白描”手法刻画人物。它塑造的诸葛亮、曹操、张飞、关羽等典型形象无不栩栩如生、家喻户晓。文学史上，《三国演义》也许是中国最有名的一部长篇历史小说。阅读此书，你得到的是——“过瘾”和智慧。

（覃仕立）

三言二拍

有多种版本，也有选本，读者可自择阅读。

三言二拍是对明代人辑著的五种话本集及拟话本集的总称。“三言”指《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为冯梦龙纂集，收话本120篇。“二拍”指《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为凌濛初编著，收80篇。三言二拍为短篇小说集，代表了明代通俗文学的最高成就。其中《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卖油郎独占花魁》、《王娇鸾百年长恨》等篇，为写悲欢离合爱情的名作。

（覃仕立）

《牡丹亭》

（明）汤显祖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汤氏有4部剧作，合称“临川四梦”。作者自言：“一生四梦，得意处惟在牡丹。”《牡丹亭》之所以石破天惊，在于它产生的那个时代是一个极端禁欲的时代。它是汤显祖的代表作，通过一个凄美的情爱故事，表现一对青年男女杜丽娘、柳梦梅的生死之恋。“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牡丹亭》是一本美丽的书。

（覃仕立）

《陶庵梦忆》

(清)张岱著,上海书店印行。

这是一册极轻灵隽永的小品文集。所梦所忆,多是晚明时代的人物风俗,因此它也被某些文论家称为“遗民文学”。集中有许多令人百读不厌的佳篇,如《西湖七月半》、《品山堂鱼岩》、《柳敬亭说书》、《湖心亭看雪》等等,都是读来兴味盎然之作。

(龙子仲)

《板桥家书译注》

(清)郑燮著,华耀祥、顾黄初译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不仅书法、绘画出色,诗文也写得真率有味。他的家书(给家人写的书信),历来很有影响。他自称这些家书“绝不谈天说地,而日用家常,颇有言近旨远之处”,这大致是确切的。家书中含有很多人生、艺术的道理,语言也多有接近白话的,读来很亲切。

(龙子仲)

《儒林外史》

(清)吴敬梓著,有多种版本,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的较好。

吴敬梓科举不得意,饱尝世态炎凉,一生穷愁潦倒。他怀着愤世嫉俗的心情,写下了《儒林外史》。这是一本揭露科举制度使读书人走向“异化”的书,写作上最大的特点是讽刺。鲁迅称它为“讽刺之书”。

(覃仕立)

《聊斋志异》

(清)蒲松龄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较适读。

这是一本怪异的书。内容是谈神说鬼,以恐怖的情节、离奇的故事,隐晦曲折地表达作者的思想,寄寓遥深。蒲氏一生潦倒,穷20年写成这部奇书,共400余篇。想满足好奇心者,不可不读此书;有心脏病者,常做恶梦的人,别看此书!

(覃仕立)

《老残游记》

(清)刘鹗著,有多种版本,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校注本较好。

小说写一个叫老残的江湖医生,在游历途中的所见所闻,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和官场的虚伪。这部小说篇幅不长,而描写生动,尤善写景和场面描写,是清末四大谴责小说中艺术成就最高的一种。

(龙子仲)

《古文观止》

(清)吴楚材、吴调侯选编,有多种版本。

书中收录了上起东周,下至明末的古文200多篇,按作家时代先后编排,每篇选文都有简要的评注。选文兼顾各种文体和风格,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古代散文的面貌。此书是近世流传最广的古代散文选本之一。

(龙子仲)

《古诗源》

(清)沈德潜编，文学古籍刊行社出版。

这是中国近代流传最广的一个古诗选本。编选者是清代大学者沈德潜。他编《古诗源》，目的在于“既以编诗，亦以论世，使览者穷本知变”，重在追溯诗歌的源头，体现了他清理诗歌史的意图。《古诗源》点评精当，“凡三百篇”，采撷遍及各类体裁的诗，补充了不少古代民歌。所选诗歌，时代由陶唐起，南北朝止。

(覃仕立)

《人间词话》

王国维著，有多种版本。

王氏博学独识，天才自恃，是近代中国传统文化与新潮西学杂交出的新学术思想的一位代表人物。他身上浸透着叔本华的“空虚”人生观。《人间词话》是他的词学专著，对古典诗词作了独到的点评，多有心得之说，以灵性的感悟，标举“境界说”。此书文辞灿烂，如同一部脍炙人口的散文诗集。

(覃仕立)

中国现当代文学

[综合导读]

中国现当代文学，是指“五四”以来一直到今天的文学。这是一个风云变幻的文学史段。这个史段的第一大特色，就是白话文学登上了文学史的正宗宝座，从此以后，文言文学日渐式微，白话文学日益昌盛。

现当代文学的精神基点，是“五四”精神。民主与科学的提倡，成了对三千年旧文学进行革命的先声。而这种革命在实践上的切入点，则是对白话的提倡。文学在这段国难深重的时代，承载了太多也太重的使命，于是现实的批判与理想的狂飚成了现当代文学早期的两大主旋律。在这里，我们看到了鲁迅，看到了郭沫若。鲁迅的深刻而清醒的现实批判蕴含着他对民族的热忱的忧思；郭沫若燃烧了一只凤凰，并让她在烈火中再生。《凤凰涅槃》借鉴了《楚辞》的许多笔法，似乎接续了上古的某种激情，而这旧的激情又在烈火的焚烧、锻造下，成为一种崭新的精神。因此，我们在阅读中国现当代文学的时候，这两个作家的作品是必要的出发点，也是无可回避的。

从1919年到1949年的30年，一般称为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现代文学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前期里的许许多多的话题，其实多是近代80年间文学话题的深入和继续，同时又渗透着外国文学的深刻影响。就拿鲁迅和周作人倡导的“思想革命”来就吧，我们在早年的严复和梁启超等人那里，都可以看到这个话题的影子。说明这一点，是为了提示读者不要把现代文学孤立地看待。哪怕是对待鲁迅这样的伟人，我们也应看到他身上的继承性，而不要人云亦云地将他盲目地伟大化。“伟大”往往容易幻化出一种迷信的观念，而迷信又往往是我们这个民族最可悲的一种精神惰性。我想，以鲁迅毕生的清醒，他是绝不愿意看到人们对他的迷信的。

有了这种综合的观念，我们在阅读中国现代文学的时候，也许更能够客观些。但是，平心而论，现当代文学往往又最不容易使我们客观地看待。它毕竟跟我们贴得太近了。这种贴近感，也使它特别地便于我们阅读。阅读的方便有时反而会造成理解的蒙蔽。往往，思潮的观念会代替我们对作品的理解。——这也是在阅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中国现代文学，散文的成就极高。鲁迅、周作人是一流的作手。再下来，冰心、朱自清的温和清新，林语堂、梁实秋的幽默从容，何其芳、丽尼的细密华丽，钱钟书、梁遇春的机智博识等等，无不各具姿态，独树一帜。这都是很值得去读的。

诗歌的成熟似乎达不到散文的程度，但也出现了一些佳篇。

小说、戏剧成就在诗歌之上。鲁迅小说给了中国现代小说一个很高的起点，郁达夫、茅盾、巴金、老舍、沈从文、钱钟书、艾芜、萧红、丁玲、张恨水、李劫人等等，都在各种风格上展现了各自的面貌。曹禺的戏剧达到了中国戏剧史上一个很高的境界。这些都是公认的。

应该说，中国现代文学的开创性成就，使它当之无愧地成为整个中国文学史中最关键的时期之一。对这个时期的作品的阅读，会大大拓展我们的精神视野，也会带给我们对当代文学的理解上的便利。

当代文学离我们更近。是与我们共同成长着的伙伴，对它的阅读选择，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生活选择，有时也是一种潮流性的选择。在文学的意义上而言，我们在此不便作阅读上的综合指导。

(龙子仲)

[导读书目]

鲁迅

鲁迅著作的版本很多，可任选几种来读。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版本校勘最精。

这是一个清醒的人。一个孤独的人。

一个韧性批判的人。

一个忧愤深广的人。

一个始终怀着青春的热烈而又总是在现实中受挫的人。

一个将绝望视为虚妄而一意“大独”前行，并以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心态去顽强希望着的人。

——这就是鲁迅！他一生孤独，但不寂寞，因为他总在“呐喊”。他的呐喊是吞咽着黑暗而把光明撒播人间的，所以他的心很累，受的煎熬很深。他承受了这煎熬，——以一种圣者式的殉道情怀踏向地狱的深处去“捣乱”（他自己说过自己是偏要与黑暗“捣乱”）。

这个瘦小的人，曾经并且仍在支撑着一个民族的活着的魂。

一个现代中国人如果不懂鲁迅，那么他就很容易在现实中崩溃。所以鲁迅是不能不读的。

前些年世人风行读柏杨，读李敖，这当然无可厚非，但我不理解的是：为什么不读鲁迅？人们也许已经满足于在《阿Q正传》里笑一笑，到《纪念刘和珍君》里哭一哭，却不去理解鲁迅的魂，不去学习鲁迅的批判态度。

健全的批判态度，对于一个民族而言，是十分重要的。只有真正的理想者，才能够进行真正的批判，他内心必须有了彼岸世界的观照，然后才能够设想对此岸世界的改造。健全的批判，是社会肌体健康的一个前提，否则便只有无止境的堕落。鲁迅先生，为了捍卫这个民族的生存，毫不留情地对这个民族中病态和堕落的灵魂做了韧性的批判。坚持良知的结果，是使他收获了很多敌人，有明晃的屠刀，有暗藏的利刃。但这都没能使他屈服。

毛泽东说：鲁迅的骨头最硬。这是不错的。从鲁迅先生晚年的照片看，那兀突的脸，似乎是他不屈的骨头随时准备从皮下挣出，袭向黑的或灰的空间。这是一个怎样的勇者呵！

鲁迅小说多是他早年激情的产物，尽管他的笔法常常显得很“冷”，但那骨子里是热的（这有点像庄子）。读鲁迅小说，可以结合着《热风》或《坟》中的文章去看。那里面活画着他早年的激情。在这激情的批判之后，他感到孤独了。他去了一阵南方。那时的南方，据传是鲜活的、自由的、明媚的。可是鲁迅总是过高地期望于现实，所以他横眉看世时，有时像是近乎苛责。于是他对南方也失望了。他在南北两间感到了一种空前的孤独。这可以看他的《野草》，那是地狱边孤零开放着的惨白的小花。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它孤独、迷幻、又异常的凄美，——这地狱边开放的惨白的小花！鲁迅的《野草》使人可以窥见他灵魂底片上的朦胧的痕。这里面有梦、有死，梦与死果真就这么糅合了，就像他所说的那团“死火”——一朵火苗忽然在冰谷中冻结。那究竟是热的火呢，还是寒的冰？终于，是流血和隐痛让鲁迅感到了活在人间。

这是什么样的活呀！

可这毕竟是活。

活在十里洋场的上海。并且活了十年。这十年鲁迅写了许多杂文，这是鲁迅一生之中文字的精品。依然是流血和隐痛，依然是“捣乱”。有人认为鲁迅晚年杂文褊狭和尖刻。这是不懂文学的人说出来的话，尽管这些人很多都是研究文学的“文学家”，但他们只是在研究，却从来不懂。这很可怜！那么最好的办法是不去听“文学家”们说的，而是去看鲁迅写的。在这些杂文里，鲁迅的语言智慧达到了化境，无论是深情的，闲适的，幽默的，讽刺的，语重心长的，怒目金刚的，都痛快淋漓。这个时期，鲁迅获得了一种可贵的品质，那就是行动者的警觉，这样的警觉弥漫在他的文字中，呈现出的是随缘生法式的机智与智慧。尽管这警觉有时候也会失验，但警觉的本身却是可贵的。

人生的警觉落实到语言上，便使这语言变得左右逢源、无往不克。我们要学习文学，学会语言的张力、潜台词的富含性、语词的质感（词的重量）等等，最好的办法就是多读鲁迅晚年的杂文。

读鲁迅，可以从他的小说读起，但最好是从他的杂文读起，尽管这样可能入门会难些，但深入却会变得易些。鲁迅杂文可先读他的《热风》那样一些较直白的，然后再深入到他晚年的文字之中去。《野草》可以放到对鲁迅特有的那种语感较熟悉了之后，再慢慢地去读，否则你很难捕捉住它的内在情路和理路。

读鲁迅还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首先要把他当做一个文学家，而不是政治家；首先是思想家，然后才是革命家或别的这家那家。不这样去定位的话，我们往往就很容易把鲁迅读偏了、读小了、读得简单鲁莽了。在这一点上，过去的不少读者是有过教训的。

鲁迅是一部读不完的大书。我们不必去急着要读完他的文字，关键是要读懂他的灵魂。

（龙子仲）

《女神》

郭沫若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郭沫若先生，关于他这个人和他的作品，自有史家或文学研究者、评论者去说。郭老多才多艺，而且都颇具火候，做什么像什么，这一点好像大家多给予肯定。对他的评价，近年来有“式微”的样子，对权威也可提出别的什么看法，这是好现象。至于他的文学成就，早期的成就比中、晚期要大、要佳，这是很多人比较一致的看法。比如他的诗作，“大跃进”时期的就令我们有“看不懂”之感，太鼓噪了，令人不安，也绝不敢苟同。而“大快人心事，纠出‘四人帮’，政治流氓文痞，狗头军师张……”的诗句，虽然立意极为正确，但作为诗词本身来说，艺术上实在显得有些苍白。

早期的郭沫若诗作，就很不同，那是真正的诗啊，激动了几代人，直到现在，都还在激动人们的心，像那样的诗作，应该是传世作品了，有着沉甸甸的价值和不可撼动的文学地位。比如《立在地球边上放歌》、比如《凤凰涅槃》这些诗，无论从什么角度说，都是精品，是经典之作，是经得起时间洗磨的大作。经过70多年的风风雨雨，这些诗仍然凸现着它的魅力，仍然流光溢彩，为许许多多人所称道、吟诵。

每个时代都有它的代表作品，《女神》这些诗，是“五四”时期的代表作品，是旗帜，是火炬，是号角，是鼓点，这已是不争的事实。我读《女神》，读《凤凰涅槃》，就一再感受到这一点。泰戈尔似的挚情，歌德似的炽烈，惠特曼式的热忱，加上年轻郭沫若胸中激荡的那种勇士的斗志情怀，使这些用热血吟出的诗句沸腾了人们的心，燃起了人们的斗志。在那个风雨飘摇的年代里，温婉的琴声已不是人们所需要的声音，人们需要的是重金属音乐的激励，需要打击乐的冲击和呼唤，而《女神》就是这样的具有振聋发聩影响的“重金属音乐”。《女神》的诗作更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由诗人燃起，把诗人锻造成战士，也把无数人锻造成战士，他们就高擎着这样的火炬，去烧掉旧的大厦，去焚掉不平事，或者宁可焚掉自己，在热火中寻求新生。

读《女神》，感到早年的郭沫若绝对是个战士，他不妥协，不胆怯，无所顾忌，勇往直前，颇有敢打敢拼的战士风范。但他首先是个诗人，是开一代诗风的诗人，是新诗的奠基者。《女神》的诗，铿锵有力，气势磅礴，音韵激荡，琅琅上口，有极强的冲击力和张力；意象新颖、大胆，每个诗行均如海浪层层激涌，其感染力和鼓动力无与伦比；而且意蕴深厚，极易引起强烈共鸣。比起同时期的同样内蕴的新诗，郭沫若的诗因其诗本身独有的艺术特色，效果自然是不可同日而语。

人生永远需要烈火锻造，这是我读郭沫若早期诗作的一个最大感受。比之当年的郭沫若那一些人，我们今天的许多人都失之于太脆弱，太稚嫩，太不能经风雨，太没有担当意识和担当的实力。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前路风雨难以预料，我们需要把自己放在烈火里去锻造，淬去疲态，淬去沮丧，淬去颓唐，淬去稚弱，而使自己多一分刚强和坚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材，才能步入人生的佳境，做出一些应该做的事情来。

就读诗来说，小感觉、小情调的诗，灰淡的、晦暗的诗我们已读得太多，已经浸渍得我们有时连话都不想大声去说，这样又怎能抖擞精神去行路。真需要读一点“重金属音乐”一般的诗，激动一下自己，不要那么困顿，这样，

人在路途上才能闪发出自己的亮色。

但还要记住，诗就是诗，把诗当作诗来读，这很重要。

（毛荣生）

《子夜》

茅盾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30年代的上海，是冒险家的乐园，是中国资本主义的摇篮。一个上海滩，演绎出多少使人惊心动魄的故事！

“子夜”，原指深夜11时至凌晨1时，即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作者以“子夜”作书名，象征30年代初的旧中国。

吴荪甫是这部小说的中心人物。在《子夜》所写的90多个人物中，吴荪甫写得最生动、最成功。这是一位专注于“事业”的企业家，有魄力、有野心、有才干、有冒险精神。他立志于发展中国的民族工业，联合王和甫、孙吉人创办了企业联合体——益中信托公司。但是，中国经济的凋敝、农村的动乱、工厂的工潮、军阀的混战、外国列强在经济上的打压，使他一败涂地。他实际上是两线作战，一方面他要对付工人的反抗、办好工厂，并且挤垮朱吟秋的厂子，一口气兼并了八个小厂；一方面他要在公债市场上与赵伯韬一决雌雄，把所有能投入的资金都投到了公债的决战上，甚至他的安身立命之所“吴公馆”也以10万元抵押去做公债投机去了。但是，与大买办赵伯韬的生死搏杀，吴荪甫被打得一败涂地。这除了因为杜竹斋阵前倒戈给了他致命的一击外，更重要的是赵的背后有强大的美国金融界做支撑。最后，吴荪甫这位工商界的“骄子”，众叛亲离，两个关键人物——作为他的“间谍”的刘玉英和作为他的公债投机的经手人韩孟翔投向赵伯韬，使他四面楚歌、彻底破产，以致举枪企图自杀……吴荪甫这个旧中国的民族资本家，结局可悲。

《子夜》为读者展示了30年代中国的各种社会生活图景：农民的暴动、工人的反抗斗争、军阀的混战、企业之间的残酷竞争、资产阶级的家庭生活、资产阶级阔少小姐们的谈情说爱、惊心动魄的公债市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呈现出的是一个畸形的、两极化的、各种矛盾尖锐对立的中国社会。一方面是穷困、生活悲惨的工人农民，一方面是穷奢极欲、生活糜烂腐朽的资产阶级。

吴荪甫的府上，就是一个寻欢作乐的场所——“……粉红色的吴少奶奶，苹果绿的一位女郎，淡黄色的又一女郎，都在那里疯狂地跳，跳！她们身上的轻绡掩不住全身肌肉的轮廓……无数的高耸的乳峰……在满层子里飞舞了！而夹在这乳峰的乳阵中间的，是荪甫的多疤的方脸，以及满是邪魔的阿萱的眼光……于是他又听得狂荡艳笑……”几个资本家与交际花徐曼丽在吴府和游船上的两次丑态百出的戏闹；吴荪甫在心情烦躁的情况下，就在女佣王妈身上发泄兽欲——这一切，都表现了旧上海有钱阶级的堕落……

赵伯韬更是玩弄女性的老手。他不仅玩刘玉英，而且玩年仅17岁的冯老板的娇女冯眉卿。——“可是那浑身异香的女人早就笑吟吟地裹着腰肢出来了。一大幅雪白的毛布披在她身上，像是和尚们的袈裟，昂起胸脯，跳跃似的走过来……赵伯韬微笑着，转眼对李玉亭尖利地瞥一下，伸手就在那女人的丰腴的屁股上拧一把……”赵伯韬在私人生活上，利用金钱权势玩女人，极尽荒淫下流之能事，他还恬不知耻地说：“人家说我姓赵的爱玩，不错，我喜欢这调门儿。”——一副十足的流氓相。他倚仗帝国主义财团的支持，先是企图控制吴荪甫，在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一步步在经济上对吴荪甫进行打压，迫使吴荪甫彻底破产。

小说对屠维岳的刻画也是很成功的。这是一个“年青有为”的年轻人，他以自己非凡的才干，被吴荪甫委以重任，在管理工厂、分化工人、排斥异己、制止罢工风潮等方面，都表现了他的聪明、冷静、有手段、敢说敢干和非凡的胆略。他机警，他自负，他桀骜不驯，他永远处事不惊——他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年轻人，成为吴荪甫手下的得力人物……

30年代，中国一片混乱。《子夜》以上海为人物活动的中心舞台，“大规模地描写中国社会现象”，内容涉及到30年代初中国各个阶级、阶层的面貌，生动地反映了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风尚等各方面情况，包涵丰富的社会内容，给读者的知识和启示是多方面的。《子夜》是茅盾的代表作，瞿秋白称它“是中国第一部写现实主义的成功的长篇小说”。

（麦大米）

《雷雨》

曹禺著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中国，曹禺也许是最优秀的一位剧作家。他的《雷雨》、《日出》、《原野》、《蜕变》、《北京人》等，皆为上乘之作。《雷雨》是曹禺的成名作，1943年发表，作者当时年仅24岁。它第一次显示了曹禺杰出的戏剧创作才华，一经演出，立刻引起轰动。

《雷雨》以1923年前后的现实生活为背景，通过青春生命的毁灭，“表现天地间的残忍”、“在毁灭中体现人的生命价值，探讨人的生存意义”，揭露了一个官僚资产阶级家庭的罪恶，让人们从中看到了旧中国的腐朽和黑暗。

周朴园是全剧矛盾的聚焦点，是造成两个家庭不幸的罪魁祸首。他是某煤矿的董事长，有鲜明的个性，自负峻厉，唯利是图，“只要能弄到钱”，他“什么也做得出来”。他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凶狠狡诈。他年轻时勾引、玩弄了侍萍；为了娶一位有门第的小姐，在大年三十的晚上硬将生了小孩才三天的侍萍赶走，以致逼得她投河自杀。对待萍，他既有怀念的一面，又有冷酷无情的一面。周朴园在家里，对妻儿凶横、专制，“他的意见就是法律”，要求家人对他绝对服从。但是，他的压迫引起了反抗——他在社会上对工人压迫的结果引起了工人的罢工，在家里实行封建专制的结果，引起了繁漪和他的对立。周朴园在矿上和在家里都遇到了麻烦和反抗，无法得到“平静与圆满”。这种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混乱，反映了当时急风暴雨式剧变的社会现实。

繁漪是周朴园的妻子，是一个受过新式教育的美丽女性。她有“原始的一点野性”，“跟一切年轻的女人一样，她会爱起你来像一团火，那样热烈，她恨起你来，也会像一团火，把你烧毁的”。她35岁，与55岁的周朴园在年龄上是很不般配的，两人之间没有爱情可言。周朴园对她的“关心”，不过是要她给“孩子做个服从的榜样”。令人窒息的周公馆，对她而言犹如“一口残酷的井”，这使她心中蓄满了“忧郁”，“充满了一个年轻妇人失望后的痛苦与怨望”。她表面文弱哀静，实际上“她有火炽的热情、一颗强悍的心，她敢冲破一切的桎梏”。为反抗枯死、闷死的命运，逃避压抑的生活，她把一个女人最珍贵的一腔情爱，寄托在辈份上是她“儿子”的周萍身上，“抛弃了神圣的母亲的天责”。可是，周萍对她是始乱终弃，这使她陷入了更深的矛盾和痛苦中。为了继续得到周萍的“爱”，她尽一切可能阻止周萍与四凤相好，最后公开了和周萍的乱伦关系，“做一次困兽的搏斗”……繁漪是个不幸的女人，作者对她倾注了一腔的怜悯和同情，说她“有着美丽的心灵”，“她不悔改，她如一匹执拗的马，毫不犹豫地踏着艰难的老道。她抓住了周萍不放手，想重拾起一堆破碎的梦，救出自己……”

侍萍是一个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劳动妇女，心地纯朴、善良，对子女充满母爱，尝遍了人生的悲苦。她对造成她一生不幸的周朴园，善良到连恨都恨不起了，只是把一切的不幸归之于“命”。

周萍好冲动，性格怯弱，是个资产阶级少爷。他生活颓废，心灵空虚，从酒和“爱”中寻求刺激。他害怕、后悔、痛恨自己与后母繁漪的淫乱关系，心中充满矛盾。他喜欢四凤，是看到了四凤身上流动的“青春”、“美”、

“活力”，正是他最需要的。“他抓住了四凤不放手，想由一个新的灵魂来洗涤自己。但这样不自知地犯了更可怕的罪恶，这条路引到死亡。”——他与四凤是同母异父的兄妹，这也是一种乱伦……

周冲和四凤，都是十七八岁，正值人生中最美好的年华。他们单纯、幼稚、坦率，是剧中两个无辜的牺牲者。尤其是周冲，他是全剧最讨人喜欢的人，“在《雷雨》郁热的氛围里，他是个不调和的谐音。有了他，才衬出《雷雨》的明暗”。他永远生活在自己的理想里，对社会、对家庭、对爱情，他有许多憧憬，他一次次地被现实的铁锤敲破他的“梦”。“抓住他心的，并不是四凤，或者任何美丽的女人。他爱的只是‘爱’，一个抽象的观念，还是个渺茫的梦……使他伤心的，却不是因为四凤离弃了他，而是哀悼着一个美丽的梦的死亡。”他是“烦躁多事的夏天里的一个春梦”，“是一个梦幻者探寻着自己”……周冲和四凤两个“青春生命的毁灭”，使全剧剧情到达最高潮，也最震撼人心。

《雷雨》的成功，固然因为它的悲剧色彩，但它的语言的极具表现力，也是它成功的原因。它的人物语言，很个性化，潜台词很丰富，有力地表现了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剧作的语言，具有诗意，表现了曹禺的诗人气质——“象是在一个冬天的早晨，非常明亮的天空，……在天边的海上，……有一只轻得象海燕似的小帆船。在海风吹得紧，海上的空气闻得出有点腥，有点咸的时候，白色的帆张得满满的，象一只鹰的翅膀，斜贴在海面上飞，飞，向着天边飞。那时天边上只淡淡地浮着两三片白云，我们坐在船头，望着前面，前面就是我们的世界……”——这是周冲在鲁贵家对四凤诉说他的“白日梦”，这样的语言很有诗意，很好地表现了周冲这个“梦想者”。此外，整个剧情是在“雷雨”来临之前和“雷雨”倾盆狂泻之中展开的，作者以天气的描写来烘托剧情的氛围，这也是《雷雨》获得成功的一个原因。

悲剧，就是“把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雷雨》是一个大悲剧，写的是周、鲁两家的悲剧命运，繁漪、周萍、周冲、四凤、侍萍，都是悲剧人物。《雷雨》最大的成功，便是对剧中人物做为“人”的人性，作了最生动、最真实、最淋漓尽致的表现，没有任何的“概念化”的图解。“五四”以来的剧作，《雷雨》也许是最好的——“它不是诗，但有诗意；不是蜜，但能粘住东西；不是橄榄，但愈嚼愈甘甜，愈嚼愈有味。”它是“一种情感的憧憬”，是超越时空的一种存在……直到今天，《雷雨》还是长演不衰。

它是想要了解话剧的人和想要学习写作剧本的人不能不读的一个极好的范本。

（覃仕立）

《郁达夫小说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分上、下册。

以一篇《沉沦》震动文坛的郁达夫，小说中的人物多少都有点病态。其小说的基调，便是“灰色的人生”。

他的作品，写的是病态的社会，病态的人生。主人公多是孤独、凄清、自卑自贱的读书人。他们有无数的抱怨和牢骚，往往称自己为“弱者”、“零余者”、“无用的人”，在人生的路途上悲悲切切、踽踽独行。小说呈示给读者的，是破败的社会、灰色的人生，人们在无望中挣扎，终不免于沉沦。这虽然消极，但确实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现实——他的作品里，写有这样的话：“中国的国事，糟得同乱麻一样，中国人的心里，都不能不抱一种哀愁。”（《胃病》）“将亡未亡的中国，将灭未灭的人类。茫茫的长夜，耿耿的秋星，都是伤心的种子。”（《茫茫夜》）

他的小说，有浓厚的感伤色彩，悲观消沉。但这种感伤，从郁达夫笔下流出来，又成为一种很美丽的存在。他的小说，是灰色与美丽的结合体，是一种独有的病态的美丽。

郁达夫是一个有个性的作家。他的小说，是他的个性的张扬。他作品里的“自我”，是他把自己的生命体验写进小说的结果。其小说，实是郁达夫的一份自供状。在作品中，他反复诉说自己的不幸——如何不得志，如何遭冷遇，如何被压迫，如何受委屈。贫、病、失意、死亡，可说是他最喜欢的主题。不平则鸣，被侮辱与被损害，就要喊出自己的不平。这也是对不合理社会的一种反抗。他认定社会是造成他以及别人痛苦和不幸的根源，所以极力暴露，猛烈抨击。他对社会的不满，较多的是因为一些个人的要求得不到满足；他要表现的，主要是个人欲望的落空，个人情感的被蹂躏，个人意志的被践踏。“名誉、金钱、女人，取联盟的样子，攻击我这零落孤独的人。”——作品中的主人公这样表白自己的痛苦。对于“自我表现”极为强烈的郁达夫来说，我们有时很难在作品中分出哪些是主人公的感受，哪些是作者自己的感受。这种自我表现的作品，占的数量很大，如《银灰色的死》、《沉沦》、《南迁》、《胃病》、《茫茫夜》《怀乡病者》、《空虚》、《茑萝行》等等，其中《沉沦》最具代表性。

性苦闷和性冲动的描写，是郁达夫小说的一大特色。其中《沉沦》、《她是一个弱女子》等作品，尤为显著。对此，有人视之为“黄色作品”、“诲淫文学”，但也有人把这种描写看作是反封建，评价甚高。郁达夫认为：“性欲和死，是人生的两大根本问题，所以以这两者为材料的作品，其偏爱价值比一般其他的作品更大。”因此，性描写成为他小说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他笔下的主人公，多是作者自己的某种反映，其性欲念表现为热烈、过敏、近于妄想症的单恋，又带有自卑、自虐、胆怯等特点，完全是一种变态的行为。郁达夫小说的主人公，多是年轻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上穷困潦倒，找不到出路，只能寻找感官的刺激，以释放“力比多”的压迫，求得生命的升华。他们的性苦闷和性冲动，成为他们生活和性格的一部分，也是病态人生的一种表现。郁达夫的性描写，并未给人以恶感，却是非常艺术的。

郁达夫本性是诗人。他的小说，实际上是“诗的”。他是在用诗情写小说。“诗人的气质使他倾向于用情感支配行动。对朋友，对同胞，甚至对敌

人，他都是用感情来支配一切的。”他的感情太丰富、太外露，所爱、所憎、所怒、所骂，情不可抑，汹涌奔放，直泻无遗——“我的过去的半生是一篇败残的历史，回想起来，只有眼泪与悲叹……”（《空虚》）“啊啊，我的女人，我的不得不爱的女人，你不要在车中滴下眼泪来，我平时虽则常常虐待你，但我的心中却在哀怜你的，却在疼爱你的；不过我在社会上受来的种种苦楚，压迫，侮辱，若不向你发泄，教我向谁去发泄呢！啊啊，我的最爱的女人……”（《莠萝行》）天生一颗极端敏感的心，注定了郁达夫一生苦痛。但对自己的不幸和痛苦，他的意识中又有某种程度的自我欣赏——这也是一种病态。

郁达夫写人、写物、写情，都体现出一种自然的美。他的小说，冲动的生命力贯彻其中，又有很多“自然风景和天候的描写”作为小说的背景材料，因此让读者得着一种实在的感觉，使他的小说非常美丽。

自 1921 年发表第一篇小说《银灰色的死》，到 1935 年写的最后一篇小说《出奔》，郁达夫一生创作了 40 多篇小说。

（覃仕立）

《徐志摩诗全集》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现代史上，浙江多才子。徐志摩、艾青、戴望舒等诗坛巨子，皆为浙江人。徐志摩以“风流才子”名世，是“新月”派的代表诗人，其诗深受英国浪漫诗人华兹华斯、拜伦、雪莱、济慈的影响，诗集有《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猛虎》、《云游》。

徐志摩是一个有浓厚浪漫气质的诗人。他的不少诗作，带上了凄楚的哀感，呈示了苦痛的心灵。是“颓唐失望的叹息”——

又被它从睡梦中惊醒，深夜里的琵琶！
是谁的悲思，
是谁的手指，
象一阵凄风，象一阵惨雨，象一阵落花，
在这夜深深时，
在这睡昏昏时，
挑动着紧促的弦索，乱弹着宫商角徵，
和着这深夜，荒街，
柳梢头有残月挂，
啊，半轮的残月，象是破碎的希望……

——《半夜深巷琵琶》

你说不自由是这变乱的时光？
但变乱还有时罢休，
谁敢说人生有自由？
今天的希望变作明天的怅惘；
星光在天外冷眼瞅，
人生是浪花里的浮沤！

《三月十二深夜大沽口外》

对徐志摩其人，他的一位朋友杨振声说“志摩的为人，……就说他是一部无韵的诗罢。节奏他是没有，结构更讲不到，但那潇洒劲，真是秋空的一缕行云，任风的东西南北吹，反正他自己没有方向，他自如的在空中卷舒……”胡适在《追悼徐志摩》中评价道：“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一个活在梦里的诗人……

我不知道风，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中，
在梦的轻波里依洄。

——《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在美国留学两年，在英国留学两年，又游历了法、德、意、日、印度等许多国家，徐志摩受外国文化的影响很大，这种西方文化背景，不仅表现在他的文学创作上，也表现在他的为人、思想和情感生活上。

他的恋爱，轰动一时，满城风雨。与原配夫人张幼仪女士的离异，为世不容，恩师梁启超严责；对 16 岁少女林徽因的一厢痴恋，终成幻影；与京城名花陆小曼的结合，也是“多少前尘成噩梦，五载哀欢，匆匆永诀”。他那轰轰烈烈而又风光一时的美丽爱情，和他的浪漫诗一样，在历史上留下了痕迹。

徐志摩说，他的诗是从“筋骨里迸出来，血液里激出来，性灵里跳出来，生命里震荡出来的”，表现的是对个性自由与个性解放的追求。

徐志摩天生是一个情种，这决定了他的创作多是写男女情爱的。他曾说：“在茫茫的人海里寻觅我唯一的知音，得之则幸，不得是命。”但江浙一带的“情种”，多是些“小桥流水”式的奶油小生，成不了有王者气概的“大山”——这或许是徐志摩恋爱失败的致命原因。

最是那低头的温柔，
象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
道一声珍重，道一声珍重，
那一声珍重里有甜蜜的忧愁——
沙扬娜拉！

——《沙扬娜拉赠日本女郎》

浓浓的抒情意味，一咏三叹的抑扬顿挫，徐志摩的诗具有一种清纯的音乐美，但这之外，我们也分明感受到了小男人式的奶油味。

现代中国文学，是在西方文学的影响下发展的。顶尖级的文坛巨擘，几乎无例外地都是从国外留学归来的留学生——鲁迅、郭沫若、茅盾、郁达夫是留学日本的，巴金艾青、戴望舒留学法国，徐志摩留学英、美，冰心留学美国……在西方“云游”数载的徐志摩，诗歌创作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是必然的，但他领一代风骚，与郭沫若、艾青、闻一多等诗人相比，他的创作，自成一格，独步现代中国诗坛。

1931 年，因飞机失事，徐志摩不幸遇难，年仅 35 岁。他的一生，多少涂有一些悲剧的色彩，真正“万种风情无地着”、“留与人间一卷诗”！

徐志摩在红尘中潇洒地走完了一生。他的诗，不一定有多么深刻的思想，也不是字字珠玑、篇篇惊世。它对读者的诱惑，在于有美丽的意境，而这种意境，来自他一生钟情大自然，采撷的多是大自然中的美丽意象，注重音节的抑扬顿挫和辞藻的华丽色彩……在徐志摩所有的诗歌作品中，他生平的最得意之作，最能代表其诗歌风格的，仿佛谶语一般给他一生作注脚的，是一首《再别康桥》：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那河畔的金柳，
是夕阳中的新娘；
波光里的艳影；
在我的心头荡漾。
软泥上的青荇，
油油的在水底招摇；
在康河的柔波里，

我甘心做一条水草！
那榆荫下的一潭，
不是清泉，是天上虹；
揉碎在浮藻间，
沉淀着彩虹似的梦。
寻梦？撑一支长篙，
向青草更青处漫溯，
满载一船星辉，
在星辉斑斓里放歌。
但我不能放歌，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夏虫也为我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覃仕立）

《梁遇春散文选集》

鲍霁编，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此外还有梁遇春《春醪集》、《泪与笑》的单行本印行。

梁遇春散文有一种青春的魅力。他只活了27岁，与唐代的两个大诗人王勃、李贺一样短命。这种短命究竟是幸事还是不幸，我们很难说得上来，因为这些像流星一样的人物，他短暂的辉煌往往显得格外耀眼。这种耀眼，也许缺少某种生活的丰厚，但绝对不乏知性的高远。拿李贺来说吧，他的“石破天惊逗秋雨”这一类诗句，真是才情极高的手笔。梁遇春也是这样的。

梁遇春散文，以文思取胜，不以情韵取胜。他的议论，纵横自如，文思如行云流水，是青春的才思的漫漶，而不是成年的沧桑的沉吟。他读书涉猎很广，所以行文也是引经据典、说古论今。尤为难得的是，他的这些引据论说，都不是知识的卖弄，不是冒充博识的掉书袋子，而是处处生发点化，糅入自己的奇思妙想，体现出一种智慧的美。这种风格，有点像钱钟书的《写在人生边上》。应该说，就语言的成熟圆润而言，梁遇春是比不过钱钟书的。钱钟书的行文，有一种成熟的稳健与从容，哪怕是激切之处，也总留有很宽绰的余地。但也正因了这样的成熟，在我们进入美文欣赏的时候，就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也许散文这种文体是太侧重于个性化的养成啦，学问倒在其次。所以把钱钟书跟梁遇春比较起来，我倒是更喜欢梁遇春。

梁遇春可能很偏激，但他偏激得有趣。古人论诗歌的“趣”，曾有一种叫做“无理而妙”的观点，就是说的这层意思。梁遇春散文中的这种偏激，常常表现为一种激愤。而这激愤的底韵，又是基于一种青春的苦闷而来的。他时时表达着对青春生命无所作为的荒芜感，触景触事每多深情的感伤。我们可以体会到那敏感的背后藏着的是怎样一颗充满渴望的心。

读梁遇春的散文，要有一定的知识准备，他的不少征引，既不交代来由，也不点出出处，只是把那意韵化用过来，造成自创的妙谛。如果对这些征引没有任何的了解，就很难读出他文章的机智来。百花文艺出版社的这本《梁遇春散文选集》，好就好在有许多注解，对读者大为便利。但这些注解多只是注释了外国的东西，对中国的事典，还是太过疏忽了，所以读者在读的时候，有些地方还须花心思去推究。

（龙子仲）

《画梦录》

何其芳著，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读书读到今天，我们似乎面临一种这样的倾向：远离华美，崇尚朴拙。形式上、手法上的机巧绚烂，曼妙华丽，已为我们逐渐回避，我们的欣赏趣味越来越指向朴素厚拙，平实清淡。应该说这种倾向是阅读经验给我们的，它具有一定的意义，大巧若拙，大拙若巧，我们开始追求“拙味”，喜好那些不动声色，不喧哗铺张，而又内蕴丰厚，可以于清苦中层层渗出甘甜来的东西，这对我们有益处。

但又觉得我们执着这种倾向已走得太远，走到另一“极”，我们“矫枉过正”，我们实在是有些偏激了。于是乎凡华美皆浅浮，谓之“浮华”；凡俏丽皆轻飘，视若稚嫩。从醉心于“玩文字”的东西到鄙弃一切以“文字”见长的东西，曼妙和机巧已为我们不屑一提，似乎一“妙”一“巧”我们就会失去厚重，就远离了自然，就会惹人讥笑：你还喜欢那些！？

我不敢说这已成为一种时尚，但至少是我，已在这种倾向的引领下走了一程又一程，走得较偏较远了。我开始感到自己某种意义上的不成熟——偏激哪有成熟可言——感到自己口味上的清寡和单调，感到自己兴致上包容性的趋窄趋弱。于是有一天便问自己：华丽有什么提不得？

我想起自己曾经十分喜好——其实而今在心底仍然喜好的一些作家和他们的一些作品，我自然而然地想起了何其芳的散文集《画梦录》。

遥想当年，我读《画梦录》，读得那样的如饥似渴，物我两忘，我如同走进了某户人家的后花园，那里面花团锦簇，桃红柳绿，有莺在歌燕在舞，有悠悠蝶儿与扑扑蜂儿在翻飞腾跃；那里面有许多的景致可看，小桥流水，垂杨拂岸，绿草在疯长，蟋蟀在鸣唱，荷花上驻歇着蜻蜓，说不出名儿来的野花在墙角盛开，更有晨钟暮鼓在远远的山那边传来换着更次的撼人心魄的声音……

我记得那时我还年少，一本薄薄的、已然发黄的《画梦录》（“文学丛刊选”中的一册）实在是令我心醉了好长时间。或许是我读《画梦录》读得太偏，或许不同的人从某一本书里所得不同，但我在读这本书时，的确有以上那种如梦似幻，美不胜收的感觉。《画梦录》自有它别的意蕴或指向，但我偏好的就是它的文字，偏好作者通过其文字传递出来的说不尽的意趣。华美，轻灵，跳荡，飘逸，每一行，每一段，每一篇章都给我以华章的印象，像交响乐中的华彩乐段，像歌剧中的宣叙调，把情抒得淋漓尽致，极为痛快。到今天，《画梦录》的那些篇什有什么样的内容，表达了什么样的思想，如果不重新翻出来看看，也许我已经记不清楚，但这本书精妙的文字给我的阅读享受，给我初学写作时的影响，我认为是极大的。我醉心的就是它的文字魅力！

可能有人会指责我误解《画梦录》；也有人会说，《画梦录》自有其深刻、厚重的内蕴，它的文学地位和文学价值并不是我所描摹的那些；有人会说我从《画梦录》种下的龙种中去捕捉跳蚤；有人会说，即使提到华丽、曼妙的文字，也可以举许多的其他东西而非举出《画梦录》来；甚至会有人说我把本不属于《画梦录》或者《画梦录》根本无意展示的东西强加给它，我都无言以对。我只是想说，这是我——不是代表其他的什么人在读《画梦录》，我说出的纯粹是我个人的感受。

我是想说，形式上的华美本身亦是一种价值，只要它有所依附，只要它不是十分无聊地作无病的呻吟，那就可以称道。我还想说，文字的“拙味”真是很好，但不“拙”的东西也会因其美丽轻灵而显高明显品位。我说我近年来的兴致投向已经由于执著于朴拙清淡而露出清寡单调来，其实我们完全还可以醉心于文字，华章仍然可以大胆地去称道，这样可以令我们丰富一些。“玩文字”的人也未必都浅薄，“玩”出来的文字也未必都苍白，“玩文字”需要技巧、功力和文字以外的东西，也是实力的显现。

不管怎么样，《画梦录》仍是我非常喜欢的一本书。

（毛荣生）

肖红小说

有多种版本，读者可自主选读。

我读肖红，一直沉醉在她的寂寞之河里。

肖红寂寞地从呼兰河边走来，又寂寞地在香港浅水湾离去，在她短短的32年生命里，无论是生活遭际或是心境，都流溢着“寂寞”这两个字。而这位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倔犟的、充满才情的弱女子，也就以她别具的才情，独一份的心灵感悟，在她的作品里镌刻出大写的两个字：寂寞。

大写的寂寞而非小写的寂寞，这就是肖红似的寂寞。从“寂寞”之门走向肖红，也是我们解读肖红的最佳路径。

我们曾有这样的阅读经验：就作品读作品，所得的感悟往往失之于轻；而当你携着对作家的人生历程的了解去参悟其作品，就会把握得一份沉甸甸的感受。我把这种感受称之为“感动”。于是肖红的寂寞就令我感动。

大约在二十三四年前，我开始接触肖红的作品，而当时，我已零星星地在各种书刊上读到过关于她的身世的诸多评介文章。那诸多的文章我都读得有滋有味，有情有趣，甚至可以说，读得如痴如醉。因此，当我捧读肖红的《生死场》，她的《手》、《牛车上》、《商市街》那些小说以及许多的散文时，我读得很投入，很情绪化，就像在读一位自己钟爱的朋友的日记。一页页翻阅下去，字里行间总会莫名地浮现出一行行注释——作者那些使人揪心的生活经历，以及她在这些经历中所持的人生态度。夜读时周遭都很静，我也就在这静静的夜气中，由一位虽历经磨难但并不怨天尤人的作家的引导下，去直面她的那些磨难，去领悟她的那一份美丽的寂寞，从而每每产生愉悦的感动。

当时就想：很多人都凄苦，但肖红的凄苦在她笔下流出时，为什么就这般令人感动呢？很多人都悲愁，但肖红的悲愁一经她演化，为何就化得如此怡人心扉呢？当时不明白，只是觉得读肖红读得不沉重，不酸涩，而是读得愉悦，读得美丽，读出独一份享受来。

现在想起来，这就是肖红寂寞的魅力了，是肖红寂寞生活寂寞心境寂寞的生存状态，以及她以自己上佳的才情去演绎这份寂寞时所凸现出的魅力。肖红不喋喋不休地去展示寂寞，不声嘶力竭地去宣泄寂寞，也不是以苦写苦去膨胀寂寞，她只是浅浅地，淡淡地，和风细雨地，不动声色地去描摹这份寂寞，但却描摹出了淋漓尽致的寂寞人生来。这寂寞如此深重，如此动人，如此凄婉，如此美丽！

我想，这就是“大寂寞”而非“小寂寞”了，这“大寂寞”或许就是肖红之于中国现代文学的独一份奉献。

也就是基于这一点，在肖红的两部重要作品《生死场》和《呼兰河传》中，我更喜欢《呼兰河传》。《呼兰河传》是肖红对自己童年生活描写笔墨最重也最集中的一部作品，近乎于一部自传体小说。这部作品笔调轻灵，笔意舒展，笔致圆熟，笔法精到，是最显肖红才情，韵致最佳的一部小说。就是在这部书中，肖红以清雅而又热忱，冷峻而又温婉的笔墨，勾勒了她寂寞的童年生活情境，也点染了她仍然寂寞的心境。对呼兰河县城风物风俗的描写，对于她所生活的大院四季景致的描写，对她祖父、有二伯、老厨子的描写，对其他种种人如老胡一家、冯歪嘴子等人生活境况的描写，都有神来之

笔，而当中最可品味，最可咀嚼的仍是“寂寞”二字。

在书中，肖红既展示了她的寂寞，又跳开来有距离地去反观这寂寞；她既在不同的几处以“我家的院子是很荒凉的”为开头语，去直接冷峻地描摹这寂寞，又通过她与祖父在后院的玩耍游戏，以热烈的笔触去反衬内心的寂寞，使这寂寞愈发显得深重。肖红对呼兰河四季的描写，更显出这种寂寞的心境：无论春夏亦无论秋冬，无论花开蝶舞的时候或是秋草枯黄的季节，我们读那文字——只要用心去读，总是会读出寂寞的味道来，大榆树枝枯叶落时是寂寞，玫瑰花红时仍是寂寞。肖红，这寂寞何等深重！至于她跳出事外去看呼兰河那些愚昧不堪的芸芸众生时，那份寂寞更是不言而喻了。

平生寂寞是肖红。读出了寂寞感就读出了肖红作品的韵致。肖红的寂寞不是平面的寂寞，不是直书的寂寞，不是一味愁苦的寂寞，不是孤凄可怜的寂寞。颖悟肖红的寂寞，是一种令人感动，令人愉快的过程，绝不沮丧，绝非深重，绝不会引你走向颓唐，肖红的寂寞实实在在是一种美丽。

寂寞是一种至高的境界。如果很多人都在这层意义上读懂了肖红，那么，肖红不寂寞。

（毛荣生）

艾青的诗

有《艾青诗选》、《艾青短诗选》、《域外集》、《归来的歌》等诗集，可备阅读。

艾青是现代中国屈指可数的诗人，原名蒋海澄，生于1910年，1933年发表成名作《大堰河—我的保姆》。在60年的创作生涯中，艾青创作了大量的诗歌作品。

1937年抗战爆发，艾青在受难的祖国土地上辗转南北，有了丰富的生活体验。血与火的洗礼，激发了他旺盛的诗情，使他创作出了许多的优秀诗作。抗战时期，是艾青一生创作的巅峰期，他写了《我爱这土地》、《吹号者》、《他死在第二次》、《向太阳》（长诗）、《火把》（长诗）、《献给乡村的诗》、《黎明的通知》等优秀作品。诗人以火一样的激情、雄浑的笔触，歌颂神圣的抗战，昭示新时代的即将到来，对当时的抗战起了很好的作用。

解放后，艾青为新中国歌唱。诗作在题材、样式、风格等方面更多样化了。著有《欢呼集》、《宝石的红星》等诗集。1957年，艾青被错划为右派，先后在东北和新疆劳动，历经坎坷，中断写作20年。

粉碎“四人帮”后，艾青重新拿起诗笔，连续发表了数百首诗，出版了《归来的歌》和《彩色的诗》等诗集，其中长诗《光的赞歌》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这些新作，不仅依然保持着热情奔放、浑厚质朴的艺术风格，而且由于时代的进步和诗人阅历、感受的不同，比起以前的作品，写得更为壮阔、深厚和精湛。

到目前为止，艾青共出版了20个诗集。他早期的诗，带有忧郁的色调，表现了对苦难现实的感受；抗战后，其作品呈明朗、热烈的色调，有激情和理想主义的成分。纵观他的一生，三四十年代的创作是第一个高峰，七八十年代的创作是第二个高峰。艾青为中国新诗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读艾青诗，《大堰河—我的保姆》、《我爱这土地》、《向太阳》、《吹号者》、《他死在第二次》、《火把》、《黎明的通知》、《光的赞歌》等作品，最值得重视。

这些诗作，跳动着历史的脉搏。“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我爱这土地》）“趁这夜已快完了，/请告诉他们/说他们所等待的就要来了”（《黎明的通知》）。《向太阳》也许是艾青诗中写得最好的一首，表现了诗人对光明的中国的向往：诗人看到了“真实的黎明”；昨天“流着温热的眼泪，哭泣我们的世纪”，“用可怜的期望喂养我的日子”；今天，“我看见日出比所有的日出更美丽”，“初升的太阳照在我们头上”，这太阳“比处女/比含露的花朵/比白雪/比蓝的海水”，“比一切都美丽”。《光的赞歌》长达三百行，一气呵成，纵横捭阖，气势非凡

让我们的每个日子
都象飞轮似的旋转起来
让我们的生命发出最大的能量
让我们象从地核里释放出来的能
极大地撑开光的翅膀
在无限广阔的宇宙中飞翔

让我们以最高的速度飞翔吧
让我们以大无畏的精神飞翔吧
让我们从今天出发飞向明天
让我们把每个日子都当做新的起点

……

诗中袒露出来的对人生和政治的精湛见解，使《光的赞歌》蕴含很高的哲理价值，富于启示。

艾青说：“一首诗不仅使人从那里感触了它所包含的，同时还可以由它而想起一些更深更远的东西。”艾青的诗，正是这样。

与徐志摩、戴望舒等“写自我”的诗人相比，艾青诗的最大特点，是强烈的时代感。艾青是一个表现时代又被时代拥戴出来的诗人，他的“小我”融进了时代的“大我”里。他的诗，高扬时代的主旋律，让读者感受到时代跳动的脉搏。艾青诗是“说真话”的，绝无无病呻吟之作，风格质朴无华。艾青早年在巴黎留学学的是绘画，他的诗“诗中有画”。学画而以诗成名的，著名诗人闻一多也是一例。

艾青诗以自由体和直抒胸臆的表达方式见长，有佳篇而少佳句。他的长诗，构思奇特，跌宕多姿，大开大阖，纵横恣肆，将深刻的哲理熔铸于生动的形象之中，在艾青的全部诗作中成就最高。读艾青诗，可参看他的《诗论》一书。诗人写的诗论是很有意思的，如宋代元好问的《论诗绝句三十首》、近代王国维的《人间词话》，皆脍炙人口。艾青《诗论》，反映的是艾青对诗作品和诗创作的真知灼见；他的诗创作，是他的《诗论》的实践。诗人写的诗论，如同诗一样好读。

（覃仕立）

《茶馆》

老舍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老舍先生，一代名家，名篇自然多多。在他所有的名作中，我最喜欢的还是《茶馆》。小说家写话剧剧本，成大气候的不多，老舍应算这不多中的一个，而且是最成功的一个。他写了十几部话剧，在这些剧目中，最能传世且经久不衰的，应属《茶馆》。我看过的话剧不多，读过的剧本也不算多，个人认为，中国的话剧，若数最经典者，《茶馆》应算一部。

我读书，曾有一段时间是能找到什么就读什么，完全没有选择。那个年代也不由我们选择，大多数的书都被封了起来，都是“毒草”，而我们很饥渴，所以凡能弄到的书，都会很投入地去读。就这样读着，有一天就读到了《茶馆》。我已记不得是什么开本，哪个年代出的了，也记不得是不是单行本，反正就读了《茶馆》，读得津津有味，被里面的人物那些妙不可言的对话弄得激动不已。心想，这样的话剧，可真是太妙了，什么时候能看一场，就是一种享受了。

真正能得到这种享受是在后来，还不是在剧场里看，而是看拍成了电影的由北京人艺演出的话剧《茶馆》。但我已感到很满足。在《茶馆》上映的那段时间，我记得我是连续去看了好几次，每一次看都很兴奋，看完回来还忍不住去找人聊天谈《茶馆》。《茶馆》成了那阵子我的一个“兴奋点”，令我很迷醉。

我不懂得话剧艺术，但我认定《茶馆》很高妙，而且认定它是老舍先生所有剧作中的“扛鼎之作”。三幕戏的时间跨度跨越几十年，也跨越了几段不同的年代，其内容的宏阔首先就使人赞叹。一个小小的舞台，两三个小时的戏，承载和浓缩了那么多精深的内蕴，作者若不是博大精深的，哪里会有戏的博大精深？贩夫走卒，满清遗老，流氓骗子，官家小民，都从那些年代走来，把自己的所思所想，所爱所恨，也把自己的嘴脸和本性一并带来，在时代的背景上淋漓尽致地表演自己，也演绎那个浑浊不堪的时代。看着这戏，甚至看着这本子，我们禁不住就眼花缭乱了，在这眼花缭乱中感叹戏的丰厚，也似乎读懂了很多东西。

看这部戏，你会对老舍先生的深厚功力佩服得五体投地——驾驭人物的功力，语言的功力，构架的功力，等等。那么多的人物，都任他调度，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每一个都活灵活现，入木三分。有的角色就那么一两句台词，却精彩得令人叫绝，使你留下难忘印象。就这一点上说，《茶馆》里是有小人物，但没有小角色，都很重要，缺一不可。老舍是满族人，北京人，对老北京的那一套实在是烂熟于心，信手拈来，就是十足的京腔京味京人习性，所以《茶馆》里漫溢和渗透出来的那种京城的民风民俗的东西，原汁原味，鲜香浓烈，台上人物的一举手一投足，只言片语，就透出那种文化氛围。且《茶馆》的包容性极大，贵族的，民间的，雅的，俗的，都融在其中，相映成趣。

话剧的精髓是对话，也就是人物的台词。《茶馆》的最佳特色也就是它的语言艺术的高妙，很是体现了老舍的那种机智、幽默。从开头到结尾，我们品味其中的任何一句话，任何一句话都那么有味道，似乎都“话中有话”。王利发的，庞太监的，秦老板的，以及所有人物的话，都可以咀嚼，且都妙

趣横生。如说到某处长如何有能耐，不说他怎么办事，而说他的口音如何：“人家说好不是说‘好’（H o），而是说‘好’（H o）。”就一句话，几个人的德性暴露无遗，有的阿谀，有的霸道。还有王利发王老板在剧尾已老迈之时有一句话：“年轻时喜欢吃花生米儿，那时没有吃；现在花生米儿是有了，牙却没有了。”苍凉感顿显。我还以为，《茶馆》的最珍贵之处在于它的“味道”，有的话剧，别的什么都具备，就是没有“味道”，“味道”是说不清楚的东西，《茶馆》就有。

我本不太注意话剧，因了《茶馆》，喜欢上了话剧，甚至迷上了北京人艺，也知道了北京人的“三宝”其中一宝就是北京人艺。多次去北京，都想去看看北京人艺演《茶馆》，但都未能如愿。后来有一次采访北京人艺一位演员，班门弄斧，跟他聊起《茶馆》，也聊起北京人艺的于是之、郑榕、黄宗洛、朱琳，以及原在人艺的英若诚等艺术家，他很惊讶，大有“你竟知道这些”之感。

话剧是一门高雅艺术，高雅的另一面是它颇具平民性。常听到一些拍影视剧已成名的演员感叹着说“还是演话剧过瘾”，便想，其实能看看好一点的话剧也很过瘾的。我还是期望什么时候能看看北京人艺演的《茶馆》。

（毛荣生）

《郭小川诗选》（上、下）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诗选》上册是抒情诗，下册收录叙事诗。

“战士自有战士的爱情：忠贞不渝，新美如画/一切额外的贪欲，只能使人感到厌烦，感到肉麻……”郭小川《团泊洼的秋天》里掷地有声的名句，读来令人心灵震颤。这不仅是诗人人格的写照，也是贯穿于郭小川诗作中的精神内核。

郭小川是当代文学中最有成就的诗人之一。他感觉敏锐，思想深邃，情感丰富细腻而又真挚热烈。他创作的源泉，多半来源于早期的斗争生活。诗人40年代投奔延安，经受血与火的洗礼。1946年，郭小川担任热河县县长，领导人民搞土改，开展敌后游击战。其夫人杜惠撤退到热河林西一带生孩子。直到儿子一岁零七个月时，父子才第一次相见。早期诗作《祝儿子的诞生》，是诗人写个人生活的唯一的诗，它寄托了诗人对亲人的深切思念。《诗选》下册里的叙事诗《白雪的赞歌》，也是根据这一段斗争生活创作的。诗人的创作过程，曾在1957年10月24日的日记中说：“为了这个女人的命运，我真的感动了。这个女人就是我自己，这首诗是真实的经历，心情是我的，经历是惠君的。”（杜惠原名邓惠君）由此而得知，诗中的女主人公原型就是杜惠夫人。93年笔者访问杜惠夫人时得知，郭小川没写过爱情诗，杜惠夫人在潜意识中把《白雪的赞歌》当成爱情诗来解读的。

另一首著名叙事诗《一个和八个》也与诗人的生活紧密相关。1943年春节，郭小川与杜惠举行了婚礼，仅一月后，杜惠被无端怀疑为“特务”，被隔离审查了一年多，直到抗战胜利才得以平反。此间郭小川得不到爱妻的任何消息，经受着何等痛苦的情感熬煎呢！这种情感体验，使诗人成功地刻画了英雄王金的心灵世界。

与王金的形象同样成功的，则是叙事诗《深深的山谷》中的反面典型——极端个人主义的知识分子形象。他们填补了当代战争文学的人物的空白。

郭小川的叙事诗情节曲折生动，人物情感世界丰富多样，人物性格较复杂。郭小川开创了我国叙事诗的新纪元。他的成功，主要得益于早年的生活积累。

了解了诗人的生活，同样可以帮助我们读解他的抒情诗，读透隐藏在字里行间的情感和思想内涵。郭小川抒情诗中一个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讴歌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号召青年向老一辈革命家学习，勇敢地《向困难进军》。这个话题似是老生常谈，但结合时代细细研读，你会钦佩诗人有深刻敏锐的眼光。1955年，诗人发表了组诗《致青年公民》。当时，全国人民仍沉醉在新中国解放的欣喜之中，对社会主义建设热情有余，而对困难估计不足。诗人冷峻地看到这一点，他在《投入火热的斗争》一诗中提醒人们：“迎接你们的/却不尽是/小鸟的/悦耳的歌声/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常有/凄厉的风雨/和雷的轰鸣/……祖国/它无比壮丽/但又困难重重啊！”诗人的声音犹如一剂凉药，使人头脑清醒。

1957年后，郭小川看到了生活中的阴暗面，对许多老功臣革命意志衰退的现象，忧心忡忡。在1957年4月21日的日记中，郭小川反省自己：“在前进的主流中，阴暗的东西很多。……而我却似乎只看到了光明的东西。”诗人对党内无休止的批判会感到厌倦，他心情悒郁。这种压抑的心境，对国

家命运的焦灼忧患终于在《望星空》中曲折地透露出来。

1958年大跃进，诗人虽然也有一些应景之作。面对国人违背自然规律的疯狂举动，诗人以他穿透力极强的情感直觉，在《望星空》一诗中抒写了人类两种辩证统一的基本情绪：人的渺小和伟大。当人受自己的束缚，无法征服自然时，就会感到人的渺小，反之，当人战胜自然时，则会感到自身的伟大。诗中强调的则是“渺小”之感，诗人感叹：“生命是珍贵的/为了赞颂战争的人生/我写下了成册的诗章/.....在伟大的宇宙空间/人生不过是流星般的闪光/在无限的时间的河流里/人生仅仅是微小又微小的波浪/啊，星空/我不免感到惆怅。”这“惆怅”二字有两层含义：其一是诗人深感受自然规律的束缚，有人生短暂，人无法超越时空的悲剧情怀。其二是诗人无力阻止大跃进这场人为的灾难，感到自己力量弱小，内心无比沉痛焦虑，又无可奈何。今天读此诗，我们能体味到诗人对大跃进进行了间接否定与批判。遗憾的是，诗人却因此而受围攻批判。结果，大自然对国人进行了无情的惩罚，那就是三年的大饥荒！

60年代，郭小川继续呼唤老一辈革命家“唤回战斗的青春”，更加热情洋溢地歌颂祖国的新生活，新面貌。同时，在艺术形式上日臻成熟。他在这个时期，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形式的探索中，摆脱了楼梯体的影响，创造了独具风格的“新辞赋体”。《乡村大道》、《厦门风姿》、《青纱帐——甘蔗林》及其姊妹篇《甘蔗林——青纱帐》是优秀代表作。诗以长句为主，音节跌宕起伏，全诗押韵整齐，大量运用对仗工整的排偶句，读来琅琅上口，诗情如海潮一般奔涌向前，势不可挡。郭小川善于撷取散发泥土芳香的物象，如“甘蔗林”、“向日葵”、“野花群”等，串联成既朴素又华美的诗章。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形成诗歌园林中独特的风景线。

以《甘蔗林——青纱帐》为例。诗人以青纱帐象征战争年代的艰苦岁月，与之相应，甘蔗林则象征着和平幸福的生活。诗人回忆青纱帐里战斗生活，有梦有甜蜜的憧憬，多么富有人情味。“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种有趣的梦幻/革命胜利以后，我们一道捋着白须，游遍江南/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点渺小的心愿/到了社会主义时代，狠狠心每天抽它三支香烟。”青纱帐里的战友们还有许多约定：“将来，哪里有严重的困难，我们就在哪里见面”，“生活不管甜苦，永远也不忘记昨天和明天。”

要不是诗人的挖掘，谁曾想到青纱帐与甘蔗林之间，竟有如此深沉的情感联系，蕴藏如深刻的人生意义！郭小川的诗讴歌传统，绝没有训人的腔调、空洞的教义，有的是昂扬、向上的战斗激情，是诗人对战斗人生、理想与信念的执着热烈的追求。

70年代后，郭小川遭到“四人帮”的迫害，到干校劳动改造。1975年，诗人患有严重的口腔疾病，伴有失眠症，多次请求回京治疗，均遭拒绝。灵肉的摧残并没有击垮郭小川的斗志，诗人始终没有低下他高贵的头颅。诗虽不能发表，但他仍坚持创作。读郭小川的诗，一定要读《团泊洼的秋天》，那是诗人的自画像，也是诗人生命的绝唱！诗歌以静谧的秋景衬托诗人灵魂的“喧闹与嘈杂”，雕塑般刻画了刚直不阿、爱憎分明的高贵人格！诗如其人，郭小川自有自己的胆识、抱负和爱情，走自己的路！正是这种人格精神，使郭小川能突破时代的局限，留下了独具魅力的优秀篇章！也正是这种品格，无数读者至今念念不忘郭小川，——他是一个有历史感的真正诗人！

当然，《诗选》中的许多作品的内容，与我们今天的生活已相去甚远。

但上面提到的代表作，将给我们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愿你在大声诵读之中，
领悟诗与人生的真谛。

（范肖丹）

《汪曾祺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出版。

大约是十六七年前的一个晚间——我依稀记得是一个晚间，是初冬的季节，我读到了汪曾祺先生的短篇小说《受戒》。那是一个小和尚叫明子的与一个小女孩叫小英子的他们之间的故事。当时我如沐春风，说不尽的纯净和温婉在心里流淌，继而对艰涩而孤凄的生活生出了莫名的信心，因为我觉得日子应该会过得美好。今天我这样说或许显得很浅薄，还有些做作，而且没有丝毫的新意，但我还是肯定地这样说。当时我的眼前漂满了荸荠庵附近那个湖里的莲蓬，还有那些紫色的或白色的桑椹，我似乎还隐隐约约嗅到了栀子花的香气。

我说那年我二十三岁，是一个很单纯的二十三岁的人，你可能会觉得是这种意识那种潜意识以及什么样的梦使我萌生了对《受戒》的喜好。但我说今年我已40岁，我仍然是那样喜爱《受戒》，同时喜爱汪先生的绝大多数短篇小说，如《故里三陈》，如《晚饭花》，如《岁寒三友》等等，这样的喜爱我已经持续了十六七年。40岁的我已经不能算是单纯了，但今天我的眼前仍然会漂满那些莲蓬那些桑椹那些晚饭花。

我对很多人谈过我读汪先生作品的感受，都是这么浅，让人感到浅中还带了一点夸张，一种“老菜子”似的夸张。就有人忍不住问我：你总该说出点道道来吧。我就说评论汪曾祺，自有方家去做，或许都可出几本集子了，我算什么，我只有一点点完全属于自己的感悟——感悟而且浅，就是如此。

或许是自己没有深度，就远离那些很艰深的东西；或许自己做不到繁复，就只能执守简约。这些年来我就是这样，虽不是为了浅而执著，却也从来不是为了这浅而感羞涩，亦不把那“深”强加给自己。

所以如果要我来说说汪先生，我想我对于汪作的看法就是：单纯，因而会久远；简约，于是显纷繁；素净，便很耐看；醇和，就可包容万事万物。无论《受戒》、《晚饭花》、《故里三陈》也好，无论汪先生后期的那些极有味道的随笔、小品也好，汪先生都走的是一条单纯、简约、平淡、中和的路子，而不去故作深沉，不去兜售复杂，也不用很多的油纸去包一粒花生米。但他的简约绝非简单，他的单纯得一“纯”字，他那种省俭的笔墨，平实的叙述语言，浅浅淡淡的描写，显出十分的丰厚和气象万千的韵致来。这样的单纯和简约，远比那浑浊的复杂有趣得多。这是高手的单纯和简约，没有如汪先生那样的历练和功力，难以达到这样的境地。汪先生总说他只能写短的东西，这点我有几分相信，短而精，是汪先生的“品牌”，短得其所，是汪作的价值。或许汪老的这一说法是针对某些说法而言也未可知，我想起是谁写过这样一句诗：“汪是一文狐，修炼成老精。”很有意思的。

近来读书，随兴趣而去，总愿意读一些自己想读的书，而不是刻意去读那些想有所得的书。特别是对于文学类的书，更是如此，艰深的，晦涩的，要用很多心力去揣摩、去猜测的，已经读得很少了，更不会放在枕边去读。而汪先生的作品是可以放在枕边读的，那文字是那样的精到有味，笔致是那样的灵动有趣，里面有那么多善良的人，有那么美好的情境，而且平和，顺气，入眠到那样的世界里去，是会有一个好梦的。

少见汪曾祺写坏人——即使写了，也很轻描淡写，并不浓墨重彩去写其坏，于是那坏人好像也不显得十分的坏，或者说，你读了并不十分去恨。如

《陈小手》里面的团长，在陈小手辛辛苦苦为其女人接生后，他给了银钱，接着是一枪撂倒了陈小手。小说最后一句话是：“团长觉得怪委屈。”读到这里，竟仍然感到轻快，还有些想笑。这种感觉，挺怪的。

（毛荣生）

[提要书目]

《家》

巴金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鸣凤的自杀，婉儿的不幸，梅的爱情幻灭，瑞珏的惨死……一出悲剧，显示了“家”的罪恶。《家》是巴金的代表作，所描写的封建大家庭的崩溃，是“五四”时期社会大变动的反映——高老太爷是这个“家”的家长，他的三个儿子没有一个成“器”，三个孙子是觉醒了的年轻一代，其中觉慧是代表，是这个腐朽家庭中最先的反叛者，他最后乘船出走，与这个“家”决裂，奔向新生活……

(麦大米)

《骆驼祥子》

老舍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此书是老舍的代表作，是老舍自己最满意的一部作品。地道的京味语言，旧北京的风土人物很到位地表达出来——《骆驼祥子》以最富北京地方色彩的京味小说，为世称道。它以旧北京为背景，写祥子的苦难命运——作为一个人力车夫，祥子为求生存苦苦挣扎，而虎妞的性追逐、小福子的惨死，最终使他不堪人生的重负，走向堕落——“老舍怀着对旧社会的愤懑和对被迫害者的同情，写下这个撼动人心的悲剧，使作品具有深沉的控诉力量和强烈的批判精神。”

(麦大米)

《周作人代表作》

张菊香编，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

周作人散文的选本很多，这是选得较精较好的一本。周作人的散文，以冲和平淡风格见长，知识视野很广，在早期，思想也时见锋芒，晚期退隐书斋，平淡的风格渐渐变得有些枯淡了。他的散文，少有明显的激情，年轻人乍读之余，可能觉得无味，但历久之后，你可能会发现，周作人散文是很耐读的。

(龙子仲)

《林语堂散文选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林语堂提倡“幽默”。这个选集就很选了些他的幽默之作。其实林语堂的性格，倒是诚笃的一面居多。他有绅士气，这种“绅士气”带到文学中，便形成那潇洒有度的文风。与周作人比较一下，就很明白了：周有名士气，所以行文散漫；林有绅士气，所以结体紧凑。这一点，林语堂倒是与梁实秋比较相似。

(龙子仲)

《写在人生边上》

钱钟书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钱钟书先生博学，所以看人生也如同读书搞眉批一般。这本小书就是他在人生这部大书边上做的一些眉批。这里面有很多精妙的议论，有广博的学

识，富于幽默感使得所讨论的问题读来明快而又轻松。

（龙子仲）

《丰子恺散文选集》

丰华瞻、戚志蓉编，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这个选本的编选者是丰子恺的后人，由家学余脉的角度看，它的选文大概也很称丰子恺的本意。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选集”也是丰子恺散文最好的一种选本。丰子恺散文，早期的爱写孩童，并刻意求取一种赤子之心，难免有些不自然；后来的渐渐多了禅意，多了人生证悟的一面，文章的底韵才显出深厚来。

（龙子仲）

《戴望舒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象梦中飘过/一枝丁香地，/我身旁飘过这女郎；/她静静地远了，远了/到了颓圮的篱墙，/走尽这雨巷。/……”戴望舒以一首《雨巷》名闻天下，为千万读者所称道。他的诗作，是个人的感伤、颓丧的哀吟，在“五四”以来的新诗中，自成一格。

（麦大米）

《围城》

钱钟书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人生是一出无奈的戏，在无情的现实面前不堪一击——这是我读《围城》后的一点心得。方鸿渐不爱苏小姐而苏小姐爱他，他与唐晓芙的相恋又阴差阳错地“黄”了。在无可无不可的心态下，方鸿渐与孙柔嘉结婚，但婚后争吵不断，还不如不结的好……“人生如同一座围城，城里的人想出来，城外的人想进去。婚姻也罢，事业也罢……”——读《围城》，你也许可以什么都不记得，但不能忘记这句话！

这部小说，“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伤感，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

（麦大米）

《屈原》

郭沫若著，见《沫若剧作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鼓动吧，风！咆哮吧，雷！闪耀吧，电！把一切沉睡在黑暗怀里的东西，毁灭，毁灭，毁灭呀！”——《屈原》是郭沫若所有剧作中最好的一个剧作，它的好，在于其用诗的语言，写一个伟大的诗人，表现了澎湃的诗情。作者本人是一个大诗人，在这个剧作中，他借屈原这个艺术形象，表达了对当时现实的强烈不满和反抗。

（麦大米）

《沙汀选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文学史上，最能体现四川地方风味的四川籍小说家不是郭沫若，不

是巴金，而是李劫人和沙汀。沙汀的小说，以讽刺著名，而浓重的川味则是其最大特色。他的小说，擅长于白描，语言简洁而形象生动。代表作是《在其香居茶馆里》。

（龙子仲）

《赵树理选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赵树理小说的最大长处，不在情节，不在激情，也不在于思想性，而在于他刻画出来的那些人物形象，都异常的性格化，戏剧化。他早期小说写得像故事，像《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显得有点粗糙。后来的小说，追求那种民间讲故事般的从容，如《登记》、《锻炼锻炼》，艺术上更圆熟了。

（龙子仲）

《保卫延安》

杜鹏程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一段历史，浓缩在一本书里。《保卫延安》用小说的形式，记录下了解放战争初期我人民解放军为保卫延安而浴血奋战的一段史实，着重刻画了彭德怀将军的英雄形象。一本书的畅销，或因其美丽，或因其深刻，或因其独特的表达方式……《保卫延安》的好处都不在这些，它甚至是有些粗糙的；它的可贵之处，在于它是一本塑造英雄的史诗般的长篇小说。这本发行过一百万册、风行一时的书，有一段时间却成为被禁毁的书！

（麦大米）

《贺敬之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贺敬之是当代屈指可数的杰出诗人。他的《回延安》、《放声歌唱》、《三门峡歌》、《桂林山水歌》、《雷锋之歌》、《西去列车的窗口》等优秀诗作，百读不厌。尤其是长诗《放声歌唱》，更是贺敬之的扛鼎之作。

（麦大米）

《杨朔散文选》

杨朔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杨朔的散文，结构精巧，清丽而有色彩，着意营造一种诗的意境，是散文的诗化。他的散文，从容写来，舒缓有致，每篇寓含某种哲理，往往如山中小溪般迂回宛转，“卒章显其志”——在文章的最后点出全文的主旨。本书收录作者各个时期的散文作品，共60篇。《樱花雨》、《香山红叶》、《海市》、《荔枝蜜》、《茶花赋》《雪浪花》等篇什，是这本散文集中的极品，光看篇名就够美丽的！

（麦大米）

《长河浪花集》

秦牧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秦牧是当代三大散文家之一。他的散文特色，在于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和

丰富的知识性。他的每一篇散文，能围绕一个中心思想，展开丰富的联想，旁征博引、饶有趣味，是体现散文“形散而神不散”的典范之作。这本《长河浪花集》，收录作者 1949—1978 年近 30 年间的散文精品。“写的是在悠长的数十年间，激起自己思想浪花的那些人事风物。”其中《古战场春晓》、《土地》、《潮汐和船》《花城》、《社稷坛抒情》等篇，是精品中的精品，宜重点阅读。

（麦大米）

《第二次握手》

张扬著，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一个让人读了流泪的故事。

苏冠兰，这位 18 岁的年轻人从黄浦江的狂风大浪中救起了美丽的的女大学生丁洁琼，两颗青春的心碰撞出了爱的火花……但是，苏冠兰的父亲反对他与丁洁琼小姐相爱，执意要冠兰与沉默寡言的叶玉菡结婚，而玉菡多少年以来又一直在默默地爱着冠兰；丁、苏约定大学毕业后一同赴美留学，苏父利用他的权势让因病倒在考场上而成绩不合格的丁洁琼顺利赴美，冠兰虽然考试成绩第一，却不能出国——这注定了一段美丽爱情故事的不幸结局……

这是一本在六、七十年代，以“手抄本”的形式流传于中国社会的长篇小说。

（麦大米）

《绿化树》

张贤亮著，原载于《十月》1984 年第 2 期，后收入《感情的历程——唯物论者的启示录》，荣获 1983 年—1984 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作品显示了对人之存在的思考。章永璘灵魂的苦难与挣扎、激荡与嬗变，马缨花的善良和惊人的美丽，海喜喜的粗野和强悍……都得到了富于力度而充满激情的发现和描写。《绿化树》以两位男女主人公的情爱发展为线索，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大饥荒年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受难图，同时它也是一首献给普通劳动者的赞歌。作品一经发表，便在文坛引起震动。

（麦大米）

《你别无选择》

原载《人民文学》1985 年第 3 期，荣获 1985—1986 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作者刘索拉是一位知识女性。《你别无选择》是她的成名作也是代表作，“讲述的是一代人的命运”，“是特定时空下，我们民族走向现代化民主化进程中，一代人‘情绪历史’的一个浓缩”；它是新时期最引人注目、最能攫住人的灵魂的一部中篇小说。整篇小说体现出一种“黑色幽默”式的荒诞——人物是荒诞，语言是荒诞，事情是荒诞，一切都是荒诞……为什么？因为“你别无选择”！

（麦大米）

《鬼雨》

余光中著，辛磊编，花城出版社出版。

余光中的散文很聪明，比起他的诗，更多了一些才子气，节奏很快，词与意象的密度都很大。尽管密度大，也不给人造成“浓得化不开”似的感觉，少数地方，倒还显出某种难得的“空旷”感来。这是很可贵的。他曾将散文分为四类，——花花公子式的，浣衣妇式的、学者式的、现代的，大抵暗示了自己的文章属于现代散文。这样的理念，又未免有些刻意了。所以细细读来，也会发现他的行文不免有刻意处。

（龙子仲）

外国文学

[综合导读]

外国文学——顾名思义，是指中国以外世界上其他各国的文学。

这是一个浩瀚的领域。要想走进这个浩瀚的文学领域，须寻找一定的路径，才不致在它的浩瀚面前茫然和迷失。

讲究阅读方法是重要的。要读作品，读经典作品。放眼看去，欧美、日本、印度的作家作品，大家、巨作众多，宜作为阅读重点，非洲、澳洲文学，成就不大。从文体上分有小说、诗歌、戏剧、散文，选名家名作欣赏。

阅读外国文学，要注意几点：1.精读和泛读相结合；2.要有“史”的观念；3.注意文学现象的思想根源和社会背景；4.主要文学流派的代表作家、作品，要重点阅读；5.辨析各国文学的主要异同点及其原因。

最重要的，是阅读作品。好的作品，要熟读；好的诗、文，最好能背诵。

古希腊的悲剧，读埃斯库里斯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和欧里庇得斯的《美狄亚》。此外，郑振铎编著的《希腊罗马神话与传说中的恋爱故事》一书，可以一看。

英国文学，莎士比亚的戏剧，拜伦、雪莱的诗，哈代、萨克雷、奥斯汀、勃朗特三姐妹的小说（《简·爱》、《呼啸山庄》等），重点阅读。

德国文学，歌德的诗剧《浮士德》和小说《少年维特的烦恼》、海涅的诗，是有价值的。

但丁的《神曲》、卜伽丘的《十日谈》，代表了意大利文学的成就。塞万提斯的《唐吉珂德》，代表了西班牙文学的最高成就。莫里哀是法国最伟大的戏剧家，主要作品有《伪君子》、《悭吝人》等。

日本文学，《源氏物语》是日本古典文学的代表作，要重点阅读。其他如《万叶集》、俳句，集中了日本诗的精华。川端康成、大江健三郎的小说，代表了日本现代文学的成就。

印度是佛教的发源地和宗主国。这种宗教背景，对印度文学产生了大的影响。可主要阅读《摩诃婆罗多》（诗）、《罗摩衍那》（诗）、《沙恭达罗》（戏剧）、和泰戈尔的诗集《吉檀迦利》、《新月集》、《园丁集》、《飞鸟集》。

阿拉伯文学，是一种独特的文学现象，《一千零一夜》可为代表。

从大的文学现象切入，我们即可理清无比纷纭复杂的外国文学。大致有五大文学现象：1.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的文学；2.浪漫主义文学；3.欧美批判现实主义文学；4.无产阶级文学；5.西方现代派文学。

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产生了但丁、卜伽丘、莎士比亚、塞万提斯、歌德等文学巨人。

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是拜伦、雪莱、雨果、海涅等。

19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学现象，外国文学几乎有三分之一的经典作品是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作品。19世纪的欧美，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一统天下，这一文学现象，是在封建社会逐步瓦解、资本主义制度逐步建立这样一种背景下出现的。法国司汤达的《红与黑》、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英国有狄更斯的小说、肖伯纳的戏剧；俄国有普希金的诗，果戈理的《钦差大臣》、《死魂灵》，托

尔斯泰的《复活》、《安娜·卡列尼娜》、《战争与和平》，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很多都可以入经典，宜重点阅读。此外，还有匈牙利裴多菲的诗，挪威易卜生的戏剧，美国马克·吐温和德莱塞的小说。

高尔基的小说、马雅可夫斯基的诗、法捷耶夫和肖洛霍夫、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小说，代表了 20 世纪无产阶级文学的成就。

西方现代派文学，始于 1857 年《恶之花》的诞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文学现象，取得了非凡而巨大的成就。它的理论背景，是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伯格森的生命哲学等。重要作家作品有波德莱尔的《恶之花》，萨特的《恶心》、《死无葬身之地》，卡夫卡的《变形记》，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贝克特的《等待戈多》，艾略特的《荒原》，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等等。这不是一个单一的流派，可分为象征主义、意识流小说、表现主义、超现实主义、荒诞派戏剧、黑色幽默派、魔幻现实主义等 40 多个分支文学派别。现代派文学的最大特点，是在文学的表现手法、文学的形式上，作了不同于以往任何一种文学现象的革命性变革。

读外国文学，与乎读中国文学的最大不同，是我们阅读的作品是译本，而不是原著。同一作品，也许有不止一个译本，译者不同则译本的质量就有高低之别。因此，一定要选择一个好的译本来阅读，方可逼近表述的真实，体会到作品的原始意蕴。

（覃仕立）

[导读书目]

《汉姆莱特》

[英] 莎士比亚著，曹未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莎士比亚一生写了 37 部戏剧。《汉姆莱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是莎氏的最著名的四大悲剧。其中《汉姆莱特》写得最好，是代表作中的代表作。

这是一出复仇剧。汉姆莱特是丹麦一位富于人文主义理想的王子。他本来在德国念大学，回国时他父王已暴亡，他的叔父克劳狄斯做了新国王，他母亲很快改嫁给他叔父。汉姆莱特对父亲的暴亡和母亲的改嫁，感到非常悲愤。正在他哀痛之时，他父亲的鬼魂出现，告诉他自己是被他叔父谋杀的，并命他复仇。汉姆莱特不敢完全相信鬼魂的话，迟迟不能采取复仇的行动。他心烦意乱，犹豫不决。为了掩人耳目，他开始装疯，但他的叔父并不相信他是真的疯了。克劳狄斯派汉姆莱特的两个老同学和汉姆莱特的情人莪菲丽雅来试探汉姆莱特，想由此知道王子的心事。在重重诡计的包围之下，汉姆莱特利用一个戏班子进宫演出的机会，把《贡扎果谋杀案》稍加改编，以此试探国王的反应。演出尚未结束，克劳狄斯就仓惶离去。这就进一步证实了他做贼心虚和谋杀的罪行。在克劳狄斯的指使下，母后召王子到她房中谈话。汉姆莱特发现有人在幕后偷听，误以为是克劳狄斯，拔剑把他刺死。不料隐藏在幕后的不是他叔父，而是他的情人的父亲。莪菲丽雅因丧父而发疯，溺水而死。克劳狄斯认为自己的罪恶已被王子识破，就设计打发他到英国去，并写密信给英王要英王处死汉姆莱特，幸而在半路上汉姆莱特识破奸计，脱险逃回，使阴谋未能得逞。克劳狄斯一不做二不休，又设下毒计：利用莪菲丽雅的哥哥莱阿替斯急切要为父亲和妹妹复仇的心情，让莱阿替斯与王子比剑，准备了真剑、毒剑和毒酒，一定要置汉姆莱特于死地。在比剑过程中，母后误饮毒酒，毒发身亡。莱阿替斯用毒剑刺伤了汉姆莱特，汉姆莱特用夺过来的毒剑刺伤了莱阿替斯。临死时，莱阿替斯揭发了克劳狄斯的罪恶阴谋，汉姆莱特无比愤怒，用毒剑、毒酒杀死了克劳狄斯，他自己也因毒性发作而死。最后一幕是故事的高潮，整个剧情惊心动魄——真是一出大悲剧！

两个儿子都在为各自的父亲报仇，两个儿子都死在这种仇杀里面。两个家庭毁灭了，汉姆莱特家和莪菲丽雅家。克劳狄斯是头号凶手，因垂涎于王后的姿色，在淫欲与权欲的支配下，他谋杀了自己的哥哥，奸淫了自己的嫂子。这多么荒唐！血缘的关系发生了移位，本是叔叔的成了叔叔兼父亲，本是母亲的成了婶婶兼母亲。这既荒唐又令汉姆莱特尴尬异常。而全部荒唐的始作俑者是克劳狄斯。篡位与乱伦，尴尬与荒唐，须以彻底的毁灭为终结！

汉姆莱特是一位忧郁的王子，在为父复仇的过程中，他一再迁延，错失良机。按弗洛伊德的见解，这是“恋母情结”所致。汉姆莱特无意识中的恋人是他的母亲，他的叔父杀了他的父亲娶了他的母亲，不过是他自己杀父娶母的形式转换。所以，剧中他叔父的角色，实际上是汉姆莱特自己；他要杀死他的叔父，实际上是要杀死他自己。因此，面对等于是自杀的复仇，他顾虑重重，迟迟下不了手。——这真是石破天惊的分析！

莎氏的剧作，往往选取民间传说、家喻户晓的古代史料、甚至当时的旧

剧本为题材，但是表现了非凡的创造性。他能联系现实，推陈出新，使作品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和时代特征。《汉姆莱特》取材于12世纪的一段丹麦史，而反映的却是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莎士比亚把一段中世纪的封建复仇故事，改写成一部深刻反映时代面貌和英国现实，具有强烈反封建意识的悲剧，表现了伟大的批判力。

《汉姆莱特》中，有非常精彩的台词，表现了作者抒情诗人的本色和横溢的才华。“生存还是毁灭”那段独白、汉姆莱特痛斥他母亲的那段台词，可说字字不朽！剧本的成功，不独来自故事的动人，也来自台词的精彩和震撼力。莎氏的剧作，善用独白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在情节上非常紧凑，有惊心动魄的戏剧冲突；在人物塑造上，展示了人物丰富而又矛盾的性格……这些都体现在《汉姆莱特》这部剧作当中。莎氏的创作，在艺术上很成功，对人生和人性的深刻而惊人的揭示，是莎剧的一大特点，使莎剧成为不朽。

莎士比亚以他的天才剧作，成为经典作家。除四大悲剧外，他的其他名剧还有《罗密欧与朱丽叶》、《威尼斯商人》、《雅典的泰门》等。莎氏之所以成为文学史上不可逾越的一座高山，就在于他的剧作几乎都是经典之作。

“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汉姆莱特。”——撇开这部剧作的伟大不说，仅仅因为这句名言，就该读一读《汉姆莱特》，看看自己读出的汉姆莱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覃仕立）

《呼啸山庄》

[英] 艾米莉·勃朗特著，方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翻开世界文学史，可以发现这样一个事实：有的作家著述浩繁，以其博大精深的思想成为文坛巨人，如莎翁和托翁；有的作家则把对生命和爱情的看法浓缩于一部作品里，凭一本书就名垂青史，奠定自己在文学史上的不朽地位。后者以女作家居多，艾米莉·勃朗特就是其中之一。

艾米莉生活于维多利亚时代。那个时代追求保守的道德准则，但是却造就了一大批具有反叛意识的伟大作家，尤其是女作家，除了勃朗特三姐妹，同时代的女作家还有简·奥斯汀、乔治·艾略特、盖斯凯夫人和伊丽莎白·勃朗宁等。可以这么说，19世纪初的英国，对外加紧海外扩张，对内则加强了精神生活的控制，而这种控制反过来又激起了作家们的激烈反抗。《呼啸山庄》就是带着一股荒原上的狂风闯进了死气沉沉的英国文坛。

在阅读《呼啸山庄》的过程中，我常常思索这样一个问题：这部书为什么被称为英国文学的经典名著？它既没有描绘波澜壮阔的历史画面，如雨果或歌德的作品；也没有表现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如狄更斯或吉卜林的小说；它只是叙述了发生在苏格兰北部荒原的一个略为夸张的复仇故事：

一个被从街头捡回来的孤儿希思克利夫，从小备受凌辱，唯独主人家的千金小姐凯瑟琳欣赏他身上的那分野性，长成少年的希思克利夫对凯瑟琳产生了强烈的爱情。可是世俗的等级观念毁灭了他的爱，那分强烈的爱变成了对外界社会强烈的恨，并进而变成了一个个残酷无情的复仇阴谋。所有的爱，所有的恨，最后都化作呼啸的狂风，掠过孤寂的坟头，吹向荒凉的原野……

等到看完全书，我才逐渐明白了这部书的价值，同时也明白了真正意义上的文学具有怎样的价值。《呼啸山庄》描写的虽然只是一座北风呼啸的孤独的山庄，可正是在那样一个几乎与世隔绝的特定的环境里，个人的生存经受着最惨痛的考验，人性的尊严面临着最严峻的挑战，善与恶进行着你死我活的决斗。女作家以非凡的想象力和生命激情，把内心世界最为艰苦卓绝的生命历程和最为惨痛的心灵创伤呈现在我们眼前，让每一位善良而敏感的读者，无论是阿尔卑斯山脚的牧人，还是太平洋沿岸的渔夫，无论是白种人、黑种人，还是黄种人，读过之后都禁不住为之心跳，为之落泪。

希思克利夫无疑是小说中最重要的人物，理解了希思克利夫的复仇动机，也就理解了艾米莉内心的隐秘。希思克利夫的一生是苦难的一生：童年受尽屈辱，成年饱受压抑。他在小说中的形象也充满了苍凉的意味：衣衫褴褛的街头弃儿，树林中额头血迹斑斑的失恋者，暴风雨中教堂墓地里的掘墓人，茫茫荒原上随风游荡的孤魂……一部《呼啸山庄》里，每个人都经历了悲剧。无论是林顿、小林顿还是哈里顿也无论是伊莎贝拉还是小凯茜，我们都可以产生同情，可是对希思克利夫，却不是同情两个字就可以打发的。他的悲剧不是那种仅仅让人产生同情的悲剧，人们在同情他的同时，还会敬畏他。这就是希思克利夫与众不同的地方。

面对比自己强大无数倍的命运的力量，希思克利夫不是像大多数人那样听任摆布，而是凭自己坚强的意志奋起反抗，猛烈还击，向命运发起一次又一次无望的挑战。多少个雪花飘飞的黄昏，多少个寒风呼啸的夜晚，他独自行走在荒凉的原野上，苦苦追寻那已被命运无情粉碎的梦想。那种对爱情的

至死不渝的渴求，对命运的不屈不挠的抗争和对苦难的欣然领受，都体现了一位悲剧人物的英雄特征。

一个 30 岁的未婚女子，能够把道德的虚伪揭示得如此深刻，把人性的弱点剖析得如此透彻，可见当时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压抑，也可见艾米莉本人的精神生活并不幸福。我无从知晓艾米莉的个人生活有过什么遭遇，但是我固执地认为，艾米莉在希思克利夫身上倾注了她对男人的所有理解，也寄托了她对自然男性的无限向往。我甚至以为，在某种程度上，希思克利夫的灵魂就是艾米莉的灵魂，希思克利夫对世界的看法就是艾米莉对世界的看法，因此，希思克利夫的内心悲剧不能不反映出艾米莉·勃朗特的内心悲剧。

（沈东子）

《拜伦诗选》

[英]拜伦著，查良铮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拜伦，一位浪漫诗人。

他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天生跛足，这种残疾的痛苦和耻辱，深刻地影响了他的一生。

少年的他，曾两度失恋，两个美丽的少女从他的生命中匆匆走过。他后来的玩世不恭、对女性的恶感，即根源于他初恋的被蹂躏。他的处女作是19岁时出版的诗集《闲散的时光》，而使他名满天下的则是长诗《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

这是他从英国出发，到西班牙、希腊、土耳其、马耳他等“东方之国”作了一次浪漫的旅行之后写成的。诗中的主人公恰尔德·哈洛尔德，其实即是诗人拜伦自己。诗人一生写的诗分两类：浪漫诗和讽刺诗，其浪漫诗以这首长诗为代表。《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出版时，诗人24岁，这时的他，风流潇洒，已长成了“英国第一美男子”，他的诗才，他的美丽，引起了英国那些喜欢刺激的贵妇人的骚动，她们憧憬拜伦，赞美拜伦，投身在拜伦脚下——拜伦充分迷醉了伦敦的丽人娇娃……

他以其卓越的才华，登上了诗坛王座。

之后，他又写了长诗《海盗》、《科林斯的围攻》等诗作。

但是，他的作为得罪了上流社会。保守的英国容不下“异端”的拜伦。28岁那年，他被迫流亡国外。

在意大利，拜伦写了诗剧《曼弗瑞德》和不朽的长诗《唐璜》。

这里特别要说一说的，是他的《唐璜》——这是使他成为“伟大诗人”的大作。全诗共有16章，1万6千多行，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一部长诗。因诗人早逝，它成了未完之作。一个贵族青年的冒险史，构成了这部作品的题材。主人公唐璜是一个风流贵公子，他的人生经历浪漫而奇特，他实际上是诗人拜伦的化身。长诗是拜伦“夫子自道”，是他自身生活的总结。

这是一部讽刺长诗，是非凡的人生批判和社会批判。它以犀利的谈锋、天马行空般的悲吟，震惊了当时的社会。

且看人们是怎样评价《唐璜》吧！

诗人雪莱说：“英国语言中从没有过这样的作品……”“可说是字字珠玑、永垂不朽的。长诗实现了我以前对于这种作品的理想。它是完全崭新的，紧密地与他的时代联系着，闪烁着美丽的光辉。”

大作家司各特说：“拜伦在这首诗里涉及了人类生活中所有的现象，他弹着他的不同凡响的竖琴，所有的弦线都发出最有力、最动人的音调。他的诗有着莎士比亚的多样性。《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也好，拜伦的其它最优秀的作品也好，都没有像散见在《唐璜》各章中那么多的精致的诗句。这些诗句轻快地写出，像落叶从树上飘落一般。”——以写诗开始笔墨生涯的司各特，因为拜伦的出现，永远地停止了诗笔。

歌德认为，《唐璜》是“绝顶天才之作，写他所憎恶的人则严峻而残酷，写他所喜爱的人则温和而依恋”。

在意大利，拜伦过了7年的异乡逐客生涯，于1823年前往希腊，把自己的百万家财、年轻的生命，献给了希腊的自由和解放。

今天，希腊的“英雄园”里，有一块拜伦的纪念碑，告诉人们：

“这儿有勇士的碑，他爱自由，所以来为希腊而死！”

水流花谢……

拜伦在泪中生长，又在泪中死去了。

读拜伦的诗，人们惋惜、惊叹他的天才。

歌德说，拜伦是“19世纪最伟大的天才”。

普希金称他为“思想界的君王”。

鲁迅在《摩罗诗力说》中把拜伦置于一切“魔鬼诗人”之上。

郑振铎说：“我们爱天才的作家，尤其爱伟大的反抗者。所以我们之赞颂拜伦，不仅仅赞颂他的超卓的天才而已。他的反抗的热情的行为，真足以使我们感动，实较他的诗歌为尤甚。他实是一个近代极伟大的反抗者！”

拜伦是天生的叛逆者，悲壮的叛逆者。

他有着奔放不羁的天才。

为着这天才，他一生苦痛到底！

王尔德说：“人生因为有美，所以最后一定是悲剧。”

拜伦——

柔羽的贵公子，

一代天才儿，

一个悲剧诗人……

这本《拜伦诗选》，分为“短诗”、“长诗选段”、“长诗”三个部分，收入了拜伦的43首短诗和《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唐璜》等长诗选段以及《科斯林的围攻》、《审判的幻影》等5首长诗。其中，《想从前我们俩分手》、《雅典的少女》、《给一位哭泣的贵妇人》、《她走在美的光彩中》等诗作是拜伦短诗的精品，最能体现拜伦短诗的风格和特色，而《雅典的少女》是最有名和写得最好的一首：

雅典的少女呵，在我们分别前，

把我的心，把我的心交还！

或者，既然它已经和我脱离，

留着它吧，把其余的也拿去！

……

还有我久欲一尝的红唇，

还有那轻盈紧束的腰身；

我要凭这些定情的鲜花，

它们胜过一切言语的表达；

我要说，凭爱情的一串悲喜：

你是我的生命，我爱你。

……

(覃仕立)

《红与黑》

[法] 司汤达著，北岳文艺出版社。

这是一本饮誉不衰的经典小说，是19世纪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开山之作。

小说的主人公于连是一个年轻人。他出身贫贱，却野心勃勃，从小就向往成为拿破仑式的人物。他19岁时被市长聘为家庭教师，与市长夫人私通，事情败露，被迫到神学院攻读。以后因具有过人的才干，被拉莫尔侯爵延为私人秘书，与侯爵的女儿玛蒂尔德发生恋情，并订了婚，他在军队中的前途也正在看好。正当他青云直上之际，市长夫人在教会的怂恿下，写信给侯爵揭发他昔日旧事，他在激忿之下，向市长夫人举起了枪……

于连是木匠的儿子，自小痴迷于读书，生性忧郁，身体文弱，常常被粗野的父亲和两个哥哥殴打。他有着惊人的记忆力，过目不忘，能整篇文章地倒背如流；精通拉丁文，能整部地背诵拉丁文《圣经》。

他有着一张“又白又嫩的脸孔”，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还有“一头漂亮的卷发”，以及“少女似的容貌”。他是一个漂亮、容易令女性钟情的年轻人。

18岁时，于连就有着非凡的抱负：“谁想得到，这个貌似少女、温和柔顺的白面书生，竟有不可动摇的决心，不怕九死一生，也要出人头地呢？”“他神魂颠倒地梦想着：有朝一日，他会进入美女如云的巴黎社交界；他会用光辉的成就博得她们的青睐。”

他心中崇拜的偶像是拿破仑。拿破仑本是个既不出名、又没有钱的中尉，居然用剑打出了一个天下。于连也渴望像拿破仑那样，凭着自己的本事飞黄腾达，在这个世界上取得成功。

他企图通过自己的卓越才干，通过自己的个人奋斗，去赢得自己应当得到的地位和荣耀——这一要求和希望是极为合理、极为正当的。但是，他所面对的、与之斗争的，是整个上流社会。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市长、侯爵、诺列娃等人，不能容忍于连这样一个来自社会底层的年轻人爬上高位，进入上流社会。

于连有着坚强的个性、不凡的谈吐、聪明的头脑、渊博的学识、深刻的思想和美丽的容貌；他高傲，自尊心很强，还惊人地勇敢——这一切，是他的资本，帮助他赢得了市长夫人和侯爵女儿的疯狂爱情，使他得以一步步地向上爬。

他实现其个人野心的手段，正是通过征服女人而征服世界。他与市长夫人的私通、与侯爵女儿玛蒂尔德的爱情，都成为他平步青云的阶梯。

于连生不逢时、怀才不遇，只好不择手段地向上爬。司汤达对他的悲剧命运，倾注了满腔同情。在于连的形象中，可隐约看到作者的影子。司汤达是一个相貌丑陋的人，有过刻骨铭心的恋爱。也许是为了心理上的某种补偿吧，他把于连写成一个外貌完美的人。

特殊的环境，创造了于连这个人物。他一生的主要生活环境是：唯利是图的维立叶尔市、地狱般的神学院、阴谋与伪善的巴黎。于连是一个英雄，也是一个野心家。他向往拿破仑时代，因为只有乱世中，一个青年才能凭自己的才干青云直上。

他不满贵族，鄙夷暴发户，反对昏庸无能的高官显宦。他对“不合理的社会满怀愤慨”，憎恨资产阶级的“污秽财富”，蔑视贵族阶级“合法的权威”，甚至幻想假如自己当了维立叶尔的市长，一定会让公道、正义得到申张。于连扮演了“一个叛逆的平民的悲惨角色”，成了“一个跟整个社会作战的不幸的人”。

而就在他扶摇直上之际，市长夫人写了“揭发信”，侯爵因此解除了他和玛蒂尔德的婚约，他锦绣的前程毁于一旦。在愤怒之下，于连枪击市长夫人，他被判处死刑，以23岁的灿烂年华，慷慨赴死……

有人这样评论于连：“他心目中只有一种道德，那就是：肯定自己的价值，维护自己的尊严。他为了肯定自己的价值去恋爱，为抗议对自己的侮辱而杀人，最后为保持自己的尊严而拒绝乞求赦免……总之，于连的全部心灵都体现着一种以个人为核心的思想体系。”

自古以来，不能忍辱者，少有大作为。韩信能忍“胯下之辱”，故能成一世英名。“忍一忍，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年轻人血气方刚，最需要的是一个“忍”字。于连表面上看是被上流社会打败的，实质上是他自己打败——他的致命弱点是不能“忍”。他的不能隐忍自制、他的过分自尊，迫使他失去理智地举起了枪。被拘禁后，他又拒绝别人的救援，慷慨赴死——似乎轰轰烈烈颇为悲壮，其实不是一个真正战士的作为。杜牧评项羽之死写道：“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用在于连身上，鉴于他非凡的才干，也是“卷土重来未可知”的。奈何轻易赴死！

《红与黑》的成功，得益于入木三分的心理刻画。此书的特点即是细致入微的描写。这是一本令人想要一口气读完的长篇小说，有很多名言警句，充满着哲理性的分析，故事情节惊心动魄。于连功败垂成，是一个悲剧人物；《红与黑》是一部悲剧小说，其震撼力正在于它是悲剧。到目前为止，《红与黑》的中译本至少有8种以上，几乎每个书店都有这本书，由于译本的质量有好有坏，读者要有慧眼选择好的译本来阅读，效果会很不一样。

（覃仕立）

《高老头》

[法]巴尔扎克著，傅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父爱是伟大的，但只有在父亲有一大笔财产的时候，它才值钱——《高老头》写的是父爱的伟大、父爱的可怜、父爱的被践踏！

小说的主人公高老头，做面条生意发了一笔横财。因妻子早死，他把全部的爱心倾注在了两个如花似玉的女儿身上，给她们吃好的、穿好的、玩好的，用金钱满足她们的一切要求。女儿长大后，大女儿嫁给了一个贵族，成了雷斯多太太；小女儿嫁给了一个银行家，成了纽沁根太太——两个女儿都进入了上流社会。高老头出于深厚的父爱，把自己的几乎所有的财产都给了女儿作陪嫁，而他自己只留下少许的钱作养老之用，满心希望两个女儿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但是，财产被瓜分以后，两个女儿在她们各自丈夫的挟制下，逐渐疏远了高老头，嫌弃他、不让他到她们家去住。女儿女婿都生怕这个糟老头会损害他们在上流社会的名声。可怜的高老头一个人住在贫民窟一般的伏盖公寓里，而两个女儿却过着豪华、奢侈、放荡的生活，各自都养着情夫。大女儿为了还情夫的赌债，到伏盖公寓问父亲要钱，与小女儿大吵大闹，气得高老头脑溢血病倒。高老头临终的时候，不断喊着女儿的名字，渴望能在最后时刻看她们一眼，但他在绝望中死去……

拉斯蒂涅是贯穿全书的另一位小说主人公。他是一个家境贫寒的大学生，从乡下到巴黎求学，渴望出人头地。在对雷斯多太太府上和鲍赛昂夫人府上作了“两处访问”之后，他被上流社会的豪华气派深深迷住了，萌生了向上爬的野心。他给母亲和两个妹妹写信，伸手向她们要钱，母亲和妹妹给他寄来了1550法郎。拿着这笔钱，他购置了漂亮的衣装，把自己打扮成一个风流潇洒的公子哥儿。在远房表姐鲍赛昂夫人的引导下，他粉墨登场了，开始在上流社会“展露他的本领”，并且很快使高老头的小女儿纽沁根夫人成为他的情妇……目睹了鲍赛昂夫人的败落、高老头的悲惨结局，拉斯蒂涅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往上爬——在拉希公墓“埋葬了他青年人的最后一滴眼泪”，望着灯红酒绿的巴黎，他在心底喊道：“现在咱俩来拼一拼吧！”

——促使拉斯蒂涅变化的，固然是社会现实的不公平，但伏脱冷对他的“教导”也是原因之一。伏脱冷是一个在逃的苦役犯，饱经沧桑、老于世故，他是拉斯蒂涅的人生导师，不断地给拉斯蒂涅灌输有毒的思想——要往上爬，必须有“一百万的家财”，否则“一切都是水中捞月”；“要捞大钱，就该大刀阔斧地干，要不就完事大吉。……人生就是这么回事。跟厨房一样的腥臭。可是要作乐，就不能怕弄脏手……”这些话，后来逐渐被拉斯蒂涅所认同和接受，并指导和推动着他择手段地往上爬，去实现他的勃勃野心。

读《高老头》，可以深切地感受到——金钱的作用日益显示其威力，几乎成为社会的主宰。“钱能买到一切，买到女儿。”——当高老头还有大笔财产的时候，女儿待他不错；当他的财产被女儿女婿搜刮光了的时候，他就一钱不值了；而阻碍拉斯蒂涅挤进上流社会的最大障碍，就是他没有钱；造成女儿与女婿、女儿与情夫不和的，也是因为钱……小说反映的时代，是法国贵族衰落、资产阶级上升的时代，因此，尽管像鲍赛昂夫人这样的贵妇人瞧不起那班资产阶级，但她的情夫最终还是抛弃了他而去追求有钱的资产阶级小组……你有钱别人就瞧得起你，你没钱别人就瞧不起你。金钱成了衡量

人的价值的唯一标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异化成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巴尔扎克对社会的批判是尖锐的，也是深刻的。在他的 94 部小说中，《高老头》是其批判现实的代表作，也是他写得最好的一部小说，最为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人间喜剧”。

（麦大米）

《约翰·克利斯朵夫》

[法] 罗曼·罗兰著，傅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部震撼人心的小说。每一个读过这部小说的人，都会被小说中体现出来的人类灵魂的潮涌所激荡。因为，这又不仅仅是一部小说，它也是一部人类的心灵史。面对心灵的激情、抗争、挫伤与创造的欲望，既会让年轻人热血沸腾，也会使成人们抖一抖满身尘埃，照鉴出苍茫尘海的无聊与卑琐。

作者罗曼·罗兰，被誉为“欧洲的良心”。这部书是他“献给各国的受苦、奋斗，而必战胜的自由灵魂”的。他希望这部书能够成为读者在人生考验中一个“良伴和向导”。正是在自由灵魂与俗世抗争的过程中，人类精神才得以提升起来。因此我们在目睹心灵的悲剧的时刻，我们往往更能够执著于那悲剧中的坚持，——这样的坚持，是人的高贵精神无论战胜或战败而始终不曾消逝的原因所在。

克利斯朵夫是一个音乐家，他谛视着真实的刹那，渴望在虚伪、庸俗的泥沼中将这真实宣叙出来，因此他也就承受了巨大的苦难。似乎苦难正是伟大艺术的酵母，没有这样的酵母，艺术便只能卑微地匍伏在沉寂的大地上，鸣发出种种无聊的呻吟。生命的伟力也只能在这呻吟声中萎靡下去。克利斯朵夫怀着一种受难的情怀，坚持着他的战斗。

人间常常是充满谎言的，因为谎言会使人们感到某种祥和。生存在谎言之中的人类，可以安享着既有的一切，而不必踏入真实的荆棘中去追寻和开创什么。庸俗的生活往往也最轻松，只要不去怀疑，日子便会在他人的生涯里悄然流过，自己的生命不再有痕迹，像熏风拂过四月的晨昏，不会有北风卷地的惊心。

克利斯朵夫在与庸俗、谎言战斗的过程中，感到了孤独。读者在面对这部丰富和博大的心灵史书时，是否也感到了孤独与渺小呢？我第一次读到这部书的时候，是有过这种感觉的。郁勃的浩叹和自觉的渺小交织而来，有痛苦，有欢欣，有疾俗的忧愤，有意气的飞扬。这是一部激励人心的书，也是一部可以洗净人心的书。红尘中碌碌奔忙，心头上积了厚厚的尘垢，唯有灵魂的净水，才能洗拭它，而《约翰·克利斯朵夫》，正是这样一泓净水。

（龙子仲）

《前夜》

[俄]屠格涅夫著，黄伟经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

屠格涅夫一生创作了6部长篇小说，《前夜》是其中占有特殊地位的一部。《罗亭》、《贵族之家》、《前夜》、《父与子》、《烟》、《处女地》这6部长篇小说，用文学的形式，记录下了俄国由贵族进步活动家的革命转向平民知识分子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

《前夜》写的是一个俄罗斯少女叶琳娜爱上了保加利亚青年英沙罗夫，并且义无反顾地与他一同前往保加利亚参加驱逐侵略者的解放斗争，英沙罗夫在半路上死于威尼斯，叶琳娜仍然只身前往保加利亚。

英沙罗夫已告别了毕巧林（莱蒙托夫《当代英雄》主人公）、奥涅金（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主人公）式的“客厅英雄”、“多余人”，而进入了“实行”的阶段。他的生命的价值，不在于空谈，而在于行动。行动，行动！除了行动还是行动。英沙罗夫也没有如“多余人”那般生命无所寄托的空虚，而是有着明确的人生指向——解放自己的被异族蹂躏的祖国。他全身心地投入这一伟大的事业，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了这一事业，以至个人的爱情都必须服众于这一事业，而舒宾和伯尔森涅夫两个人物，更衬托出了英沙罗夫的英雄性格。

女主人公叶琳娜，是小说的中心人物。情节围绕她而展开，所有人物的优缺点也由她来衡量。她不堪忍受庸俗无聊的生活，憧憬着外面世界的新生活，而她周围的人，诸如贵族青年舒宾、伯尔森涅夫，都不是她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只有英沙罗夫这样一位有崇高目标又脚踏实地行动的人，才使她倾心相许。英沙罗夫像磁石一样吸引着她，她感情的春潮汹涌而出——她不顾贵族少女的身份，三次访问英沙罗夫，最后与自己的心上人一同奔赴保加利亚，献身给那艰苦、危险、不望感激的事业……屠格涅夫以诗意地描写少女著称，而叶琳娜是他笔下最完美的少女形象。

屠格涅夫在两位男女主人公身上，寄托了他的“新人”理想。这种“新人”，就是能为全民族利益作自我牺牲的人。《前夜》的布局，体现了“以前的英雄”为“新人”所代替的过程。小说中首先出现的是舒宾和伯尔森涅夫，他们作为50年代的贵族优秀代表，已不是农奴制改革“前夜”所需要的。时代所呼唤的英雄，只能是平民知识分子的代表——“新人”。因此，英沙罗夫的出场在“以前的英雄”舒宾和伯尔森涅夫之后。在农奴制改革的“前夜”，屠格涅夫敏锐地在俄国生活中看到了英沙罗夫这样的人物已经出现，于是在自己的作品中塑造他的形象，使之成为“新时代的预言者”。

19世纪前半叶，俄国文学中“多余人”形象辈出。屠格涅夫处在一个承前启后的地位——上承“多余人”，下启“新人”。《罗亭》（1856年）中的罗亭，《贵族之家》（1859年）中的拉夫列茨基，都是“多余人”。他们是“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前夜》（1860年）中的舒宾、伯尔森涅夫身上，还残留着“多余人”的痕迹。屠格涅夫出身于贵族，他虽然敏锐感觉到时代对“新人”的要求，但尚不能充分表现“新人”。他笔下的英沙罗夫、叶琳娜、巴扎罗夫（《父与子》中的主人公）都是“新人”形象，但这种“新人”，还不是推翻沙皇专制暴政所需要的“新人”——革命者。这是屠格涅夫的局面。只有到了身为平民知识分子的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才真

正完成了创造“新人”典型的任务。

《前夜》的出现，宣告了“多余人”为作品主人公时代的终结和“新人”为作品主人公时代的开始，宣告了俄国贵族阶级革命的终结和平民知识分子的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这是《前夜》在俄国文学史上的划时代意义，是《前夜》的不朽成就。

（覃仕立）

《罪与罚》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著，岳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本催人泪下的书。

这是一本引人深思的书。

长篇小说《罪与罚》，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代表作。小说的主人公拉思科里尼可夫是一个贫穷的大学生。他有一种独特的“理论”：人分为“平凡的人”和“不平凡的人”。“平凡的人”只是微不足道的“虱子”，是“不平凡的人”为达到自己的目的的工具，可以超越一切道德和法律的约束，不择手段地去干坏事，甚至任意杀人。他认为，他的这种“理论”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一种“法则”。

为了证明自己是“不平凡的人”，拉思科里尼可夫企图杀死一个放高利贷的老太婆。在行动之前，他的心里充满了激烈的思想斗争。这时，他与一个小官吏相识，看到他一家的贫困潦倒，他的女儿索尼娅也不得不以卖淫来维持一家的生活；同时，拉氏又收到他的母亲从家乡写来的信，得知他的妹妹在当家庭教师时所受到的种种侮辱，而且为了生活，被迫与一个自私、冷酷的资本家订了婚。这一切都似乎证明了他的“理论”的正确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平凡的人”只能忍受各种痛苦和侮辱，他们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强者”的手里。

拉思科里尼可夫不甘心成为这种“平凡的人”，决定按照他的“理论”行动。他杀死了放高利贷的老太婆；为了灭口，还杀死了老太婆的妹妹。

一个大学生沉沦为杀人犯。他心神不宁，内心又展开了新的思想斗争。一方面，他可以随意杀人而成了一个“不平凡的人”；另一方面，他又感到这种“理论”的灭绝人性。他为了应付警察，不得不撒谎、欺瞒，原有的一切“人”的品性和感情都因为杀人而毁灭了。这使他感到自己也只不过是一个“平凡的人”。这种思想斗争使他痛苦万分。最后，他终于在妓女索尼娅的感化下向警察局自首。“巨石下的野草在九死一生中挣扎着从侧缝里向外发展，也会摇曳在阳光与和风中，低吟着生之歌曲。”——在流放西伯利亚的苦难中，拉思科里尼可夫获得了“新生”……

陀氏出身于社会下层，是个小市民，他熟悉贫民区的污秽的小巷和阴暗潮湿的斗室里的贫民生活。小说以彼得堡贫民区为背景，描写了他们暗无天日的生活，对他们悲惨的命运寄予了深切的同情。在这部小说中，作家通过拉思科里尼可夫的“理论”，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弱肉强食的本性，否定并批判了这种“理论”。但是，这种批判，是建立在宗教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道德原则基础上的。这是此书思想上的缺点。

在一个没有公平规则的社会里，强者是“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弱者只能服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个人的前途、地位、财富，不是靠诚实的劳动，而是靠卑鄙的手段获得。《罪与罚》围绕着主人公所犯之“罪”与所受之“罚”展开——是一部关于人的命运和人的哲学的书，是一部充满了血与泪的悲剧小说……

陀氏是堪与托尔斯泰并驾齐驱的文学巨人。托尔斯泰结束了旧俄贵族生活文学的尾声，陀氏则开始了俄国资本主义社会新兴都市文学的开场白。“陀氏全部不绝的心灵创造，有如一条无尽的火河在奔流着。他的每种作品，虽

都不做技术上的讲求，但每种都是深刻动人，透彻了底里生活的抒情诗作，他常从卑污龌龊的灵魂中，发见那永不熄灭的生命的希望的火花。”陀氏成为不幸者们的伟大的见证者。任谁读了他的任何著作之后，都难免要感到一种难言的阴郁的寂寞。它使你的心头发热、发痛，使你流泪，这是举世的不幸者唯一的安慰。陀氏写了一部现代都市生活的伟大的《神曲》，但这里只有“地狱”，没有“净土”和“天堂”。他早年写的《二重人格》，可作他全部作品的一个注脚——他所写的主人公，几乎无一不是心灵的分裂者，永久苦闷，长期怀疑，内心不断地冲突斗争，成为他们一生的无限的惩罚——陀氏是心理描写的巨匠。

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生写了 24 部小说，著名的有《穷人》、《白夜》、《二重人格》等短篇小说和《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死屋手记》等不朽的长篇小说以及《罪与罚》、《未成年的人》、《魔鬼》、《白痴》、《卡拉玛佐夫兄弟》等惊人巨作。他的作品中，所写的人物大抵是穷人、罪犯、醉鬼、乞丐、小偷、奸人、恶汉、恶婆、娼妇、魔鬼、白痴等等。有人称他为“人道的天才”，有人称他为“残酷的天才”，有人称他为“病态的天才”。高尔基则称他为“恶毒的天才”，对他的艺术才能给予崇高的评价，把他置于与莎士比亚比肩的位置上。

陀氏的书不易读懂，需有较高的文化修养、理论水平和犀利的分析能力。
(覃仕立)

《卡夫卡小说选》

[奥地利]卡夫卡著，孙坤荣等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西方现代派文学的鼻祖们似乎倒霉者居多，不是自杀就是死于贫困，没有几个得以颐享天年。奥地利作家弗兰茨·卡夫卡（1883—1924）也未能逃脱这种命运。卡夫卡著有《美国》、《审判》、《城堡》、《饥饿艺术家》和《变形记》等一系列风格独特的文学名著，被后代小说家奉为现代主义文学的先驱，而他自己的一生却落魄潦倒，生前只发表过几篇短篇小说，订婚三次均告失败，最后因肺结核死于维也纳附近的基尔林疗养院，年仅41岁。卡夫卡临死前嘱托好友勃罗德将其手稿全部烧掉。勃罗德没有遵从朋友的遗嘱，而是经过整理后将《城堡》等一大批卡夫卡的遗著公之于世，于是世界才惊讶地发现，在20世纪初的布拉格居民区，曾经生活过一位如此不同寻常的文学天才。卡夫卡成名后，关于他的各种论著和传记纷纷问世，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惊叹其文学成就的同时，又为作家惨淡的一生扼腕叹惜。

可是如果卡夫卡活下来，他将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卡夫卡呢？这只是一种假设。如果这种假设成立，就会出现一千种可能性。一位伟大作家的产生，对于历史和时代是一种必然的社会现象，而对于作家本人却具有种种偶然性。也就是说在某个时代，有可能以自己的作品表达一代甚至几代人心声的作家会有很多，而最终成为那种作家并被历史所承认的却很少，少到也许仅有一个，甚至一个也没有。这很少很少的人通常结局如何呢，当然没有划一的模式。他们有的享尽盛名，在举国哀悼中长眠于西敏寺；有的饱尝凄凉，在圣诞节飘飞的雪花中倒毙街头；还有的洞穿人世间的飞烟流云，用一粒子弹或一条长筒袜将自己化作纪念馆里的铜像。现代派作家的结局以后者居多，因为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作家们心灵承受着更深重的压抑和苦难。一位作家的人生道路，是他成为作家的唯一道路。如果他走的不是这条路，那么他就不会成为作家，而成为商人、学者、政客，或者一名平常的语文教师。

真正的艺术家与普通人的区别就在于，艺术家永远为内心的愿望而活着；而普通人被生存本能所支配，一切努力都为维持和延续自己的生命。卡夫卡具有犹太血统，也就是说具有犹太民族对生命悲剧的天然感悟力，因此对于自己的精神生活有着独特的追求。肉体的卡夫卡虽然已被结核病菌所吞噬，但精神的卡夫卡却通过《饥饿艺术家》等作品依然对世界发出冷笑；而如果肉体卡夫卡活下来，即便得以逃过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大屠杀，像《美国》中的那个男主人公卡尔·罗斯曼一样流落北美，他也只能如同千千万万死里逃生的犹太难民一样，富足而平庸，甚至贫困而平庸，只有在肉体消失的那一刻才能被少数人注意到。

艺术与享受，就像鱼与熊掌，二者不可兼得，古今中外的许多大艺术家用自己的生命实践证明了这一点。一个人在自己的一生中，是做出这种选择还是做出那种选择，取决于他对生命的理解，而对生命如何理解，又取决于他的悟性和人生经历。伟大的抉择往往伴随着巨大的痛苦，因其痛苦而为常人不能企及。卡夫卡舍弃了职业，但是得到了自由；舍弃了婚姻，但得到了爱情；舍弃了欢呼，但得到了永恒。他舍弃了许多人间享乐，但保住了内心的生命激情。而这种激情正是一位艺术家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对于世人，他的一生短暂而痛苦，而对于作为艺术家的卡夫卡，这是他唯一的人生归宿。

(沈东子)

《川端康成小说选》

叶渭渠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东北师范大学出有《川端康成集》。

日本民族是一个特别的民族。对人生的看法，充满了诗意的美——生命短促，如樱花一般，盛开一时，终归凋谢。

和这种生命观相关联，日本人崇尚自杀。剖腹的武士们自不必说，连文人也热衷于自杀。自杀的日本作家中，有两个大名鼎鼎：一个是三岛由纪夫，一个是川端康成。

川端康成生性孤僻、感伤。这与他早年的不幸经历有关。幼年时，父母、姐姐和祖母相继亡故；14岁时，与他相依为命的祖父也溘然长逝。这种种不幸，使他长期地陷入一种悲苦中。后来，他又品尝了失恋的痛苦，生活也漂泊无着……所受的心灵创伤是深重的。所有这一切，对他的文学创作产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影响，在他的作品中留下了烙印。

至目前为止，亚洲有三位作家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印度的泰戈尔和日本的川端康成、大江健三郎。川端是以《雪国》、《古都》、《千只鹤》三部代表作获得诺贝尔奖的。其他作品还有《伊豆的舞女》和《母亲的初恋》、《睡美人》等。

日本自有日本的忧郁。川端康成代表和象征着日本的忧郁。作为被美丽的大海包围着的一个岛国，日本的忧郁是和大海给予人的孤独和宁静联系在一起。

川端的小说，用伤感的笔调，叙写人、景、物和哀怨的故事。这种伤感，是日本文学中的一种传统特征。日本古典文学，特别是《源氏物语》，深刻地影响了川端康成。他说：“日本吸收了唐代的文化，尔后很好地融汇成日本的风采，大约在一千年前，就产生了灿烂的平安朝文化，形成了日本的美，正像盛开的‘珍奇藤花’给人格外奇异的感觉。那个时代，产生了日本古典文学的最高名著，……这些作品创造了日本美的传统，影响乃至支配后来八百年间的日本文学。特别是《源氏物语》，可以说自古至今，这是日本最优秀的一部小说，就是到了现代，日本也还没有一部作品能和它媲美，在10世纪就能写出这样一部近代化的长篇小说，这的确是世界的奇迹，在国际上也是众所周知的。少年时期的我，虽不大懂古文，但我觉得所读的许多平安朝的古典文学中，《源氏物语》是深深地渗透到我的内心底里的。在《源氏物语》之后延续几百年，日本的小说都是憧憬或悉心模仿这部名著的。”他的小说，是以《源氏物语》为代表的古典文学作底色，借用了西方现代派文学的表现方式创作出来的。川端的淡淡的哀愁，使其作品隽永、富有韵味和魅力，成为一种“日本的美”的审美存在。

川端的小说，深深打动读者的，便是那种“感伤”、“哀愁”、“凄美”。他虽然是写实派，但他的写实与传统的现实主义文学是不同的，是对传统现实主义文学的超越和改造。川端的作品，表现出运用“意识流”创作方法的特征——以作者的自由联想为主轴，打破按时间顺序或空间变换顺序组织材料、结构故事的惯常作法，转而以作者的联想来构造作品，对时间和空间以及人物命运进行重新组合和再造。这样，他的小说，便呈现出虚无缥缈、如梦似幻的特点和审美形态。这种文学特点，使川端独树一帜，在日本乃至整个亚洲，绝无仅有。因而，川端康成是不可替代的——他的价值就在这里。

这或许就是川端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家庭的不幸和爱情上的挫折，使川端从小就有一种人生的虚幻感。因而，他对禅宗、对佛学情有独钟，常沉醉其间，寻找心灵的慰藉和寄托，他的散文《我在美丽的日本》就表明了这一点。与此相一致，感伤与悲哀的调子，难以排遣的寂寞和忧郁，贯穿川端的整个创作生涯。

川端的小说，表现出一种病态的美。

真正的，有不凡天分的作家，也许都是多少有点病态的。如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之所以能写出《白痴》、《罪与罚》，就在于他的病态。思维正常、人格健全的人，反而写不出惊世之作。日本人天性敏感、体察入微，但缺乏博大的胸怀，也缺少哲学的深邃，更没有“人类情怀”——这是由岛国的狭隘决定的。日本是美丽的，但不伟大；川端是卓越的，但不伟大。和日本相比，俄罗斯文学的“人类情怀”，表现要突出得多，如普希金、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人的作品，表现出的是对全人类的关怀。所以，俄国有许多称得上“伟大”的作家。

日本的文化，日本的文学，是杂交出来的一个“混血儿”，其“父亲”是中国，其“母亲”是西方。若不摆脱过于“内向自省”的狭隘，日本的文化、日本的文学，不可能有奔逸于大宇宙的天马行空式的浪漫与伟大。

川端的作品，可分三类：一类是写自己的孤儿生活和初恋失意，流露出孤独和哀伤的情绪，有《十六岁日记》、《参加葬礼的名人》、《致父母的信》、《脆性的器皿》、《篝火》、《非常》等。一类是反映社会底层人物，主要是下层少女的悲惨遭遇和爱情生活或贫苦女艺人、艺术家对艺术的探求，对他们表示深切的同情，有《伊豆的舞女》、《雪国》、《花的圆舞曲》、《舞姬》等。另一类是表现病态的性爱，颓废色彩极为浓厚，有《千只鹤》、《山音》、《睡美人》等。读者将这些列出的作品，通览一遍，即可对川端的文学创作和成就，有一个较全面而切实的了解。

读川端康成，你可以体会到日本人的独特性格和很特别的思维——细腻、含蓄、澄明、直观，可以体会到日本的忧郁和日本的美丽。

（覃仕立）

《拆散的笔记簿》

[波兰] 米沃什著，译林出版社出版。

许多人都写诗，可是大多数人写出来的只是字。诗是超越文字的思想和激情，文字只是表达那些思想和激情的工具。大多数人写出来的只是字，那是因为他们只拥有字。那么诗人呢，诗人首先应该拥有良知。我总以为诗人是这样一种人：他或者成为诗人，或者什么也不成为。他可能会去卖唱，行医，流浪，但决不会因为“种种原因”而去经商或者从政。因为诗是世俗功名的天敌。

米沃什在《作家的自白》一文中写道：“……至今为止，我没有写过任何谀词来巴结当代任何政治家。”的确，米沃什是位专为写诗而活着的人。在他的诗中，你看不到虚假的粉饰，找不着廉价的赞美，听不见病态的呻吟，你能感受到的是存在于每一个人内心的真切的呼声。任何诗人从表达自我心声到超越自我而表达一代人乃至一个民族甚至整个人类的心声，都有一个漫长而痛苦的求索过程。《一个诗的国度》描写了诗人经历艰难思索之后，终于来到诗的国度时的内心感受。

诗人发现自己拥有了“一架前后颠倒的望远镜”，世间万物都浓缩变小了，事物的内在联系变得如此一目了然，以致“我不觉得有必要在写作中传达它们”。他曾经对个人前程忧心忡忡，为自己遭受的苦痛抱怨命运，甚至为自己“时间消磨在洗衣弄饭之类的琐事上面”而愤愤不平。可是，现在“每分钟世界的惨状都使我惊讶”，以致以往的那些个人恩怨显得那样可笑。意识到了这一点，诗人也就跳出了狭小的情感世界，开始进入到诗的国度，以宽容怜悯的目光看待人性的弱点，同他人共同承受生命的痛苦，而不是要求上帝把痛苦从自己身上移开。

尽管各人的生活背景千差万别，但是每一位诗人在超越自我痛苦走向更广阔的内心世界时，都要经历这样一种心路历程，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所谓诗的国度其实并不是在外界，而是存在于每个人的内心。当一个人开始转向内心，用良知这副望远镜遥望世界时，即使他不写字，他实际上也已经进入了诗人的行列。米沃什在叙述自己回归内心的这一过程时，运用了海边礁岩的一个比喻。他说他转过身，背对大海慢慢地往回攀爬，为什么呢，因为诗人面对大海，经过漫长的孤独思考后终于明白，比大海更宽广的是人的内心。

（沈东子）

《梦虎》

[阿根廷] 博尔赫斯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一位双目失明的老人，长年埋首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图书馆卷帙浩繁的书海中，仰视苍天，思索生命，在漫长而孤独的岁月中独自神游于古往今来的广阔世界，写出氛围奇诡，手法魔幻的小说集《交叉小径的花园》，数度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他就是豪·路·博尔赫斯，与马尔克斯、阿斯图里亚斯和略萨齐名的现代拉美作家。

当我们提到一个伟人的名字时，我们实际上是在提到一段历史，因为那个名字已经成了历史的一部分，历史就是由许多那样的名字组成的。一个伟大的名字一旦被公众接受，它就成了一种固定的象征，而它原来的符号意义似乎变得无关紧要了。然而对于一个人来说，生活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名望，甚至要高于名望，他有种种愿望和需求，比如喜欢计时沙漏，喜欢咖啡的味道，喜欢读某位诗人的诗等等。他首先要活着，只有活着才可能产生那些独特的思想。从表面上看，世俗的欢乐似乎与伟大的思想格格不入，然而只有历经心灵苦难的人才会明白：深刻的思想源于无法沟通和无法得到的痛苦。一个人一旦来到人世，就要活下来，既然要活下来，就想活得快乐而自在，如果得不到快乐和自在，不但得不到，而且还要饱受悲哀和痛苦，那么他就要思索，如果善于思索就会成为思想家。这就是世俗欢乐与伟大思想的关系。伟人都是从灵魂的炼狱里爬出来的。从许许多多的诗中，我们熟悉了一个沉浸于哲学思考中的博尔赫斯，那么深沉而睿智。我们并不熟悉一个喜欢喝咖啡，甚至还可能喜欢听女秘书打字的博尔赫斯，但是这个世界确实有过一位那样的博尔赫斯。至于那个历史的和传统的博尔赫斯，已经不属于任何个人，而是超越时代融进了西班牙和拉美文明史，成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现实中的博尔赫斯已经对那个博尔赫斯无能为力，他可能消失，而那个名字以及那个名字所代表的思想却不会消失。

诗人一生对东方文化兴味浓烈，他在诗中叙述了自己幼年时的一个梦想：但愿有朝一日能见到印度古代神话中立在巨象头顶上的王中之王孟加拉虎。显然，虎在诗中不仅仅是虎，而且是美的化身，“这种虎唯有历尽坎坷的男人才能……见到”。诗人接下去说，时间的流沙并未能淹没掉童年的希冀，虽已进入暮年，对虎的向往依然时时浮现于梦中。读到这里，虎的寓意已略见端倪，可以认为是诗人一生苦苦追寻的成功象征：一位执拗的老人，历尽艰险来到东方古堡的大门前，抚摸金碧辉煌的神龛，渴望能领略里面灿若天堂的人类文明瑰宝，一睹东方文明的象征——孟加拉虎辉煌的风采。

然而，诗人笔锋一转，“多么无奈，我的梦从未能赐我心灵渴望的那种猛兽”。梦中的虎要么怪异、要么像狗像猫，从来就不曾拥有想象中的那份富丽，那份华美。至此，虎的形象终于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虎，已经幻化成诗人追寻的理想境界。梦见什么已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不能丧失做梦的能力。梦也是一种理想，理想是永远高悬于生命上方的七色彩虹，就像高踞于大象头顶的那只斑斓的虎。理想的意义不在于是否能实现或者是否能得到，而在于促使生命去追索，去探寻，在追索和探索的过程中遍尝生命之甘苦。这里可以联想到海明威在《乞力马扎罗的雪》中描述的那头孤独的豹：在海拔若干千米的雪峰上，发现了一只被冻死的豹。谁也不知道它为什么要

去那里。它一定是在寻找什么。博尔赫斯的虎和海明威的豹象征的是同一种东西，即生命对理想的不倦的追求。理想总是产生于困顿时期，产生于生命濒临绝境的时候。困顿中的理想具有最动人的悲剧美。一个人，一个民族，如果没有一点儿悲剧意识，就会繁衍侏儒。无梦的民族会沉落海底成为后代历史系学生热烈争论的话题。“我有拔山盖世的力了，我要见到虎了。”读到这行诗，仿佛见诗人仰首太空，一滴老泪流落眼角。

像诸多在图书馆里思索人生的西方学者一样，博氏在《梦虎》中假设东方文明为人类文明的最高境界。它反映了西方知识分子对西方文明的怀疑和对东方文明的无知，也唯其为无知，才激发了众多西方哲人的无穷想象力。因此善良的读者切不可对诗中的赞辞过于陶醉，那些赞辞不是出于内心的赞美，而是出于诗人内心的需要。诗人需要创造一个理想的象征表达自己的焦灼和渴求，在这个创造过程中，博尔赫斯想到了亚洲的虎，海明威想到了非洲的豹，两位文豪都企图借助地域距离造成的迷幻为自己的象征物增添神秘的魅力，这种艺术与秀气的中国文人对梅兰竹菊的酷爱有异曲同工之妙。

（沈东子）

《嚎叫》

[美国] 金斯堡著，译林出版社出版。

一位真正的诗人，无论他生活在哪个时代或者哪个国家，往往会用批判的眼光看待自己周围的世界，因为诗人的心灵充满了浪漫的憧憬，他们渴望看到尽可能完美的生活，永远也不会对社会现实感到满足。这样的诗人往往会与时代唱反调，也往往会被世人视为怪人，被当局视为异端，生活在异常孤独的内心世界里。在某些政局处于病态虚弱状态的国度，甚至可能仅仅因为对社会不满就被治罪投入监狱。然而这个世界上总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宁可踏上精神飘零的漫漫路途，独自忍受荒原上的凄风冷雨，也不愿成为世俗欢乐的俘虏。如果说我们今天能对美国及至西方社会的某些弊病多少有些了解，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美国人民在各个时代都拥有敢于向时髦的价值观念挑战的精神飘零者，从惠特曼、比尔斯、林赛、桑德堡，到金斯堡，都属于这个飘零者的行列。

金斯堡无疑是 20 世纪最具反叛意识的美国人之一。他生活在一个物欲空前强烈，物质空前丰富的时代。人们认为这个时代经济发达，市场繁荣，每座霓虹灯都闪耀着美国神话的灿烂光辉，纽约港外那个高擎火炬的女人成为世界各地青年人梦中的情人，甚至连东方国家的知识阶层也对美国模式出神入迷，仿佛可口可乐里包含了所有的人类智慧。钞票贬值连孩子都能感觉到，而精神贬值却只有敏感的诗人才能发现。金斯堡漫步于商品琳琅满目的超级市场，他的眼睛透过凯迪拉克轿车和黑貂皮大衣闪烁的华丽光彩，看见一个用人的灵魂作祭品的魔鬼正血口大张，在美洲大陆上四处游荡。

人人都把赚钱满足物欲当作生命的第一需要，并且极其虚伪地试图从理论上证明这种行径符合人的天性。钢筋水泥造就的摩天楼如同一只只巨兽敲破人们的脑袋，无限畅美地吸食着人类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而人们却像被驯服的兔子异常听话地将自己幽闭在装有空调的巢穴里，并感到无比幸福。当男人和女人如同疯狂的蚂蚁争先恐后将各种物品往巢穴里搬运的时候，爱——生命世界最美丽的天使，被锁进了心灵的冷宫，爱情成为无人消受得起的奢侈品。彩电冰箱一旦塞满房间，思想的地盘自然被压缩，至于那个持箭的小天使丘比特，则被挤进堆陈《草叶集》和其他旧书的阁楼，只好将箭胡乱地射出窗外，每一箭都可以同时射碎几个家庭……金斯堡发现无论在冰雪覆盖的新英格兰还是在阳光明媚的旧金山，无论在疾驰的汽车上还是摇滚乐轰鸣的酒吧里，都可以见到那个魔鬼鬼鬼祟祟的身影和偶尔显露的狰狞面目。于是在一个枯叶翻飞的秋天的下午，他在旧金山发出了震撼一代美国人心灵的《嚎叫》。

在极度绝望的发泄之后，诗人又重新回到对朴素的田园生活追忆和对温馨爱情的梦想，他仿佛看见自己与大胡子惠特曼一道在如水的月色下流浪，那么孤独，又那么浪漫。到处都是鳄梨、番茄和牛排，可是人在哪儿呢？那个长着翅膀飞来飞去的小天使在哪儿呢？诗人像一个迷路的孩子，对灰胡子爷爷惠特曼发问：“我们会不会就这么闲逛着，梦见迷路的美国，梦见爱情，从路上蓝色的汽车边走过，回到我们寂静的茅屋？”

金斯堡怀念温情如梦的茅屋。那种茅屋宁静而温暖，没有卡拉 OK 的喧哗和电视机里的假哭假笑，却充满了无言的欣悦。可是茅屋已为现代工业文明

的秋风所破，乡村田园的牧笛也早已让位于冰冷机械的刺耳轰隆，成为拙劣的仿古画上的点缀。那么爱呢，心灵间的相互信赖、相互理解和相互沟通呢，是否也将随消散的牧笛而消散，或者被无情的机械所葬送？在后人眼里，美国将是一个怎样的美国？在机械文明的轰隆声中，金斯堡的嚎叫赢得了一代美国人的共鸣，因为那是人性的嚎叫。生命的嚎叫。能够在苍茫宇宙中回响的，是生命的声音，而不是机械或者其他。

（沈东子）

[提要书目]

《麦克白》

[英] 莎士比亚著，有多种版本。

麦克白将军从战场上凯旋归来，受妻子的怂恿、个人权力欲望的驱使，利用国王邓肯到自己家作客的机会，谋杀国王，篡夺了王位。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他犯下了一系列新罪行，最后被邓肯的儿子所灭亡。麦克白夫人是一个有野心的阴险女人，她参与了丈夫的罪恶阴谋，结果受良心谴责发疯而死。莎士比亚通过这个戏剧，深刻揭示了由权欲产生的罪恶。它是莎翁的四大悲剧之一，是心理刻画的杰作。

(麦大米)

《傲慢与偏见》

[英] 奥斯丁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作者是一位年轻的小姐。她善于描写年轻女子的内心感情、她们对待爱情的态度。《傲慢与偏见》写了班纳特太太的五个女儿的爱情和婚姻，告诉人们：男女恋爱，只有去除了“傲慢与偏见”，才会取得成功。小说娓娓道来，日常生活、繁杂的琐事、平凡的人……在这位年轻小姐的笔下，都显得颇为生动、饶有兴味。

奥斯丁一生写了 6 部小说，《傲慢与偏见》是其中写得最好的一部。

(麦大米)

《德伯家的苔丝》

[英] 哈代著，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故事发生在 19 世纪的英国。

美丽、纯洁的 17 岁的农村少女苔丝，到“本家”帮佣，被“本家”少爷亚雷克强暴失身，悲愤回家。后到一农场当挤奶工，与男青年克莱产生了真正的爱情。新婚之夜，苔丝把自己失身的事告诉了克莱，克莱抛下妻子远走巴西。苔丝再度回到娘家，亚雷克乘机又来纠缠并奸淫她，把她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克莱终于后悔对苔丝的无情，从巴西归来，苔丝认识到亚雷克是她一生痛苦的根源，为了同克莱重新在一起，她杀死了亚雷克。一对情人在出逃途中度过了短暂的几天，品尝了爱情的甘甜和幸福。苔丝最后被逮捕，判处死刑。

(麦大米)

《名利场》

[英] 萨克雷著，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一个不断追求的女人，一个不择手段的女野心家。蓓基小姐出身寒微，要在社会上混出个人样来，她只能靠自己。对有钱有势的人，她就奉承；对自己没有用的人，她就漠不关心。她的朋友、儿子、丈夫，都成了她向上爬的阶梯。为了挤进“上流社会”，她不惜利用自己的美色。但是，这位女冒险家在“名利场”上的追逐中，最后两手空空，连在伦敦的“上流社会”也混不下去了，不得不到欧洲各地过着流浪的生活……在全书的最后，作者写道：“唉，浮名浮利，一切虚空，我们这些人里面谁是真正快活的？谁是称

心如意的？……”

（麦大米）

《雪莱诗选》

江枫译，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如果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这流布于世界的预言式警句，出自雪莱的《西风颂》一诗。自然的意象，是雪莱诗最突出的表现形态，在美丽的大自然中，雪莱获得了作诗的灵感和激情，他自己也仿佛转化成了大自然的灵魂……他的不朽巨作《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伊斯兰的起义》和其他的许多短诗就是这样写出来的。雪莱是“从天空的一角误堕下来的太空的精灵”，有着奔放不羁的天才，像少女一般的美丽。他的诗作，就是一种美丽的存在。

（麦大米）

《荒原》

[英]艾略特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长诗《荒原》发表于1922年。它是20世纪西方文坛一部划时代的作品，是艾略特的成名作、代表作。给西方文坛带来了颤栗。诗歌呈示了现代西方世界的没落腐朽和一次大战后迷茫的一代的悲观情绪。它是继《恶之花》之后又一部具有重大意义的以都市罪恶为题材的诗作——人们在诗中看到的，不是牧歌式的田园风光，也不是传奇式的英雄美人，只有灰暗的城市，凄凉的钟声，淫乱的狂笑，精神空虚和理想幻灭的人……这里是一片“荒原”。

《荒原》虽只有400多行，但它在内容和诗艺方面都为英美诗歌带来了全新的气象；它以其非凡的诗艺，统治了英美诗坛整整半个世纪。

（麦大米）

《伪君子》

[法]莫里哀著，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达尔杜弗是这个剧本的中心人物。他以伪善的手段骗取了奥尔贡的信任，以致奥尔贡要女儿嫁给他。但是达尔杜弗垂涎于奥尔贡的妻子的美色，竟无耻地向她求欢。因为奥尔贡的愚蠢，达尔杜弗几乎把奥尔贡害得家破人亡，既骗财又骗色。后来达尔杜弗的阴谋被识破，他的伪善的面目被揭穿，他被逮捕下狱。自这个剧本发表以来，达尔杜弗成了“伪君子”的代名词。

莫里哀是一位喜剧大师，《伪君子》是他的代表作。

（麦大米）

《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法]缪塞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初恋的情人与自己的好朋友私通——主人公由此患上了“世纪病”。在空虚无聊的生活中，他遇到了年轻的寡妇比莉斯，两人狂风暴雨般地相爱了，但这个患了“世纪病”的“世纪儿”，并没有能够通过“爱情”治愈他的“世纪病”，他最后离开了美丽的比莉斯，独自踏上旅途……

这里有迷惘、孤独、失落，有无可名状的苦恼……缪塞是一位诗人，他在自己的这部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中，用优美的语言和抒情的笔调，把自己

作为“世纪儿”的生命体验写进了作品。《一个世纪儿的忏悔》实际上是缪塞的自传体小说，反映的是他和著名女作家乔治·桑的那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悲剧。

(麦大米)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著，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克罗德，认为情欲是罪恶，会毁灭人的灵魂。但是当他看到美丽的吉卜赛少女爱斯梅哈尔达后，疯狂地爱上了她。他不择手段地想占有她，在罪恶的情欲支配下，他的追逐变成迫害。在得不到这个美丽少女的情况下，他把她送上了绞架。敲钟人加西莫多外貌奇丑，但心地善良。他起初被副主教利用去抢爱斯梅哈尔达，但他最后看清了副主教的丑恶灵魂，把副主教从塔楼上推下去摔死了。敲钟人找到少女的尸体，紧紧地抱着它死去……

这是一出悲剧，具有浪漫主义色彩。故事发生在15世纪的巴黎，作者写的虽然是历史题材，但其目的是借古喻今。

(麦大米)

《等待戈多》

[法]贝克特著，译林出版社出版。

贝克特是西方荒诞派戏剧的代表作家，于196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等待戈多》是贝克特荒诞戏剧的代表作，1952年写成，1953年在巴黎公演，连演300多场，轰动了法国剧坛，震惊了整个西方世界。在短短的几年里，它被译成20多种文字，在欧、美、亚许多国家同时上演，1961年获国际出版大奖，至今盛演不衰。《等待戈多》反映了一个残酷的“社会现实”，弹出了“一个时代的失望之音”，反映了西方社会“一代人的内心焦虑”。“戈多”象征着人类的“希望”。《等待戈多》启示人们：人类以期待的形式开始，以永恒的幻灭告终。——这就是这部戏剧为什么能引起千百万观众的共鸣，为什么在美国的一座监狱上演后，一千多囚犯热泪横流的原因吧！

(麦大米)

《钦差大臣》

[俄]果戈理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幅官场百丑图——市长、医院院长、法官、督学、邮政局长、警察署长……这些当官的，一个个都是行贿受贿、无恶不作的恶棍。他们大肆贿赂“钦差大臣”，为的是保住自己的官位。市长连自己的妻子、女儿都献给了“钦差大臣”，巴结逢迎无以复加。而这位“钦差大臣”是假的，他假戏真做，骗财又骗色，在市长家里吃香喝辣，无耻地勾引市长夫人，市长的女儿也庆幸自己成了“钦差大臣”的未婚妻……

果戈理是一位讽刺大师，《钦差大臣》是他的最杰出的一部讽刺喜剧。通过这部剧作，作者辛辣地嘲笑了官场的丑恶的腐败，表现了果戈理的“含泪的微笑”。

(麦大米)

《当代英雄》

[俄]莱蒙托夫著，吕绍宗译，译林出版社出版。

这部小说描写了一个叫毕巧林的人。他总在行动，而这些行动又总是无谓的。他是一个“多余人”，才华横溢而又无所作为，只因为他生在一个无所作为的时代。小说极具俄罗斯气派——壮阔、深沉，描写既从容又优美。

（麦大米）

《安娜·卡列尼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一位上流社会的美丽少妇，在青年军官的强烈追逐下坠入情网。这“第三者”插足酿造的爱情甜蜜，不过如昙花一现。男人对女人的厌倦，彼此的争吵，都是不可避免的。在大于自己20岁的丈夫卡列宁那里找不到的幸福，在佛伦斯基这位花花公子身上就能得到吗？没有作为“人”的独立，把自己的一切都交付于一个男人，结局只能是不幸！

以卧轨自杀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我们在为安娜一洒同情之泪的同时，要好好想一想——谁之罪？！

（麦大米）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联]奥斯特洛夫斯基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人最宝贵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这部史诗般的长篇小说中的这段名言，成为无数有为青年的人生座右铭。小说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有着坚毅的意志和刚强的性格，是由“钢铁炼成的”、“特殊材料制成的”一个英雄。这部由一位全身瘫痪、双目失明的人写成的书，激动、教育了好几代人。

（麦大米）

《日瓦戈医生》

[苏联]帕斯捷尔纳克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这本书，不容忽视，不可不读！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它就被用15种文字在前苏联境外出版。作者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是因为这本书；作者被开除、被批判，也是因为这本书。这是一部捍卫人的尊严的小说，它对十月革命前后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作出了不同于官方的重新审视、评价。它是作者用了近10年时间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是作者一生创作的总结，是作者几十年间对人生、对历史苦心思考的结果。在西方，这部作品被认为是“关于人类灵魂的纯洁和尊严的小说”，它的问世被称作“人类文学和道德史上的伟大事件之一”。但是，在前苏联，近30年中，这部小说始终没有公开出版，只是悄悄流传于民间，舆论界对它或是噤若寒蝉，或是全盘否定，加在这部小说头上的“反革命、反人民、反艺术”的帽子长期没有摘除。

今天，《日瓦戈医生》至少有25种以上的外文译本，它已不再是一本禁书。这样的一本书，不看一看，无论如何都是一种遗憾！

（麦大米）

《草叶集选》

[美] 惠特曼著，楚图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这是年轻美洲的歌唱。新大陆开拓者的子孙们已经在真正意义上把这片大陆当作了自己的家。诗集里充满了一种家园感，有大地的讴歌，主人翁的自豪，创造的欢欣和生命的礼赞，读来使人热血沸腾。

(龙子仲)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出人生悲剧。一个年轻水手，因为对一位美丽的资产阶级小姐一见钟情，于是发奋自学、拼命写作，但稿件一次次地被退回，这位小姐也离他而去。正当他徬徨失意时，他的旧作品忽然被报刊大量采用，他一夜之间成为当红作家。他成功了！许多曾冷淡他的人纷纷来拍他的马屁，连抛弃了他的那位美丽的小姐也自动送上门上，以身相许！他看破了世间的幻象，抱着深刻的失望，投海自杀……

(麦大米)

《丧钟为谁而鸣》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海明威以“硬汉”作家著称，又是“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他以自杀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令世人唏嘘不已。其重要作品有《太阳照样升起》、《永别了，武器》、《老人与海》，以《老人与海》获诺贝尔奖。《丧钟为谁而鸣》写的是 30 年代的西班牙内战——生与死、个人幸福与人类命运、浪漫的战场爱情，写得都极好，是海明威的代表作。”……任何人的死亡使我受到损失，因为我包孕在人类之中。所以别去打听丧钟为谁而鸣，它为你敲响。”

(麦大米)

《喧哗与骚动》

[美] 福克纳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福克纳是意识流小说在美国的代表人物。《喧哗与骚动》是他的代表作，是作者最有成就的一部“纯意识流小说”，在现代西方备受推崇。书名源于莎士比亚的悲剧《麦克白》：“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没有任何意义。”福克纳在这部小说中采用了“意识流”的表现手法、“时序颠倒”法和象征隐喻的手法，通过老黑奴对康普生家衰败的叙述，反映出美国南方奴隶制度的崩溃。它的与众不同，在于它的奇特的艺术表现。

(麦大米)

《第二十二条军规》

[美] 海勒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长篇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是“黑色幽默”的代表作，是 60 年代美国的畅销书。海勒是美国“黑色幽默”的代表作家，在小说中他表现了第二十二条军规的绝对荒谬。作品写的是一支空军，实际暗喻整个美国都在第二十二条军规的统治之下。第二十二条军规压迫人，控制人，使人失去自由、丧失人的价值和尊严。人变成了机器，人异化成了非人。《第二十二条军规》的

思想基础是存在主义哲学，在揭露和讽刺现实社会的荒谬和种种罪恶的同时，表现了作者消极的无可奈何的悲观情绪。

（麦大米）

《十日谈》

[意] 卜伽丘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伟大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是以《十日谈》的嘹亮的号角声揭开序幕的。这部杰作，是在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早春天气，冲破寒意，傲然开放的一枝奇葩。它由 100 个故事组成，大多是爱情故事，嬉笑怒骂，妙趣横生，主旨是对教会宣扬的禁欲主义的批判，对男女符合人性的人间欢爱的歌颂。这是一部能一下子攫住读者灵魂的世界名著。

（麦大米）

《神曲》

[意] 但丁著，有多种版本。

“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这是恩格斯对但丁的评价。《神曲》是但丁所写的一部不朽的长诗，它使但丁成为站在文艺复兴运动前列的一位伟大的先驱者。作品分为《地狱》、《炼狱》、《天堂》3 个部分，每一部分分 33 篇，加上 1 篇序曲，合成 100 篇。引导诗人游地狱和炼狱的是他所崇敬的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带他上天堂的是他的初恋情人贝阿特丽采。作品用梦幻文学的形式，通过诗人在地狱、炼狱、天堂中的旅行，展示出中世纪的思想意识和现实生活，从而作出对人生和社会的神圣批判。

（麦大米）

《源氏物语》

[日] 紫式部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源氏物语》共 54 回，近 100 万字。它成书于 11 世纪初，通过源氏一生政治上的浮沉及他一生渔色生活的描绘，展示了宫廷贵族的错综复杂的权势之争，各贵族门第之间的聚合离散，特别是整个宫廷贵族、大贵族们的淫乱的男女关系，细致地、真实地反映了那个时代日本上层贵族腐朽的精神面貌。《源氏物语》是日本古典文学的代表作，相当于中国的《红楼梦》。这部长篇小说，是日本王朝文化臻于烂熟阶段开出的一朵妖艳之花。

（麦大米）

《堂·吉诃德》

[西班牙] 塞万提斯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最后一个骑士。不合时宜的幻想者。从他的故事里，我们可以看到人文主义者的自信与激情。他究竟是愚蠢、荒唐？还是执著、超越？很难简单评说。堂·吉诃德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人在历史之中的尴尬处境。

（龙子仲）

《玩偶之家》

[挪威] 易卜生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易卜生是挪威最伟大的戏剧家，《玩偶之家》是他的最著名的剧作。这部作品的主人公娜拉是一位天真、美丽、年轻的女子，从小就是她父亲的“玩偶”，结婚后又成为丈夫海尔茂的“玩偶”。她不堪忍受丈夫极端虚伪和自私，不堪忍受在家庭生活中的不平等地位——仅仅做一个丈夫的“玩偶”，最后坚决地离开了这个“玩偶之家”。

娜拉是一个反抗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叛逆的女性。

（麦大米）

《牛虻》

[爱尔兰] 伏尼契著，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心中神圣的偶像的坍塌，美丽的女友的一记耳光，18岁的亚瑟怀着一颗幻灭的心，激愤之下偷乘一艘轮船，从意大利半岛漂泊到了南美洲的土著部落。在这落后、未开化的地方，他历尽了苦难和屈辱，青春的脸已是疤痕累累，锻造出了一颗坚强的心……许多年以后，亚瑟变成了牛虻，重返意大利，成了一个口吃、爱讽刺和挖苦人的职业革命家。他和昔日的恋人琼玛在阔别13年之后邂逅，会演绎出一段怎样惊心动魄的故事呢？……

（麦大米）

《百年孤独》

[哥伦比亚] 马尔克斯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部长篇小说，发表于1967年。它是继《堂·吉珂德》之后最伟大的西班牙语作品，是“本世纪下半叶给人印象最深的一部小说”。由于这部辉煌的作品，马尔克斯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它通过马孔多镇布恩蒂亚家族七代人的遭遇，反映了拉丁美洲近百年来的历史，是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百年孤独》是世界范围内的畅销书，已被译成30多种文字，印数达千万册以上。

（麦大米）

人物传记

[综合导读]

杰出人物总像是一道有名的风景，在遥远的地方对世人散放着巨大的诱惑。就精神意义而言，他们也许更像是流云后面的星空，任云飞云灭，却总有一个位置供他们闪现自己恒定的光芒，时节的流变也许会变换他们存在的角度，他们也正因了这角度的变换而备显魅力。

人物传记如同踏向某一景区的指南，或者不仅仅是指南。那些已经故去了的伟人们，他们成就的伟大事业只是一幅画，无论这画中的景象怎样清晰，而在它被创作时曾经存在过的那一切激情与梦想，则是留在每一个驻足画前观赏者心头的谜。观众被解放出来的只是想象力与理解力，而很难确定会获得真实的答案。

所以，阅读一部传记就是一次灵魂的探险，对梦想者的想象会使人获得新的梦想。传主的奇特际遇伴着你共同去经历。在这想象的经历中，你的心灵会注解出另一颗心灵。

这是多么奇妙的事呵！

传记存在的历史很久远，中国古代的史书很大程度上是用一篇篇传记串连起来的。司马迁写的很多传记（比如他笔下的屈原、项羽）奠定了中国传记的典型风范，这种风范在后来的欧阳修、梁启超、朱东润等人笔下，都可以看到它的传承。西方的许多传记，似乎更深于激情与梦想，这从我们推荐的《贝多芬传》、《邓肯自传》和《梵高传》中可以看出。阅读这些传记，关键是要从传主身上读出自己的超越与梦想来。

（龙子仲）

[导读书目]

《贝多芬传》

[法] 罗曼·罗兰著，傅雷译，编入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巨人三传》中。

170 多年前（1827）一个暴风雪肆虐的春夜，一颗桀骜不驯的心在痛苦地搏动了 57 个年头之后，终于在安魂曲的伴送下复归宁静。他被掩埋在一处无人知晓的地方，没有松针编织而成的花冠，也不见鼓乐齐鸣的送葬队伍，像一个普通的人，甚至还不如一个普通的人。可是他是一位英雄，一位用大拇指紧紧扼住命运的咽喉进行不懈搏斗的勇士。他的一生充满了苦难：生就一颗高贵的心却尝尽歧视和屈辱，终生渴盼爱情得到的却唯有疾病。他没有轻易放过这些苦难，而是让自己的生命在苦难中升华，造就出雄狮般的脸膛和天使般的灵魂。他用敏感的心感受着人世间的幸，用聪慧的大脑把这不幸变为乐曲，以非凡的勇气和毅力从命运的苦海中腾飞而起，超越了时代，超越了苦难，飞向音乐的天国，化作在宇宙间自由飘飞的精灵，让后人乃至大自然的所有生灵都听见他发出的灵魂的歌声。他就是我所毕生景仰的德国人贝多芬。

贝多芬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是人类精神生活的一种象征，象征着生命对苦难的忍受和反抗。贝多芬的音乐也不仅仅是平常意义上的艺术，而是生命在苦难中的欢歌。他的乐曲里没有东方文人顾影自怜的文雅秀气的意象，也不见时尚诗人乐于把玩的伪浪漫和假深沉，而是洋溢着爱的激情和春的欢乐，仿佛雷电划过长空，狂风掠过大地，充满了生命的朴实和壮美。

苦难如同一根在风中飘飞的绳索，随时都有可能缠住每一个人的颈脖。没有谁愿意与苦难相伴终生，可是若是那根绳索随命运的风向席卷而来，那是任何人也不能逃避的。一个人如若逢上这种时候，他不仅不能逃避，相反，还应当有在痛苦的领地上安营扎寨的无畏气概，与那根长绳进行殊死搏斗。没有苦难的人生是不完整的人生，没有见识过那根长绳的人是没有见识的人。很难想象一个人若是没有经历过苦难，眼睛里怎么能闪烁出智慧，脸膛上又怎么会浮现出动人的笑容。

人因为苦难而思索，因为思索而变得理智，又因为理智而显得成熟。唯有成熟的人才具有生命世界上最强烈也最持久的人性的魅力。贝多芬正是与那根长绳进行过生死较量，才那么深切地表达出了他对田园（交响曲）的热爱，对英雄（交响曲）的神往和对命运（交响曲）的不屈抗争。他的一生充满了痛苦，可是他把那痛苦酿成甘醇献给世人。他的一生并不欢乐。可是他给这世界带来了永恒的欢乐。人类因为有了他而生出许多悦耳的歌声，哪怕在那些长绳狂舞的年代，生命的欢歌也依旧不绝于耳。这就贝多芬留给后人的启示，也是所有由痛苦造就的伟人留给后人的启示。

（沈东子）

《毛泽东传》

[美] R·特里尔著，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外，还可参看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传》。

像一座大山，毛泽东在古老的东方横空出世。他是中国五千年文化涵养出来的一代伟人。

《毛泽东传》的作者特里尔，是研究现代中国问题的一位美国人。他的西方文化背景，使他可以看出我们国人熟视无睹的许多问题和现象。这一点是可贵的——所谓“旁观者清”吧。但是，他毕竟是一个外国人，隔着浩瀚的太平洋研究中国——“隔雾看花”，他没能参透中国，许多感觉和观点并不到位。

这本传记，浓缩了毛泽东的一生。

“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这首《赠父诗》，是毛泽东17岁那年出外求学时写给他父亲的。唱着这首诗，毛泽东走出韶山，走出湖南，走向外边精彩无比的世界……

年轻的毛泽东，以远大的自期，睥睨千古。“名世于今五百年，诸公碌碌皆余子。”——他的《送纵宇一郎东行》，尽致地表现了他不凡的抱负。从青年时代起，他就立志要“改造中国与世界”。他漫长的一生，做的就是这件事。他也的确改造了中国和世界。他对中国的改造，先从政治制度入手——这在1949年完成；然后改造中国的经济制度——建国初的三大改造；最后是改造中国的文化——发动文化大革命。这些改造，一次比一次深刻，有的是用枪杆子去完成，有的是用笔杆子去完成。改造一个古老大国的文化，触及每一个人的灵魂，更带有根本性，彻底性——但他失败了。在他的垂暮之年，他是他的梦想的幻灭者……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一个成功者还是一个失败者。他实现了许多重大目标，一生打遍天下无对手，他似乎是成功了；但是，他没能实现他那伟大的梦想，从这一点看，他失败了——他是被他自己打败的。

毛泽东的青年时代，是其一生中精彩的一页。

爱情，美丽如画。杨开慧，这个教授的女儿，有聪颖的头脑、美丽的容貌——她与英姿勃发的毛泽东自由恋爱，这在当时是一种时尚。他们有过浪漫的时光，有过幸福的婚姻、家庭生活，但毛泽东注定不能一味沉湎于儿女情长，历史女神的声音在召唤他独自远行……

杨开慧是他的初恋，是他一生不能忘情的亲爱的妻子。这位美丽的少女，深刻地嵌入了毛泽东心灵的最深处，以致步入老年的他还感慨万千地悲吟：“我失骄杨君失柳，杨柳轻飏直上重霄九……”他1923年写的《贺新郎》一词，更是尽致地表现了他和杨开慧的生死之恋：“挥手从兹去，更那堪凄然相向，苦情重诉。眼角眉梢都似恨，热泪欲零还住。知误会前番书语。过眼滔滔云共雾。算人间知己吾和汝。人有病，天知否？今朝霜重东门路，照横塘半天残月，凄清如许。汽笛一声肠已断，从此天涯孤旅。……”

三个不同寻常的女性，走过毛泽东漫长而峥嵘的一生。

青年毛泽东，求知若渴，风华正茂，不同常人的思想、行为日渐突显。“国力茶弱，武风不振，民族之体质日趋轻细，此甚可忧之现象也。”民族危亡在即，健康的体魄是拯救中华民族所必需的。毛泽东“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锻炼出能挑千斤重担的强健身体和钢铁般的意志。在日记中，他写道：“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他坐在人生的高处，俯视忙忙碌碌的芸芸众生……“我即宇宙！”——他以道家式的冥想得出结论。

谁也不否认，毛泽东是一个行动者。他成功的一大秘诀，便是对历史非常熟悉。他的词作《读史》便是注脚。这是一位历经沧桑、70多岁的老人对历史的深刻体验：“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铜铁炉中翻火焰，为问何时猜得，不过几千寒热。人世难逢开口笑，上疆场彼此弯弓月。流遍了，郊原血。一篇读罢头飞雪，但记得斑斑点点，几行陈迹。五帝三皇神圣事，骗了无涯过客……”——只有洞悉历史，才能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在现实世界中无往而不胜。

毛泽东是农民的儿子，对农民、对土地怀有深厚的感情。他乐观、豪迈，赢得了亿万人民的崇敬，但他本质上是一个孤独的人。在思想的大宇宙里，他没有、也不需要同行者。这是伟大人物的共同点。“泰皇岛外打鱼船。一片汪洋都不见、知向谁边？”——他清醒而困惑，现实而浪漫，世故而天真。他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作出最无情的决定，但他又是一个充满同情心的“仁者”。仁者，只有仁者，才能天下无敌。他继承了母亲“仁厚”的美德，也继承了父亲的精明和倔强。毛泽东是中国人民的好儿子，捍卫中华民族的利益和尊严，是他行为的最高原则。没有这样一位铁腕人物，中国人民不可能真正“站起来”，中国也不可能骄傲地屹立于世界东方。

毛泽东基本是靠自学成才的。他一生博览群书，尤嗜读史。他学以致用，不仅读有字之书，而且读社会这本“无字之书”。他知识渊博，烂熟中国文化——从书本中吸取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一生都在读书。他是一个大叛逆者，反抗旧有的一切，埋葬了一个旧世界；他又是一个大创造者，对已拥有的一切永不满足，抱定要创造一个崭新的世界。他的社会理想是一个伟大的梦，而且永远是一个梦。

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肌肤，增益其所不能……”毛泽东在夺取政权、创建新中国的漫长岁月里，历经艰难，承受了常人不能承受的痛苦和牺牲。为了伟大的事业，他的爱妻杨开慧等6位亲人死去。“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没有经过地狱般的煎熬，毛泽东不可能成就其伟大。他一生有许多敌人，也有许多朋友，在与一个又一个强敌的较量中，他从来都是一个胜利者。他胜利，因为他拥有坚强的意志和超卓的智慧。

毛泽东是一位政治家，也是一位智者、哲人，更是一位诗人。他的《送纵宇一郎东行》、《贺新郎》、《读史》等诗词，都是极好的——一个没有博大内涵的人，不可能写出这样的作品。毛泽东的旧体诗词，现当代中国，少有人能出其右。毛泽东还是一个大书法家，他的草书，融众家之长，又自成一派，尽致地表现出他的豪放风格和举世无双的个性——不受拘束，天马行空。

“千秋功罪，孰人曾与评说？”他一生的得与失、功与过、成与败，自有历史结论。就世界影响来说，无论是秦皇汉武还是唐宗宋祖、成吉思汗，都不能与毛泽东相比。他的价值，无论怎样估量都不过分，即使是他的失败、他的错误、他的悲剧，都有其特殊文化价值。

《毛泽东传》的诱惑力，不在于特里尔的文笔多么摇曳生姿，而在于他写的是毛泽东。同是特里尔手笔的《江青传》，就远不如《毛泽东传》。此书在已出版的所有毛泽东传记中，是写得较好的一部，但它尚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特里尔没参透毛泽东，没参透中国。写人物传记，当然要叙述人物的经历，但重要的不在于现象的呈示，而在于揭示世界表象后的哲理和真

实。《毛泽东传》熔叙述与评说于一炉，时时有精警的议论——“毛闻名于中国以外的世界。在毛以前中国三千年的历史中，从某种程度上说，还找不出毛这样的人。”“毛支配了一个需要超人的时代，现在已没有这种需要了。”“不论怎样，毛是我触及的历史人物中最伟大者之一，不论历史舞台怎样变幻，他永远与中国与世界同在。”……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一代伟人逝去，但历史没有留下空白。

（覃仕立）

[提要书目]

《邓肯自传》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这是“现代舞之母”——邓肯女士的自传。她的坦诚背后固然包含了某种女性的自炫，但在女性作者中，这般具有人格风采和思想风采的却不多见。她是一个个性自由而奔放的人。似乎这也正注定了她在人间必然遭遇的悲剧。“希望书库”推荐了这本书，大抵旨在希望中国人通过此铸就一种独立而健全的人格。

(龙子仲)

《梵高传》

[美] 欧文·斯通著，北京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部描述名画家梵·高的传记，全书充满激情。传记作者与传主灵魂的交流，在这书里得到很充分的展示。因此这部传记便具有了罕见的感染力。欧文·斯通是当代著名的传记作家。这部传记是他最著名的一部。

(龙子仲)

《居礼夫人传》

艾芙·居礼著，商务印书馆出版。

居礼夫人是放射性元素镭的发现者，世界著名的女科学家。本书的作者是居礼夫人的次女，一个女儿对自己的母亲的一生作了详细的记述，展示了一个女科学家不畏艰难的探索精神和淡泊名利的高尚品格。本传记资料翔实，生动易读，对立志献身于科学事业的青少年读者富有启示和教育意义。

(麦大米)

《苏东坡传》

林语堂著，张振玉译，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林语堂偏爱苏东坡，所以把东坡诗化了。其实，苏东坡本就是一个诗化的人，他在现实中遭受到的尴尬，并不妨碍他诗意人生的履行。这是一本很可读的书。苏东坡是中国文人的一大偶像。林语堂作为这偶像的一个崇拜者，有些议论可能主观了些，但却是很真诚的。他的真诚足以感动许多读者。

(龙子仲)

《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

陆键东著，三联书店出版。

“本书为读者打开了一段尘封的历史。”——支撑陈寅恪灵魂的，是“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一个天资好的人，做到通博并非最难；秉持独立、自由的学人风骨，须以生死争，才是最难。陈寅恪先生为一代史学泰斗，精通 18 种语言，个性狷介，一生潜心于学，为学界高人。这本传记详尽记述了陈寅恪生命最后 20 年（1949—1969）的坎坷经历，披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史料。——“这部读来也许沉重的作品，能给读者许多启示。”

(麦大米)

